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000301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公告日期：2021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后，2018、2019、2020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1、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净利润区间数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2017 年至 2020 年（预计）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预计)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未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1.79-2.50	2.16	11.32	10.05	18.61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	0.70-1.42	0.89	10.06	9.23	19.18

根据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70%-1.42% 之间。由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3%、10.06%，因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能够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

2、公司最近年度连续盈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7、2018 和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75.73 万元、81,734.26 万元、135,055.83 万元。根据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00.00 万元-22,700.00 万元，仍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40,290.53	161,379.55	24.97%
2018 年	40,290.53	84,673.31	47.58%
2017 年	12,182.36	22,846.74	53.32%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89,633.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3.49%

注：现金分红金额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分红，不包括相关资产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对原股东的分红。

公司 2017-2019 年度年均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的比例为 103.49%。在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按照《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继续实施利润分配。假设极端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度不分红，公司 2018 年-2019 年已累计现金分红 80,581.06 万元，根据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净利润区间数，2018-2019 年累计分红金额已不少于 2018 年-2020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调整前）的百分之三十，仍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4、累计债券余额

公司预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252,000.77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 99,669.81 万元，本次发行 500,000 万元可转债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20 年末预计净资产的 26.63%，不超过 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5、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前）分别为 84,673.31 万元、161,379.55 万元。根据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517.62 万元-95,350.95 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以票面利率 3% 保守测算，每年利息为 1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6、是否新增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末预计持有权益工具投资 8,793.3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82.6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247.84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2.30 万元，合计 75,536.18 万元，占 2020 年末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3,188.18 万元的 4.31%。除上述情形外，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除上述发行条件外，根据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后，2018、2019、2020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结合 2020 年 1-11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全年业绩的预计情况，公司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东方盛虹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

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3.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9.02 亿元，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因此本次可转债不强制提供担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形成的原因具有复杂性和多重性。随着经济的发展，造成宏观经济风险的因素类型和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这都会导致新的经济问题的出现。宏观经济风险的形成和发展是由经济发展本身决定的，宏观经济风险具有潜在性、隐藏性和累积性，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国民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而言，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总人口数、汇率等。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下游纺织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

因此，在调整周期中，行业可能会出现开工率不足、盈利能力下滑等现象。

虽然公司在过去几年内实现了产量的稳步增长,产品的多样化以及较强的下游市场议价能力,但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若未来市场周期波动幅度扩大,或公司无法适应行业未来周期波动,将面临效益下滑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虽因行业深度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具有技术研发、规模效应、生产设备及生产成本、客户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力不断加强,但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 业绩下滑风险

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5,756.46万元、2,326,399.09万元及2,488,776.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466.07万元,96,531.23万元及161,379.55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受原油价格及新冠疫情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40,000.00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下降75.21%-82.34%。未来如果宏观经济下滑,原油价格持续波动,终端需求减少,则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业绩下滑,以及未来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五) 下游纺织品市场需求风险

下游纺织品行业的需求变化对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直接带动了民用涤纶长丝的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2月国内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值为13,517亿元,同比增长2.9%。虽然我国纺织品市场目前需求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但我国纺织品的需求情况若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纺织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六) 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TA和MEG,而PTA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X(对二甲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其经营生产及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价格主要受到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虽然公司产品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但产品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当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

（八）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PTA、热电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等副产品。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环保投入，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也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九）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上市公司与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64.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92.01 万元，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均已实现。然而，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以及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望高科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仍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十）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5%、13.29% 和 12.13% 及 6.18%，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同向波动，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

公司产品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公司主要毛利率来自于化纤业务，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张，产业的不断集聚以及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十一）商誉减值风险

2018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望高科100%股权，该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国望高科为会计上的购买方，上市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12.94亿元，商誉减值准备5.9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6.95亿元。未来，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相关资产在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甚至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相关商誉可能会发生进一步减值，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PTA、热电的生产、销售。2019年公司进行了纺织产业链纵向整合，分别于2019年3月、4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同时公司拟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

在此过程中，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类型将不断丰富、创新，内部管理将更加复杂，公司的现有运营管控能力将面临重大挑战，可能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应对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严格遵照上市企业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业务决策流程的科学性，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公司根据战略需要不断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实现扁平化管理，强化职能平台的管控作用；通过持续培训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人员的管理和决策能力，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内部培养，调整人才结构，优化薪酬体系，为公司业务

的发展储备丰富的人力资本，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十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打通原油炼化、高端化工与聚酯化纤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2、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5%、47.03%、56.34% 和 59.62%，相比同行业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拟实施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677 亿元，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已跟银团签署贷款协议，此外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未来的融资规模，并导致一定的财务压力。

3、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高，未来三年公司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的风险，项目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产能集中投放的风险

近几年民营炼化项目集中开工，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荣盛石化的浙石化一期 2,000 万吨/年、恒逸石化的恒逸文莱一期 800 万吨/年均已投产，未来几年各大炼化项目相继达产。虽然公司在项目决策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

论证评估，但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炼化项目依然存在因产能集中投放、市场需求变化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5、未来炼化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东方盛虹、恒力石化、荣盛石化的炼化一体化项目未来预计新增成品油产能 2,300 多万吨、对二甲苯产能 1,130 万吨以及乙烯产能 400 万吨，从长期来可能导致石化行业竞争加剧。同时，未来行业竞争程度受行业落后产能出清速度、日韩炼化企业产品价格调整、石化产业链终端需求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并调整自身竞争策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6、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现在处于建设期，已经取得相应的用地、用海、规划、环评、节能等批文。在建设及投产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一贯秉持保护环境的理念，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亦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化纤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募投项目效益影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 MEG 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公司将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但如果受市场环境及产品价格影响，化纤毛利率持续下滑并长期处于低位，可能导致作为下游的化纤行业集体开始压缩上游炼化行业的利润，募投项目的效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盛虹科技及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仍然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上市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持有到期不能转股或转股后发生损失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可转债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东方盛虹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09 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投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 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8,236,4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9,053,22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9,053,22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40,290.53	161,379.55	24.97%
2018 年	40,290.53	84,673.31	47.58%
2017 年	12,182.36	22,846.74	53.32%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89,633.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3.49%

注：现金分红金额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分红，不包括相关资产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对原股东的分红。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4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5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5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12
目录	16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36
二、行业风险	36
三、经营风险	37
四、财务风险	38
五、管理风险	40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41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1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2
九、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参股及控股公司情况	56
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66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67
八、发行人的商业信用情况.....	68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70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十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83
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7
十三、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101
十四、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128
十五、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31
十六、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37
十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41
十八、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情况.....	146
十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 情况	147
二十、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58
二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59
二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163
二十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激励及兼职情况.....	164
二十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67
二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169
二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	169
二十七、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70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同业竞争	17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9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229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30

三、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262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8
一、财务比率分析	268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70
三、盈利能力分析	314
四、现金流量分析	327
五、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331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331
七、其他重要事项	339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4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4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8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78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382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92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393
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9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97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397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39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39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401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402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402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402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7
五、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40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10
一、备查文件	410
二、查阅时间	41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	4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盛虹苏州	指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望高科	指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石化产业	指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恒舞传媒	指	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原一级子公司
虹港石化	指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盛虹炼化	指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苏震生物	指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盛虹纤维	指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盛虹科贸	指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港虹纤维	指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盛虹检测	指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中鲈科技	指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塘南污水	指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盛泽热电厂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公司分公司
盛虹石化	指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瑞泰投资	指	连云港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盛虹新材料	指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东方市场	指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盛虹前身
丝绸集团	指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斯尔邦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连云港基金	指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虹产业基金	指	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趵泉盛虹基金	指	江苏趵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PX	指	对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MEG/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晶体或粉末，低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聚酯、聚酯切片、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 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 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 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DEG	指	二乙二醇，外观系无色透明或微带淡黄色有辛辣气味的粘稠液体，易燃、低毒，用途主要用作气体脱水剂和芳烃抽提溶剂。
TEG	指	三乙二醇，性状为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无色透明或微带黄色的液体，常用来做纺织助剂、溶剂、橡胶与树脂的增塑剂，润滑油粘度的改进剂以及重整液的芳烃抽提剂。
SO ₂	指	二氧化硫，无色透明气体，有刺激性臭味，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NO _x	指	氮氧化物，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多种化合物，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PSA	指	变压吸附法，从富氢气流中回收或提纯氢，改变操作条件可

		生产不同纯度的氢气。
IGCC	指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是将煤气化技术和高效的联合循环相结合的先进动力系统。它由两大部分组成,即煤的气化与净化部分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部分。
COD	指	在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说明:

(1)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募集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
曾用名: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6日
上市日期:	2000年5月29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总股本:	4,834,863,866股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联系电话:	0512-63573866
联系传真:	0512-63552272
公司网站:	http://www.jsess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04043818X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 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 仓储, 蒸汽供应,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技术咨询,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 企业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 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2月19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301）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20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 转股起止日期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7) 信用评级：东方盛虹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8) 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0) 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1)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5、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T 日）。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盛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方盛虹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34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0341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834,863,86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49,997,32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50,000,000 张的 99.9947%。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301”，配售简称为“盛虹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0301”，申购简称为“盛虹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

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盛虹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盛虹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1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

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14、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18日 星期四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3月19日 星期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1年3月22日 星期一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3月23日 星期二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1年3月24日 星期三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年3月25日 星期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3月26日 星期五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信息披露、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594.34
律师费用	37.74
会计师费用	21.70
资信评级费用	14.15
发行手续费	47.17
信息披露费用	37.74
合计	2,752.83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董事会秘书：王俊

电话：0512-63573866

传真：0512-6355227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姜海洋、李永伟

项目协办人：王郁峰

经办人员：朱锋、俞方一、郑哲

电话：021-38966588

传真：021-38966500

3、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杨继红、王华堃、李碧欣

电话：010-52682750

传真：010-52682999

4、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舒、蒋雪莲

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23281763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伟、何玉勤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1188

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王少波

经办评级人员：樊思、张文韬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8、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形成的原因具有复杂性和多重性。随着经济的发展，造成宏观经济风险的因素类型和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这都会导致新的经济问题的出现。宏观经济风险的形成和发展是由经济发展本身决定的，宏观经济风险具有潜在性、隐藏性和累积性，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国民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而言，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总人口数、汇率等。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下游纺织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

因此，在调整周期中，行业可能会出现开工率不足、盈利能力下滑等现象。虽然公司在过去几年内实现了产量的稳步增长，产品的多样化以及较强的下游市场议价能力，但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若未来市场周期波动幅度扩大，或公司无法适应行业未来周期波动，将面临效益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虽因行业深度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具有技术研发、规模效应、生产设备及生产成本、客户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力不断加强，但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5,756.46万元、2,326,399.09万元及2,488,776.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466.07万元，96,531.23万元及161,379.55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受原油价格及新冠疫情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40,000.00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下降75.21%-82.34%。未来如果宏观经济下滑，原油价格持续波动，终端需求减少，则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业绩下滑，以及未来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下游纺织品市场需求风险

下游纺织品行业的需求变化对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直接带动了民用涤纶长丝的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2月国内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值为13,517亿元，同比增长2.9%。虽然我国纺织品市场目前需求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但我国纺织品的需求情况若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纺织行业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民用涤纶长丝下游市场的需求。

（三）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TA和MEG，而PTA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X（对二甲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其经营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价格主要受到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虽然公司产品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但产品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当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

（五）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PTA、热电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等副产品。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环保投入，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也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尽管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及其下游企业已逐步复工复产，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少，但是由于境外新冠疫情目前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影响到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下游需求，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上市公司与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64.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92.01 万元，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均已实现。然而，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以及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望高科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仍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增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24,367.37 万元、373,447.89 万元、285,850.91 万元及 311,720.12 万元，占流

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5%、36.56%、27.33%及 21.94%。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869.21 万元，增幅 9.05%，主要系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涤纶长丝产品下游纺织行业需求逐渐恢复，导致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库存备货增加。

公司已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551.47 万元、5,577.26 万元、1,806.45 万元和 3,410.51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量与预期差异较大导致存货余额增大，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5%、13.29%和 12.13%及 6.18%，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同向波动，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公司产品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公司主要毛利率来自于化纤业务，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张，产业的不断集聚以及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2018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望高科 100% 股权，该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国望高科为会计上的购买方，上市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12.94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5.99 亿元，商誉账面价值 6.95 亿元。未来，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相关资产在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甚至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相关商誉可能会发生进一步减值，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及反倾销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41,246.57万元、179,485.44万元、202,469.73万元和123,864.3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6%、7.91%、8.49%和9.71%，虽然公司境外销售比例较低，但若进口国对我国民用涤纶长丝相关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或实施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使用信用证进行结算，收款时间较短、风险可控，但若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外销经营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管理风险

（一）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PTA、热电的生产、销售。2019年公司进行了纺织产业链纵向整合，分别于2019年3月、4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同时公司拟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

在此过程中，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类型将不断丰富、创新，内部管理将更加复杂，公司的现有运营管控能力将面临重大挑战，可能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应对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严格遵照上市企业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业务决策流程的科学性，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公司根据战略需要不断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实现扁平化管理，强化职能平台的管控作用；通过持续培训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人员的管理和决策能力，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内部培养，调整人才结构，优化薪酬体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储备丰富的人力资本，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的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建立在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实力之上，要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必须拥有一支稳定

的、高素质的管理及技术人才队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受到较大制约。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是中国纺织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国家对于该行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给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打通原油炼化、高端化工与聚酯化纤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二）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高，未来三年公司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的风险，项目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产能集中投放的风险

近几年民营炼化项目集中开工，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荣盛石化的浙石化一期 2,000 万吨/年、恒逸石化的恒逸文莱一期 800 万吨/年均已开工建设，未来几年各大炼化项目相继达产。虽然公司在项目决策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但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炼化项目依然存在因产能集中投放、市场需求变化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未来炼化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东方盛虹、恒力石化、荣盛石化的炼化一体化项目未来预计新增成品油产能 2,300 多万吨、对二甲苯产能 1,130 万吨以及乙烯产能 400 万吨，从长期来可能导致石化行业竞争加剧。同时，未来行业竞争程度受行业落后产能出清速度、日韩炼化企业产品价格调整、石化产业链终端需求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并调整自身竞争策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五）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现在处于建设期，已经取得相应的用地、用海、规划、环评、节能等批文。在建设及投产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一贯秉持保护环境的理念，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亦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化纤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募投项目效益影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 MEG 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公司将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但如果受市场环境及产品价格影响，化纤毛利率持续下滑并长期处于低位，可能导致作为下游的化纤行业集体开始压缩上游炼化行业的利润，募投项目的效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盛虹科技及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仍然可

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上市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持有到期不能转股或转股后发生损失的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可转债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东方盛虹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
曾用名: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6日
上市日期:	2000年5月29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总股本:	4,834,863,866股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联系电话:	0512-63573866
联系传真:	0512-63552272
公司网站:	http://www.jsess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04043818X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 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 仓储, 蒸汽供应,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技术咨询,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 企业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 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998年7月16日,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71号文批准, 由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中国服装集团公司、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盛虹曾用名)。其中, 主发起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优质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投入股份公司, 该部分资产经苏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 并经财政部以财国字[1998]500号文确认, 净资产总额

为 44,875.09 万元；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折股投入，投入的现金总计为 3,200.00 万元。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资企[1998]74 号文批准，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 65.1065% 比例折股，折合后的注册资本为 31,300.00 万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会所二验（98）第 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2,166,000	93.34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1,068,000	3.54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6,511,000	2.08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2,604,000	0.83
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651,000	0.21
合计	313,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0 年，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3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名称为“丝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2,166,000	69.90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1,068,000	2.65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6,511,000	1.56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2,604,000	0.62
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651,000	0.15
社会公众股	105,000,000	25.12
合计	418,000,000	100.00

2、2000 年-200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8]223 号、证监发行字[1998]2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8 年 8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丝绸转债”20,000.00 万元，并于 1998

年9月1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2003年8月27日,丝绸转债全部转换成“丝绸股份”A股,共计48,777,338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丝绸转2”80,000.00万元,并于2002年9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2006年9月11日,“丝绸转2”累计转换成股票249,832,336股,其余45,863,100元“丝绸转2”由公司依据发行条款予以全部赎回。

公司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为公司股票共计298,609,674股,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2,166,000	40.77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1,068,000	1.55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6,511,000	0.91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2,604,000	0.36
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651,000	0.09
社会公众股	403,609,674	56.32
合计	716,609,674	100.00

3、200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2006年10月30日收市时的总股份716,609,674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公司新增股本501,626,771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218,236,44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18,236,445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0月30日,除权及转增股本上市交易日为2006年10月31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96,682,200	40.77
其他股东	721,554,245	59.23
合计	1,218,236,445	100.00

4、2006年-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6]80号《关于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24日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日复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自12个月后分批上市交易，截至2009年6月1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解除限售上市。

2007年5月17日，公司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方案实施公告。公司将2007年5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东追送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各自目前所持非流通股份数量的10%，共计53,210,000股，其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送出49,668,220股。公司流通股数量为686,136,445股，每10股流通股获送0.7755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47,013,980	36.69
其他股东	771,222,465	63.31
合计	1,218,236,445	100.00

5、2016年，国有股股权划转

200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8年7月30日起，由“丝绸股份”变更为“东方市场”，股票代码不变。

2016年1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36号），同意将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市场134,104,2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国有股股权划转完成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2,972,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国有股股权无偿

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26.5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11.01
其他股东	761,159,792	62.48
合计	1,218,236,445	100.00

6、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号）核准，公司向盛虹科技发行2,768,225,540股股份、向国开基金发行42,591,237股股份购买国望高科全部股权。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望高科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望高科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73,300.00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1,273,300.00万元。东洲评估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488,500.00万元，高于该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鉴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国望高科的全部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2017年末及2017年度相关指标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超过100%，且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2017年8月2日，国家开发银行（其持有国开基金100%股权）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如下事项：1、同意东方市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盛虹科技及国开基金持有的国望高科100%股权；2、同意国开基金作为东方市场的交易对方参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成为东方市场的参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东方市场的股份；3、同意国开基金与东方市场及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0日，国开基金经研究决

定，同意继续推进该次重组。

2017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确认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43号），对国望高科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了批复。

2017年9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请示》（苏政复[2017]81号），同意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7年9月2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9号），同意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7年9月2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7]77号），该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

2017年9月29日，该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的备案（备案编号：2017GFJJ001）。

2017年11月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就该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8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该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18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8年第2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2018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号），核准该次交易。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望高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虹科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开基金成为公司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热电、营业房出租等，变更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

册资本人民币 2,810,816,777 元，新增股本 2,810,816,777 股，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29,053,222 元，股本变更为 4,029,053,222 股。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225,540	68.71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8.02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3.3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591,237	1.06
中国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724,120	0.09
其他股东	757,435,672	18.80
合计	4,029,053,222	100.00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将公司名称由“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由“东方市场”变更为“东方盛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301”。

7、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655 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磊、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及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合计 805,810,644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810,644 元，新增股本 805,810,644 股，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34,863,866 元，股本变更为 4,834,863,86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225,540	57.26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28	6.93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6.68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2.7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11,607,142	2.3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3,705,357	1.73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4,642,857	0.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509,813	0.9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591,237	0.8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559,359	0.71
其他股东	913,124,480	18.89
合计	4,834,863,866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6、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1、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4,064,684	73.92
高管锁定股	28,5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574,036,184	73.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799,182	26.08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股份总数	4,834,863,866	100.00

2、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股份性质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7.26	2,768,225,540	2,768,225,540	限售 A 股流通股
2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限售 A 股流通股
3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322,972,453	-	A 股流通股
4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4,104,200	-	A 股流通股
5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1	111,607,142	111,607,142	限售 A 股流通股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3	83,760,501	-	A 股流通股
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83,705,357	83,705,357	限售 A 股流通股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	61,319,029	-	A 股流通股
9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2	44,642,857	44,642,857	限售 A 股流通股
1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2,591,237	-	A 股流通股

注 1：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注 2：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集团员工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1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A 股流通股
2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A 股流通股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760,501	A 股流通股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19,029	A 股流通股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591,237	A 股流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410,049	A 股流通股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征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63,008	A 股流通股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65,717	A 股流通股
9	马秀梅	7,171,700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3,898	A 股流通股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盛虹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2,768,225,5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26%。盛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资本	299274.11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4810452Y
经营范围	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

类别	基本信息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88,011,283	69.77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156,544,558	5.23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185,281	25.00
	合计	2,992,741,122	100.00

盛虹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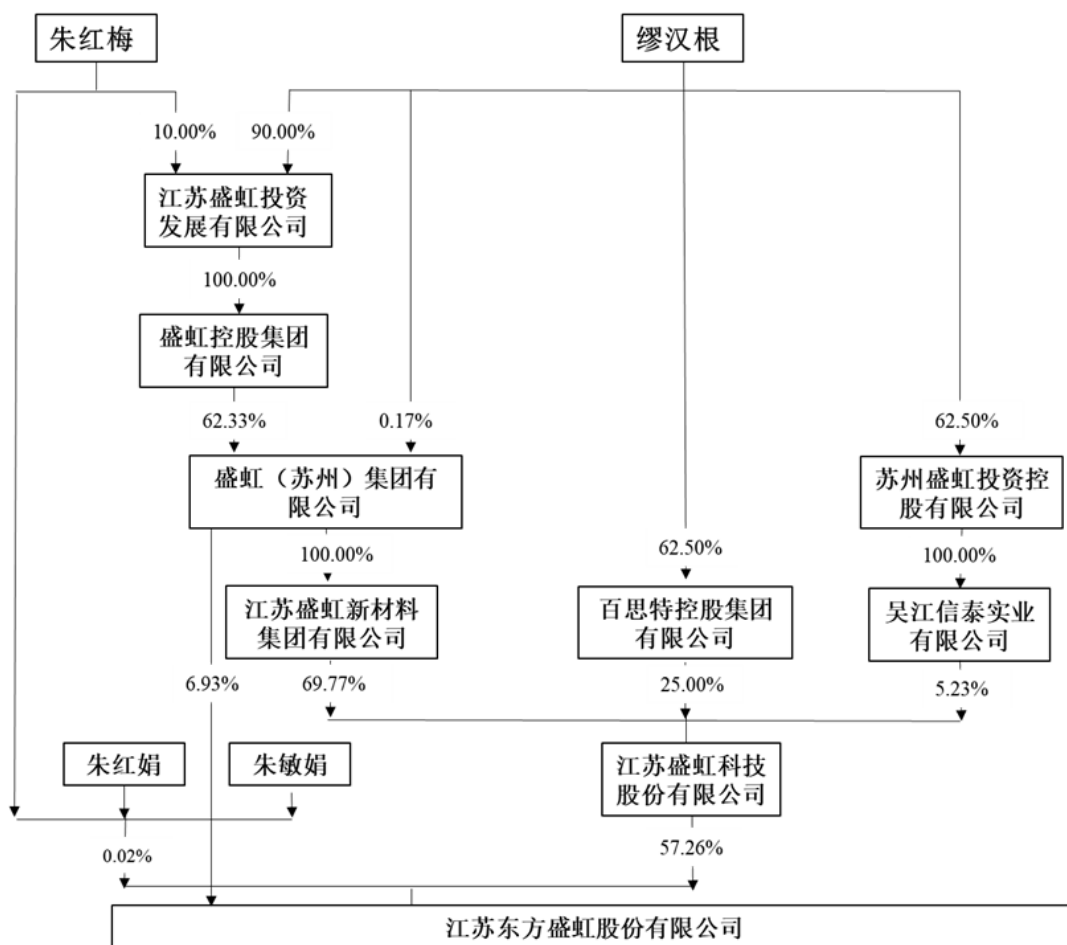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71,142.27	4,001,436.95
净资产	2,248,516.41	1,765,937.7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20,543.12	2,945,233.54
净利润	18,739.70	148,279.44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朱红梅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娟、朱敏娟（三人系姐妹关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7.19 万股，占比 0.02%。

注 2：盛虹苏州为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276,822.55 万股，占比 57.26%，盛虹苏州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82.14 万股，占比 6.93%。

五、发行人的参股及控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3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4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5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二级	81.07%
7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8	江苏兴达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9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1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2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3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4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5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6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7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8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9	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1	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2	盛虹（连云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100.00%

注：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和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19年2月对外转让，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19年5月对外转让，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对外转让，上述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息

(1)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石化产业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09MA1XY2AJ9X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石化产业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09MA1MT5CP1P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倪根元
注册资本	2.0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零售；天然气输送、销售；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充电设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国望高科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09678314441A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叶兴
注册资本	489,563.48098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国望高科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172 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

	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水煤浆供热。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虹港石化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70057037483XG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隰山三路北
法定代表人	梁朝科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石化产业持有虹港石化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甲醇生产;甲醇、1,4 二甲苯、乙酸[含量]80%]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相关手续)(不含其他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租赁仓储)(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7033983311165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7 号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于会泳
注册资本	13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石化产业持有盛虹炼化 55.6604% 股权,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5.7233% 股权,江苏隼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5.7233% 股权,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5.6184% 股权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盛虹纤维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09MA1NWN1X3J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叶兴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国望高科持有盛虹纤维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港虹纤维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090632295906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叶兴
注册资本	25,1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国望高科持有港虹纤维 75% 股权，通过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虹纤维 25%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盛虹科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09595588121M
住所	吴江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叶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国望高科持有盛虹科贸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化纤原料、化学纤维、纺织面料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实业投资；化学纤维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苏震生物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09581032974P
住所	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张叶兴
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国望高科持有苏震生物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差别化化学纤维[中间产品：1, 3-丙二醇（PDO）]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纤原料销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鲈科技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5006649058149
住所	苏州市吴江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叶兴
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国望高科持有中鲈科技 98.57% 股权，通过盛虹检测持有中鲈科技 1.43%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4,927.05	978,947.48	477,606.41	-4,158.77	763,942.58	471,106.26	387,640.41	-6,393.74
2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66,477.02	12,003.13	21,161.61	21,049.27	7,421.18	5,902.80	36,316.61	263.84
3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581,584.60	876,850.63	631,600.74	36,117.25	1,383,727.16	840,733.38	1,164,064.23	147,918.52
4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869,072.93	174,070.98	379,130.29	-18,890.49	640,764.07	192,275.80	775,473.91	16,013.56
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9,430.07	1,303,471.27	50.42	-149.11	821,060.83	673,278.38	-	-2,160.58
6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340,684.57	220,184.82	323,349.64	11,503.00	321,571.99	223,681.81	615,138.97	41,714.59
7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372,704.26	136,235.94	134,376.46	1,961.05	318,084.58	134,274.89	154,871.03	3,446.06
8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39,079.31	934.74	899,740.00	460.85	27,866.05	473.89	1,627,622.52	-227.85
9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416.12	24,584.65	21,646.91	1,937.69	47,517.75	22,626.44	35,593.23	4,092.40
10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935.04	51,823.72	98,696.36	677.26	122,512.14	51,146.46	186,830.71	2,925.50

注 1：上述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收入或总资产占比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 1% 的子公司

注 2：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参股公司，其中持股 10%及以上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933310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孙怡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33.33%

2、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X710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中国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 5 幢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47%

3、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信息
----	------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6639049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吴江人民路 3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出资比例	29.41%

4、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1YP5LN1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陲山三路北研发中心大楼 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

5、江苏建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建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Y5YT3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6日
发行人出资比例	39.93%

6、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N75T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 23 号楼 7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发行人出资比例	66.64%

（三）公司下属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管理部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管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14959221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	蔡建忠
注册地址	吴江市盛泽镇姚家坝桥西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8日

2、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后整理区管理部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后整理区管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9957269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	徐力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8日

3、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951248087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倪根元
注册地址	盛泽镇
经营范围	热电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1日

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8,892名。公司在职员工专业、学历及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内容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2,036	63.71%
	销售人员	164	0.87%
	技术人员	4,653	24.63%
	财务人员	206	1.09%
	行政人员	834	4.41%
	其他	999	5.29%
	合计	18,892	1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3,198	16.93%

项目	内容	人数	比例
	大专	4,589	24.29%
	高中	2,555	13.52%
	中专	2,280	12.07%
	初中及以下	6,270	33.19%
	合计	18,892	100.00%
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5,383	28.49%
	25~35岁	8,453	44.74%
	35~45岁	2,771	14.67%
	45岁及以上	2,285	12.10%
	合计	18,892	100.00%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与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的专业、教育、年龄结构分布合理，各层次员工稳定；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险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权力机构，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商业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国望高科

1、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国望高科出具《告知书》，对国望高科 18#、19#、29# 宿舍楼等 13 个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2017 年 3 月 13 日，国望高科在接到《告知书》后，向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缴纳了 292.01 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结合工程合同价款，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国望高科违规行为非主观故意，情节较轻，且事后积极整改，因此按照最低处罚标准对国望高科进行了处罚。

2、整改及行为性质认定

在调查及接受处罚过程中，国望高科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认错态度良好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

2017年7月14日，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我局2017年1月对国望高科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292.01万元。根据调查，我认为，该公司行为虽然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但其违规行为具有客观原因，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该公司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并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2日，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国望高科自2017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虹港石化

1、基本情况

2017年4月7日，虹港石化收到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徐圩新区大队出具的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虹港石化生活区消防报警主机报警无声音、消防水泵房湿式报警阀部分常开阀被关闭，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整改及行为性质认定

在调查及处理期间，虹港石化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对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业务培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排查整改，消防主机声音线路脱落，随机立即恢复线路，声音恢复正常；并对消防主机其他功能进行自检，未发现其他异常，恢复了消防泵房湿式报警阀的常开阀门，同时对其余的相关阀门进行了检查，确保常开的阀门在常开状态，常闭的阀门在常闭状态，在第一时间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同时，虹港石化缴纳了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2019年2月26日，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徐圩新区大队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虹港石化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消防事故及其他重大影响，在我单位调查及处理期间，虹港石化能积极配合我单位的调查并积极进行整改。我单位确认虹港石化已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对消防管理的不良影响已经消除。我单位确认虹港石化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对虹港石化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整改、消除影响并按时缴纳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产生重大处罚及诉讼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随着2018年公司收购国望高科100%股权的完成，公司在原有热电、营业房出租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优质化纤业务。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4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100%股权，持续进行纺织产业链纵向整合，将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推动公司进入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一体、均衡化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东方市场，以中国东方丝绸市场为载体，以区域内近万家纺织企

业和纺织专业商户为服务对象，主要业务涉及对东方市场进行经营和管理，并提供电力、热能、广告等多项服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望高科 100% 股权，该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望高科正式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热电、营业房出租等，变更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4 月分别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 100% 股权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上游原油炼化一体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PTA 的生产和销售。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 PTA、热电等业务为补充开展生产经营。在涤纶长丝制造领域，公司主攻超细纤维、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开发和生产，是全球领先的全消光系列纤维生产商和细旦差别化纤维生产商。

发行人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化学纤维制造行业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主营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属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合成纤维制造行业中的涤纶纤维制造。我国对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实行政府职能部门监管与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1）政府职能部门

根据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印发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受国家工信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和国家发改委及其下设的产业协调司以及各地分支机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为企业和政府部门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传达政府的意图，协助政府推行经济政策法规和完善行业管理，我国于 1994 年设立的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及其下设的民用涤纶长丝专业委员会为涤纶纤维制造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要求在材料科学领域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列为鼓励类，对未来一个时期内化学纤维工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3)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

2016年1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当地环境、资源和市场需求情况，科学合理规划本地区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的发展。新建和改扩建再生化学纤维（涤纶）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的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或者单纯扩大产能的再生化学纤维（涤纶）项目建设。在“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前提下，进行改扩建的再生化学纤维（涤纶）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相应落后产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园区化、集约化发展。”

(4)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版）

2016年9月，商务部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将“新型聚酯 PEN 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高强高模芳纶 1414（学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简称 PPTA）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化学纤维的清洁生产和环境污染控制技术”列为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与产品生产，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等高附加价值产品”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5) 《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实现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保持快速平稳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提高，推进纺织强国建设中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9月联合印发了《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文中指出：“增强化纤行业创新开发能力……实现聚酯、锦纶等通用纤维高效柔性化与功能化，丰富涤纶、粘胶、锦纶、腈纶等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及品质。”

(6)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9日，为引导化纤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化纤工业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增长，化纤差别化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有效产能进一步扩大。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大中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目前的1%提高到

1.2%，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5%，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品种技术水平继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

（7）《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指出“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其中“三制造业——（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79.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80.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立足聚酯化纤行业并实施产业链纵向整合，积极构建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PTA—聚酯化纤”业务结构。

（1）聚酯化纤行业发展情况

涤纶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快速发展。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全球涤纶的产量已经超过了其他各种纤维产品；同期，我国涤纶工业也开始起步，经历了八十年代规模化及配套产业链的初步建成和九十年代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涤纶产量最大的国家。国内涤纶生产企业群也正向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集中，上述三个省份产量超过全国产量的九成。

“十三五”期间，国家进一步主张大力发展高新技术纤维产业，涤纶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发展，差别化率不断提升，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有效产能进一步扩大，从而促使涤纶长丝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并通过提升绿色制造及智能制造水平，降低单位能耗、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全面提升行业竞争力。

涤纶长丝作为纺织品的重要原料，其市场容量和市场前景取决于下游纺织行业对涤纶长丝产品的需求。纺织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我国历来是纺织品的消费大国，也是纺织品出口大国，纺织业在拉动消费、繁荣市场、吸纳就业、扩大出口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纺织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作为纺织业的上游行业，涤纶长丝的消费量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同时下游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的消费增长，对差别化、功能型聚酯纤维将会产生一轮新的需求增长，这有利于涤纶长丝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及品种的改善，也将带动涤纶长丝市场进入持续发展阶段。

（2）PTA 行业发展情况

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PTA 生产商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建造成本和生产成本的竞争，近两年新增产能的投产多以完善自身产业链以及扩大单套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为目的，因此 PTA 产能集中度越来越高。未来部分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的装置将被迫关停，永久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

2、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7-2019 年中国涤纶长丝产量分别为 3,009.32 万吨、3,125.57 万吨和 3,731.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5%，2020 年 1-7 月国内涤纶长丝产量达 2,038.89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0.06%，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整体容量仍呈增长态势。

智研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未来三年涤纶长丝新增产能约为 530 万吨，集中在以新凤鸣、恒力石化等为首的大型企业中，若新增产能按计划投产，2020-2022 年涤纶长丝产能新增量分别为 212.5 万吨、192.5 万吨和 125 万吨，同比增幅分别为 5.32%、4.58%和 2.84%，增速明显放缓，但行业龙头企业为保持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持续扩充涤纶长丝产能，使得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

3、行业发展趋势

(1) 涤纶长丝龙头企业不断延伸扩张

涤纶长丝行业近几年呈现出向头部集中的发展趋势，新增产能集中在行业龙头。涤纶长丝龙头企业通过不断纵向及横向扩张实现资产规模及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大。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已经成功向上游炼油领域延伸，东方盛虹年产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朝着 2021 年投产的目标稳步推进。桐昆股份通过 20%参股浙石化项目间接参与炼油及 PX 项目，新凤鸣近两年也在着力加快完成 PTA 项目的配套，与此同时桐昆股份与新凤鸣是未来两年涤纶长丝新产能贡献的主力。

(2) 原料端集中扩产，聚酯环节有望受益

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17 年-2019 年，我国 PTA 产能从 5,118.5 万吨上升至 5,153.5 万吨，产能增幅仅为 0.68%；但随着 PTA 供需结构的改善，行业进入景气周期，企业平均开工率明显提升，从 66.2%提升到 81.7%；PTA 产量从 3,390.29 万吨上升至 4,210.04 万吨，产量增幅为 24.18%。随着 PTA 企业利润的改善以及企业开工率的提升，2020-2022 年，PTA 行业将开启第二轮集中扩产潮。据生意社统计数据，2020 年 PTA 新增产能预计将达到 1,720 万吨，增幅为 33.4%；2020-2022 年，国内 PTA 新增产能将达到 3,180 万吨，相对 2019 年 PTA 产能增幅高达 61.7%。PTA 作为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随着新一轮扩产周期的来临，行业将整体处于供给宽松的状态，一方面促使 PTA 生产企业进行产能的升级优化，另一方面促进产业链利润有望向下游涤纶行业转移。

同时，全球乙二醇行业迎来新一轮产能增长高峰。海外方面，受益于页岩气开采技术的突破以及靠近石油产地等因素，北美和中东地区凭借廉价的原料成本

优势，陆续上马多套大型乙二醇装置。国内方面，一方面，随着煤制乙二醇技术工艺和生产规模的不断进步，特别是 20 万吨级别煤制乙二醇项目的技术成熟，我国煤制乙二醇产能进入快速释放时期。另一方面，我国炼化一体化项目处于集中建设期，乙二醇作为炼化的配套装置，石油制乙二醇产能也将进入扩张期。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20 年-2022 年期间，我国乙二醇新增产能将分别高达 519 万吨、695 万吨和 650 万吨，产能增幅分别为 47.35%、43.06%和 28.13%。

（3）终端纺织服装内需消费持续增长，拉动上游聚酯环节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全球终端消费市场低迷，纺织服装需求同比下降明显，但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复工复产，纺织服装消费需求逐步改善，表现出较强的韧性，特别是在出口端，已恢复为正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 1-6 月，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额 1,251.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6%。国内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减少 19.6%，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2.6 个百分点。线上消费加速回暖，全国网上穿类商品零售额于 6 月当月已基本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1~6 月累计零售额同比减少 2.9%，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2.2 个百分点。下半年，在传统消费旺季的推动下，涤纶长丝行业或将迎来行业拐点。且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相关产业发展，纺织品服装内需消费将持续增长，特别是衣着类纺织品仍将不断增长，预计疫情过后未来几年我国国内人均衣着类纤维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4、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涤纶长丝原材料成本占比 80% 以上，行业价格呈现沿产业链传导特征明显。涤纶长丝原材料成本主要是购买原料 PTA 和 MEG。原料 PTA 和 MEG 价格在上游成本、行业供需及库存等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是涤纶长丝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原料之外的其他成本较为稳定。

（四）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化纤行业目前已经告别了单一依靠价格竞争、盲目扩张产能抢占市场的市场

格局，进而转向了差别化生产、智能制造的新格局，注重技术创新、服务体系、营销模式等方面的竞争。根据《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的要求，到2020年，化纤行业差别化率将提高到65%，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有效产能进一步扩大。正是由于这种转变，涤纶长丝行业告别了工业产品粗加工的阶段，产品附加值稳步提升，对需求端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随着行业调整，我国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态势。一方面，部分耗能大、品质差、竞争力弱的中小规模企业不断被淘汰；另一方面，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大型生产企业产能持续扩张，产量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整体来看，近年来，国内民用涤纶长丝市场主要由包括国望高科在内的少数优质企业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未来在生产规模、技术实力、智能制造、质量品质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涤纶长丝行业近几年呈现出向头部集中的发展趋势，新增产能集中在行业龙头。涤纶长丝龙头企业通过不断纵向及横向扩张实现资产规模及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大。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已经成功向上游炼油领域延伸，东方盛虹年产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朝着2021年投产的目标稳步推进。桐昆股份通过20%参股浙石化项目间接参与炼油及PX项目，新凤鸣近两年也在着力加快完成PTA项目的配套，与此同时桐昆股份与新凤鸣是未来两年涤纶长丝新产能贡献的主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行业向上打通产业链

为进一步解决上游原料问题，完善产业链配套，近年来，荣盛石化、桐昆股份、恒逸石化、恒力石化、东方盛虹等企业纷纷布局上游炼化领域，打造千万吨级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公司此次打造建设规模为1,6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2021年底实现投料试车，从而形成炼油、石化、纺织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打通上游炼化产业链后，聚酯纤维制造企业有望完成规模和盈利的

双重突破。

2) PX 国产化拉低生产成本

PX 是聚酯产业链中长期的一个环节。过去十多年来，随着我国聚酯行业的迅猛发展，且原料 PX 需求量急速上升，国内 PX 产能提升较慢，导致总体 PX 进口依赖度越来越高。2017 年，国内 PX 进口依赖度突破 60%。2018 年以来，随着 PX 新产能的投产，对外依赖度有望大大减少，产业链一体化日趋完善。2019 年，我国 PX 产能迎来爆发式增长，国内新增 PX 产能合计达 1,075 万吨/年，同比增长 78%，恒力石化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两套超大型装置投产进一步打破了传统三桶油主导的行业格局，未来仍有中泉州、浙石二期装置为较大规模的炼化项目配套。截至目前，我国民营炼化企业的产能占比已占据半壁江山，成为我国 PX 供应的主力军。PX 产能的集中释放快速推动了我国 PX 行业的进口替代进程，行业成本大幅下降。

3) 期货市场开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对于实体产业和生产企业来说，PTA 期货逐渐成为一个非常好的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工具，实现了利润的相对锁定。PTA 仓单具有很好的金融属性，让企业拥有了更好的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同时，运用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企业能够对未来的市场有更好的把控。随着 PTA 期货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参与的产业企业与机构投资者不断增多，市场功能作用发挥良好，实现了上市时确定的为国内产业、企业提供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工具的目标，有利于稳定原材料成本及聚酯纤维行业整体平稳发展。

(2) 不利因素

1) 原油及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大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而 PTA 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X（对二甲苯），上述产品市场价格透明，主要受到石油价格波动影响，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近年来国际油价受地缘政治、OPEC 减产、页岩油增产预期、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波动幅度较大，而我国对原油的对外依存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市场的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

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其经营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产业链向上整合的风险

聚酯纤维行业分布多为民营巨头，小企业较少。目前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桐昆股份等在聚酯和 PTA 环节已实现一体化的涤纶企业向上游布局建设炼化项目，向上游整合炼化产业成为行业内企业必须打赢的一场战役。然而炼化产业对于资金投入要求极高，一般投入资金规模都在 1,000 亿左右，且未来建设运营前景具有不确定性。规划中的炼化项目建成投产后会重新定义炼油-PX-PTA-聚酯纤维的行业格局，行业内企业如果应对失当，例如未进行产业链整合或者炼化项目实施失败，则可能遭到行业洗牌，面临经营风险。

3) 中美贸易摩擦对纺织产业终端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约 3,250 亿美元中国商品拟加征 25% 关税清单，涉及我国纺织行业对美出口比重较大的服装和大部分家用纺织品以及部分纺织机械产品，涉及我行业对美年出口金额超过 400 亿美元产品；此前 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其中已经包括了各类纺织纱线、织物、针织、产业用制成品及部分家用纺织品和纺织机械产品，这些产品对美年出口额逾 40 亿美元，至此两份清单以互补的形式基本覆盖了我行业全部对美出口的纺织服装产品。中美贸易摩擦对纺织产业终端产生了一定冲击，并引起了原油及相关聚酯大宗商品的行情波动，短期内化纤行业下游需求有所放缓，涤纶长丝利润空间有所收窄。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规模壁垒

随着近年来涤纶长丝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行业的规模经济效益越发明显。

近年来，我国聚酯领域的工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大型化、自动化和节能化的聚酯装置为行业内企业带来了更高的生产效率，因此，行业内企业的平均规模不断增大，目前行业内主要民用丝生产企业的产能基本上都达到了年产 100 万吨以上，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规模化生产涤纶长丝的企业有着更高的生产效率及

更低的生产成本、稳定的现金流及利润规模，可以保证较高的设备投入及技术研发投入，从而持续保持产品的成本优势及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涤纶长丝行业存在规模壁垒。

（2）资金壁垒

涤纶长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生产需要引进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以及试验和检测设备，投资规模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很高要求；同时，由于涤纶长丝行业中的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在最终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交易方式，因此，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行业新进入者由于客户认同、产品质量等因素影响，难以在较短时期内理顺资金的正常流转，从而对行业新进者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3）技术及服务壁垒

行业企业在竞争中获得市场认同，不但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而且须具有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

从技术层面来看，涤纶长丝行业企业生产需要融合纺织学、材料学、工业化自动控制技术和化学等学科的综合知识，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进行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将其综合运用于具体生产的能力，特别是在功能化、差别化纤维的生产中，设备、生产工艺及辅料配比等技术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从服务层面来看，行业内企业还必须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适应市场产品的能力。随着市场对涤纶长丝产品功能化、差别化需求日益多样化，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改善、优化产品结构才能满足市场不断提升的需求。因此，行业内现有领先企业具备的较强的技术、服务水平，必然形成对后进入者的技术和服

（4）人力资源壁垒

行业内企业生产过程中跨多个学科，需要具备多学科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工艺和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推广和服务人员。目前，行业中所需的中高端人才在人才市场上相对稀缺，往往需要企业在人力资源上持续地投入，通过内部培训、学习、锻炼等长期不断

的培养。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经验丰富的市场开发及服务人员，从而形成较强的人力资源壁垒。

4、行业的经营特征

涤纶长丝行业的经营模式为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涤纶长丝产品从而获得利润。一般而言，涤纶长丝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提升的驱动因素主要为：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提高产品功能化率、差异化率，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同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

（1）区域性

涤纶长丝行业及 PTA 行业的生产区域性较为明显。涤纶长丝行业全球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印度、东盟、韩国和西欧。受下游化纤贸易集散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分布等影响，我国涤纶长丝产能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福建。就全球来说，我国 PTA 产能已占到全球的五成以上。就国内而言，我国 PTA 行业产能由于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PTA 生产厂商基本集中在沿海地区。

（2）季节性

99%的 PTA 用于聚酯行业，聚酯按用途可分为纤维和非纤维两大类；涤纶长丝的下游产品包括服装、家纺以及产业用纺织品。上述产品的最终产品用途广泛，随着季节的变换，PTA 及涤纶长丝细分品种的产销情况会有所变化，但基本不会因下游某单一领域的波动而呈现比较明显的变化。

（3）周期性

涤纶长丝行业及 PTA 行业上游原料供应受原油价格的影响，下游需求受到纺织行业需求及宏观经济、消费升级、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5、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涤纶长丝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化行业，PTA、MEG 等主要原材料占涤纶长丝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能够达到 80%左右。因此，涤纶行业与 PTA、MEG 行

业具有较高的相关性。PTA 的上游原料是 PX，每生产 1 吨 PTA 需要消耗约 0.655 吨 PX，在 PTA 的生产成本中 PX 占比在 85%-90%左右。PTA 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原料 PX 及石油的价格，上游的成本转移效应显著。因此，PTA 行业与上游 PX 行业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纺织行业是 PTA 乃至涤纶长丝产品的直接市场，也是整个产业链的终端，纺织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涤纶长丝市场的发展。从国内看，中国拥有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为纺织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是我国纺织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也是涤纶长丝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从全球范围来看，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纺织品服装、家纺等产品的出口是我国涤纶长丝产品消费的重要领域，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回暖，纺织行业出口形势呈现良好的局面，结合近年来内需稳步回升，行业经济效益有望持续提升。

(五) 发行人出口业务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直销方式，主要由外贸部门统一对外销售。境外客户以邮件形式进行询价沟通，公司向其报价，在双方确认价格之后签订合同。海外销售采用以信用证为主、电汇和托收结算为补充的收款方式。报告期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41,246.57 万元、179,485.44 万元、202,469.73 万元及 123,864.35 万元。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国内涤纶长丝出口量为 272.14 万吨，公司 2019 年涤纶出口量达 18.69 万吨，占国内涤纶丝总出口的 6.87%，占公司总销量的 9.60%；出口额约合 202,469.7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8.14%，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量	13.12	18.69	15.46	13.03
销售量	142.55	194.74	161.8	166.92
占公司总销量的比例	9.20%	9.60%	9.56%	7.81%
出口收入	123,864.35	202,469.73	179,485.44	141,246.5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64,531.58	2,488,776.90	2,326,399.09	2,005,756.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2%	8.14%	7.72%	7.04%

十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民用涤纶长丝的产品竞争力快速提升，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前列，特别是功能性、差别化民用涤纶长丝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9年，公司涤纶长丝总产量182.05万吨，其中，POY产量42.50万吨、FDY产量32.53万吨、DTY产量103.31万吨，收入及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收入 (万元)	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产量 (万吨)	占全球产能比例
DTY	1,110,368.72	44.62%	103.31	5.33%
FDY	294,988.44	11.85%	32.53	2.12%
POY	332,307.83	13.35%	42.50	2.32%
PTA	429,778.79	17.27%	151.00	1.72%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实施产业链纵向整合后，将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目前，公司拥有230万吨/年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和150万吨/年PTA产能。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PX将直供虹港石化生产PTA，虹港石化产出品PTA和盛虹炼化产出品MEG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等），公司将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行业应用实践，已经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掌握了超细纤维、记忆纤维、生物基合成高分子纤维、全消光熔体直纺聚酯纤维、阳离子超细纤维等技术。公司建立

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打造“国家涤纶全消光纤维产品开发基地”、“国家生物基纤维产品开发基地”，具备为客户提供各类涤纶长丝、特别是差别化涤纶产品的能力，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一种缓释结晶的 PTT 聚酯的制备方法”、“一种高收缩 PTT 共聚酯的制备方法”和“一种改性的聚对苯二甲酸-1, 3-丙二醇酯的制备方法”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3、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实施品牌战略，通过分析和把握化纤行业的发展趋势，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的信息传递及资源整合。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公司涤纶长丝类产品已经在客户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市场占有率呈不断提高趋势，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效应。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实力及行业经验，公司在产品性能、功能、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不断提升，能够与下游客户共同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满足下游客户功能性、差别化的产品需求，从而与下游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及良好的品牌效应不断赢得了下游厂商的信赖，为公司民用涤纶长丝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营销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积极采用直面终端的营销模式，摆脱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传统的“纺丝-织造-制衣-成衣品牌”的固有产业链条，直接与产业链终端的成衣品牌进行合作。成衣品牌作为整个产业链的终端直接面对消费者，掌握了市场流行动态及发展趋势的第一手资料，与成衣品牌进行合作能够帮助公司提前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合理安排产能，并积极研发、布局新产品。同时，由于差别化产品在品质、功能、手感、色泽、花型等方面均具有独特性，替代成本较高，与终端成衣品牌开展长期合作，将极大提高客户的忠诚度，提高了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5、规模化、智能化生产优势

由于规模化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企业有着更高的生产效率及更低的生产成本、更稳定的现金流及利润规模，可以保证较高的设备投入及技术研发投入，从而在持续保持产品的成本及技术优势的同时，增强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持续稳健扩张产能，积极发挥规模优势与内

部协同效应。

随着“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不断推进，我国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已经出现将传统生产方式与智能化、信息化平台融合的趋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目前，公司在差别化纤维等生产线上全面采用智能加工系统及信息化升级改造，开发了纺丝智能加工（落筒包装）系统、加弹智能加工系统及工厂环节智能物流系统，建立了工业化、智能化、信息化融合的现代化企业，明显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6、区位优势

公司分别在苏州、连云港等地建立大型产业基地。苏州吴江地区是国内重要的纺织品集散中心，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之后，形成了集当地纺织行业的生产、物流、信息及资金等各方面资源于一体的市场体系。背靠区域纺织产业的集聚优势以及纺织工业客户群体的旺盛需求对公司聚酯化纤、热电等业务稳定发展构成了有力的支撑。

连云港是国家规划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是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的交汇点，可以辐射整个华东地区直至内地的安徽等地，同时石化园区内产业集群效应明显。既靠近消费市场又贴近原料产地，便于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加快存货周转，均对公司 PTA 及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形成有利条件。

7、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总结完善管理经验，已形成了一套符合自身特点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通过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了财务、采购、销售和计划集中管理。公司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双重机制，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积聚和培养了众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且经验丰富的业务管理团队。近年来，管理团队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各项业务管理流程，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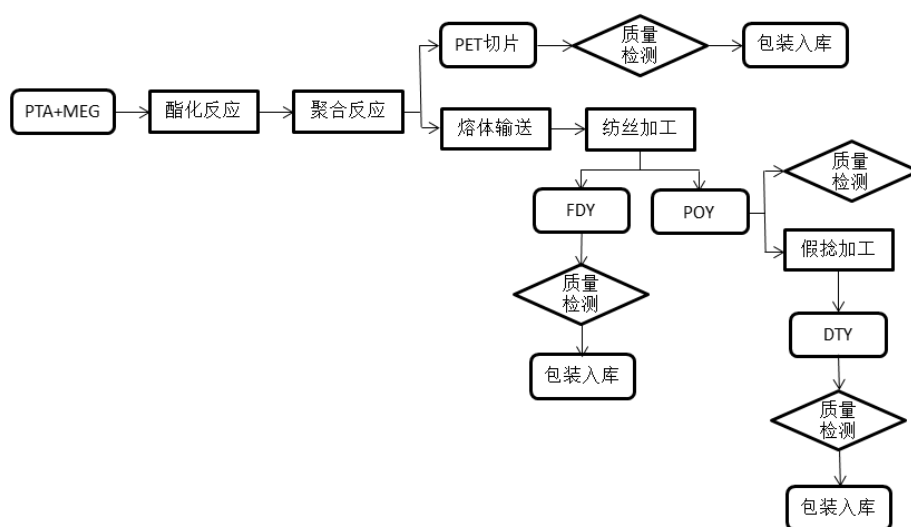
产品		定义	图示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民用涤纶长丝	DTY	涤纶低弹丝 (Draw Texturing Yarn) 是涤纶化纤的一种变形丝类型, 它是以聚酯 (PET) 为原料, 采用高速纺制涤纶预取向丝 (POY), 再经牵伸假捻加工而成。		具有弹性模量高、热定型性优异、回弹性能好、耐热性、耐光性、耐腐蚀性强、易洗快干等特点外, 还具有膨松性高、隔热性好、手感舒适等特点。	是针织或机织加工的理想原料, 适宜制作服装面料 (如西服、衬衫)、床上用品 (如被面、床罩、蚊帐) 及装饰用品 (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 等。
	FDY	涤纶全牵伸丝 (Fully Drawn Yarn), 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 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为全牵伸丝。		具有强度高, 热塑性好, 耐磨性好, 耐光性好, 耐腐蚀, 弹性及蓬松性一般等特点。	涤纶 FDY 经常通过经编加工成里料、衬布等, 在服装和家纺方面有广泛的用途。
	POY	涤纶预取向丝 (Pre-oriented Yarn), 指通过高速纺丝取得一定取向度, 介于拉伸丝和未取向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初生丝。		涤纶半成品, 有一定的取向度及结晶度, 后加工性能好。	POY 一般不直接用于织造。大多经过加弹加工成 DTY 成品, 也可以加工成 ATY (空气变形丝) 再做成面料, 还有一部分与 FDY 合股加工成成品。
PTA		PTA 是精对苯二甲酸 (Pure Terephthalic Acid) 的英文缩写,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 主要由对二甲苯制得, 是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		在常温下是白色晶体或粉末, 低毒、易燃, 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TA 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 (涤纶)、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 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领域。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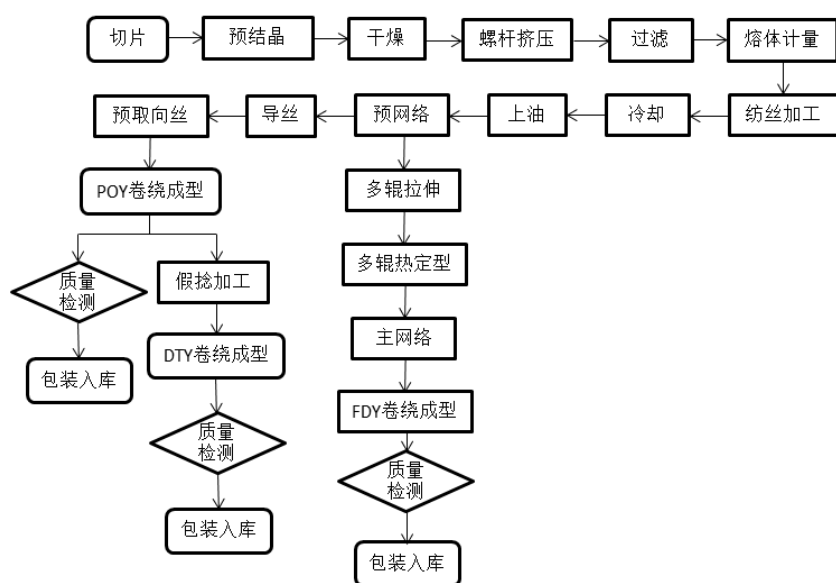
1、涤纶长丝业务流程

公司的民用涤纶长丝主要采取熔体直纺生产工艺和切片纺生产工艺两种方式生产。熔体直纺工艺以聚合物熔体为原料，直接经过纺丝工艺生产涤纶长丝，可降低物料损耗及能耗，适合规模化生产产品。切片纺工艺经聚酯切片干燥和再熔融，具有开工灵活的特点，适用于新产品以及部分拥有较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差异化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如再生纤维、双组份弹性纤维及海岛丝等产品。

(1) 聚酯熔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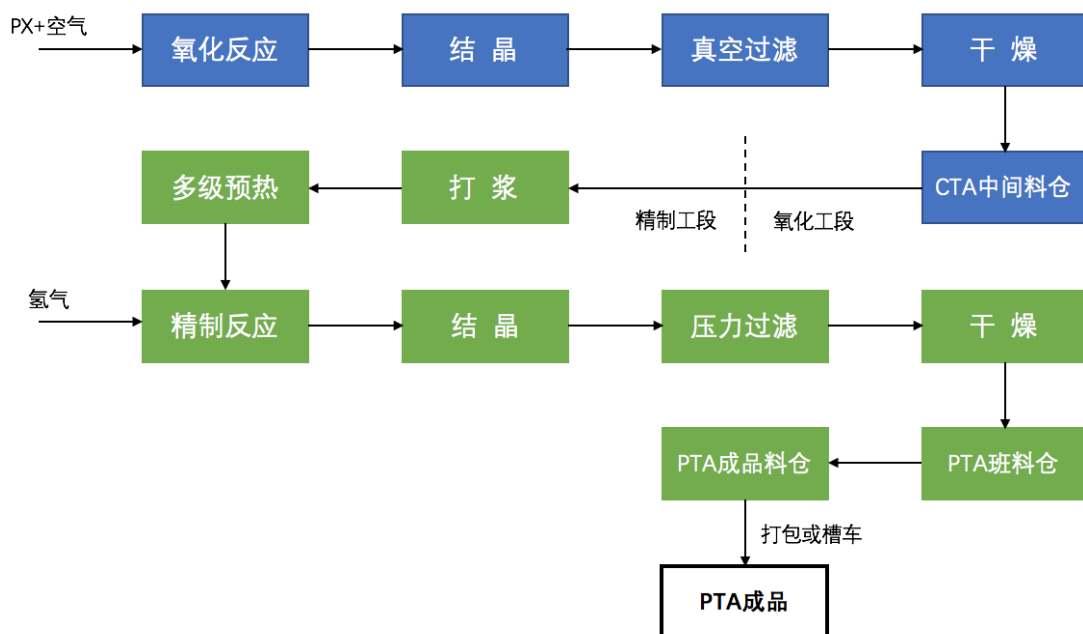


(2) 切片纺生产工艺流程图



2、PTA 业务流程

公司 PTA 生产工艺流程分为氧化过程和精制过程，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1）氧化过程

氧化过程是指原料 PX 和压缩空气中的氧气在以醋酸为溶剂、以钴锰溴为催化剂的条件下，反应成对苯二甲酸和水的过程。

氧化工段主要包括：PX 与醋酸混合物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作用下与空气中氧发生反应，生成粗对苯二甲酸（CTA）和水，在反应器中结晶出来形成浆料，经结晶器降压结晶，进入真空过滤器分离，再进入干燥机干燥后成为粗产品 CTA，最后输送到 CTA 料仓。

（2）精制过程

精制过程是指对粗对苯二甲酸（CTA）进行提纯并使之达到精对苯二甲酸（PTA）纯度要求（>99.7%）的过程。CTA 中的杂质主要为对羧基苯甲醛和对甲基苯甲酸，精制反应就是将对羧基苯甲醛与氢气反应生成易溶于水的甲基苯甲酸，进而用水溶解回收甲基苯甲酸，以此达到精制产品的目的。

氧化工段主要包括：将 CTA 溶解于水中打浆，在高温、高压并在催化剂作用下用氢气进行还原反应，经过结晶器降压结晶，进入压力过滤器分离，再进入干燥机干燥后成为产成品 PTA，然后送至 PTA 料仓。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 2018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化纤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2017 年度营业收入系国望高科合并报表层面收入，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2%、97.55%、95.79%和 81.5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5,021.40	81.50	2,383,983.98	95.79	2,269,337.88	97.55	1,972,147.69	98.32
其他业务收入	289,510.18	18.50	104,792.92	4.21	57,061.21	2.45	33,608.77	1.68
合计	1,564,531.58	100.00	2,488,776.90	100.00	2,326,399.09	100.00	2,005,756.46	100.00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纤	1,028,538.95	80.67	1,849,117.11	46.58	1,747,973.45	77.03	1,609,194.19	81.60
石化	191,021.37	14.98	429,778.79	18.03	474,448.40	20.91	362,953.50	18.40
热电	48,259.65	3.79	87,716.30	3.68	29,922.93	1.32	-	-
其他	7,201.43	0.56	17,371.78	0.73	16,993.10	0.75	-	-
合计	1,275,021.40	100.00	2,383,983.98	100.00	2,269,337.88	100.00	1,972,147.69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95%，整体上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行业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行业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化纤	68,351.12	6.65	225,587.28	12.20	262,924.84	15.04	240,049.32	14.92
石化	-2,634.74	-1.38	25,768.40	6.00	25,346.31	5.34	6,368.61	1.7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热电	18,879.72	39.12	35,836.20	40.85	10,328.37	34.52	-	-
其他	2,049.34	28.46	4,661.53	26.83	2,607.16	15.34	-	-
合计	86,645.45	6.80	291,853.41	12.24	301,206.67	13.27	246,417.93	12.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9%、13.27% 和 12.24% 及 6.80%。化纤业务所产生的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四）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涤纶长丝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其价格变化与原油价格的波动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公司建立健全采购流程，并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基于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的判断，综合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结算模式等因素，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一般采用月度定价方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微调，通过增加临时订单作为对长期协议采购方式的有益补充。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根据行业发展状况、自身运营及销售情况，在结合自身的生产能力后制定生产计划。由于聚酯设备投产后将连续生产，在保证稳定的聚酯生产能力基础上，生产部门会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目标和市场需求调节涤纶长丝各品种的比例。

公司主要生产民用涤纶长丝等产品，由于主要采用连续聚合和熔体直纺工艺进行生产，并以切片纺工艺为补充生产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产品生产过程连续、稳定，因此采用“三班倒”的方式进行生产，有利于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生产过程的经济性。

（3）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向包括韩国、土耳其、越南、巴

基斯坦、意大利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

内销业务采用直销方式，通过统一的销售平台实现对外销售，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对于少量采购量大、信用好的内销客户以及外销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统一的销售平台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并根据市场行情以每日报价进行结算。

外销业务亦采用直销方式，主要由外贸部门统一对外销售。境外客户以邮件形式进行询价沟通，公司向其报价，在双方确认价格之后签订合同。海外销售主要采用以信用证为主、电汇和托收结算为补充的收款方式，回款的安全性能得到保证。

（4）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纺织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类别未发生变化。

公司通过将民用涤纶长丝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生产纺织品的形式实现盈利，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提高产品功能化率、差异化率，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2、PTA 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 PTA 的主要原料为 PX，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中对原材料的需求用量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再根据国内外主要供货商每月供货量按月进行统筹分配，每月中下旬指定下月的采购用量，最终根据生产部门每月实际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签订现货临时订单作为长期合约的有益补充。国外和国内采购均按月进行结算，其中国外采购参考 ACP 和 CFR 台湾的价格进行平均计算，国内采购则参考中石化当月的挂牌价进行优惠扣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覆盖了请购审批、询价谈判、合同订立、采办执行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质量、技术、价格、业绩诚信

等因素的综合考察，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在册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以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稳定可靠。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在每年年底拟定下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分解至月度生产计划执行。生产部经理将生产计划下达给生产部各车间主任与值班主管，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向班长下达生产指令，班长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如因市场反馈、生产状况等因素发生变化而需要更改原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经理拟定生产调整计划，呈核后按调整后计划通知各部门并安排生产。

为了对生产过程实施进行有效控制，确保 PTA 产品质量稳定符合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PTA）》（GB/T32685-2016）的国家标准以及内部制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指标等方面的规定组织生产，并且每年对生产设备进行一次定期检修。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聚酯、化纤生产企业，一般以长期合约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部门每年年底根据对市场行情走势的预判、本年度客户执行合约情况以及下年度生产计划等因素，制定下年合约并与客户沟通确认；每月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经综合评审后执行。

公司实行月初挂牌价出货、月底再予以结算的价格制度，当月结算价和下月挂牌价参考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发布的 PTA 销售价格以及其他主流 PTA 供应商的报价确定。受到运费以及区域供需关系的影响，不同区域的结算价存在一定差异，客户在结算价的基础上按照各自的结算政策结算，与其他主流 PTA 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保持一致。虹港石化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具体以现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方式结算，回款的安全性能得到保证。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 PX 等原材料加工为 PTA 产品，并将 PTA 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聚酯纤维领域客户用于生产相关产品。

（5）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按月进行结算，其中国外采购参考 ACP 和 CFR 台湾的价格进行平均计算，国内采购则参考中石化当月的挂牌价进行优惠扣减；国外采购主要以信用证为结算方式，国内采购主要以电汇为结算方式。

公司 PTA 销售按月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月度均价和中石化结算价为基础确定，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具体以现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方式结算。

（五）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涤纶长丝	137.30	132.93	96.81%	182.05	183.73	100.92%
PTA	113.02	113.91	100.79%	151.00	150.41	99.6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涤纶长丝	156.94	154.19	98.25%	164.46	161.04	97.92%
PTA	151.17	149.45	98.86%	145.53	145.39	99.90%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的生产量分别为 164.46 万吨、156.94 万吨、182.05 万吨及 137.30 万吨，销售量分别为 161.04 万吨、154.19 万吨、183.73 万吨及 132.93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97.92%、98.25%、100.92%及 96.81%；PTA 的生产量分别为 145.53 万吨、151.17 万吨、151.00 万吨及 113.02 万吨，销售量分别为 145.39 万吨、149.45 万吨、150.41 万吨及 113.91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99.90%、98.86%、99.61%及 100.79%。2017 年-2019 年，公司产销率较高，产能消化能力较强，2020 年 1-9 月，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涤纶长丝产销率有所降低。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涤纶长丝，按照产品技术属性（如产品特性、制造工艺等）不同可分为 POY、FDY、与 DTY 三大类，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主要原料	销售价格 (不含税)
DTY	POY	8,571.51 元/吨
POY	PTA、MEG	5,060.85 元/吨
FDY	PTA、MEG	6,993.41 元/吨

注：销售价格为 2020 年 1-9 月平均销售价格

发行人子公司虹港石化从事 PTA 的生产与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销量	收入	销售单价
2020 年 1-9 月	113.91	372,741.61	3,272.25

(3) 主要产品销售市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境内	1,440,667.23	92.08	2,286,307.17	91.86	2,146,913.64	92.28	1,864,509.89	92.96
中国境外	123,864.35	7.92	202,469.73	8.14	179,485.44	7.72	141,246.57	7.04
合计	1,564,531.58	100.00	2,488,776.90	100.00	2,326,399.09	100.00	2,005,75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分别为 7.04%、7.72%、8.14%和 7.92%，公司积极加大海外出口，逐渐拓展海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上境外销售较为稳定。

(4)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 1-9月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43,625.13	2.79%
	宁波慧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TA,MEG	38,745.62	2.4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PTA	29,708.28	1.90%
	常州典源贸易有限公司	MEG	28,362.83	1.8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MEG	26,159.29	1.67%
	合计	-	166,601.15	10.65%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PTA	87,475.59	3.51%
	Asif Textiles	DTY	36,980.50	1.49%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PTA	36,621.14	1.47%
	江苏德赛化纤有限公司	PTA	36,110.39	1.45%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PTA	35,158.24	1.41%
	合计		232,345.87	9.34%
2018年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A	101,924.73	4.38%
	宝生时代包装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PTA	48,019.56	2.06%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PTA	42,446.92	1.8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PTA	41,015.93	1.76%
	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PTA	35,023.15	1.51%
	合计	-	268,430.28	11.54%
2017年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A	65,449.75	3.26%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PTA	40,156.65	2.00%
	宝生时代包装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PTA	35,793.97	1.78%
	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PTA	24,316.48	1.21%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PTA	22,562.02	1.12%
	合计	-	188,278.86	9.39%

注：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比例均未超过营业收入的 20%，不存在过分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PTA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民用涤纶长丝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 PTA 和 MEG，PTA 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 PX，均系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主要耗能为电力、压缩空气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能正常，能源价格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品种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PTA	112.27	361,154.99	109.78	548,337.56	78.53	438,612.19	78.32	349,825.67
MEG	88.39	289,539.30	58.87	244,258.37	58.49	370,855.26	56.78	343,837.54
PX	74.22	305,688.34	97.78	627,025.85	97.16	690,957.16	97.42	563,499.14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种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PTA	3,216.84	-35.60	4,994.88	-10.57	5,585.28	25.04	4,466.62	-
MEG	3,275.70	-21.05	4,149.11	-34.56	6,340.49	4.70	6,055.61	-
PX	4,118.68	-35.77	6,412.62	-9.83	7,111.54	22.95	5,784.22	-

最近三年原油、PX、PTA、MEG 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走势接近。

(2) 主要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1-9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PTA/MEG/PX	233,867.34	17.22%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PTA/MEG/涤纶油剂	207,254.71	15.2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电力	78,782.59	5.80%	
	4	ITOCHU CORPORATION TOKQA SECTI	PX	62,275.52	4.59%	
	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PX/MEG	49,587.38	3.65%	
	合计			-	631,767.54	46.52%
2019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MEG/PTA	307,522.99	15.89%	
	2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MEG	115,881.38	5.99%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07,393.15	5.55%	
	4	Marubeni Corporation	PX	103,574.84	5.35%	
	5	上海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PTA/PX	96,461.63	4.98%	
	合计			-	730,833.99	37.76%
2018年	1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PX	194,672.54	9.94%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PX	37,488.78	1.91%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PX	30,857.77	1.57%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1,109.37	1.0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电力/氮气、液氮、甲醇、硫酸/检测服务	11,716.05	0.60%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压缩空气等	9,496.98	0.48%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费/电力	2,313.40	0.12%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	1,475.52	0.08%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PX	802.84	0.04%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	56.90	0.00%	
	小计			-	309,990.15	15.82%
	2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MEG	211,380.31	10.79%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MEG/PTA/PX	152,397.51	7.78%	
	4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PTA	132,689.68	6.78%	
5	ITOCHU Corporation	MEG	107,636.75	5.50%		
合计			-	914,094.40	46.6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7年	1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PX	136,391.74	8.30%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PTA/PX/纺丝油剂	82,129.15	5.0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PX/备件	71,736.42	4.37%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MEG/PX	61,526.20	3.74%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PX/醋酸	53,065.11	3.23%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PTA	32,092.85	1.95%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0,158.89	1.23%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PTA	18,026.90	1.10%
		盛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MEG	12,630.15	0.7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艳兰/电力、蒸汽、压缩空气等	10,729.21	0.65%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水煤浆/煤	3,989.27	0.2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电力/氮气、液氮、甲醇、硫酸等	3,127.14	0.19%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费/电力	2,516.48	0.15%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	1,722.06	0.10%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TA/MEG	1,495.96	0.09%
	吴江市南鑫木业厂	板材	572.26	0.03%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污泥处理	440.94	0.03%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丝油剂	268.43	0.02%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80	0.00%	
			小计	-	512,620.98
	2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MEG	141,055.98	8.59%
	3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紫電國際投资有限公司	PTA	109,379.41	6.66%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91,174.46	5.55%
	5	ITOCHU Corporation	PTA	82,842.54	5.04%
		合计	-	937,073.37	57.05%

注 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收购虹港石化的议案，虹港石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与虹港石化之间的交易成为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同时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包括了虹港石化对外采购情况。

注 2: 2017 年, 发行人子公司国望高科存在通过关联方贸易平台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重组上市前),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国望高科仅保留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的能源采购以及与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的能源采购(合并苏震生物所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虹港石化存在通过关联方贸易平台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虹港石化前), 截至 2018 年末, 虹港石化实现了直接对外采购。

注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紫電國際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4: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为苗卫芳通过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00% 的企业。

(六) 发行人及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的利益

2017 年及 2018 年,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1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2.50%, 通过连云港诚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7.50%
2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威连云港”)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通过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3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通过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4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通过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00%
5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5.46%
6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7.91%
7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8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通过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7.84%、直接持股 12.16%
10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参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 20%。2019 年 8 月, 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11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通过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2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参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22.00%，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8.00%。2020 年 7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 股权转让给苏州深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通过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4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通过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5	盛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直接持股 100%
16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通过宏威连云港间接持股 100%
17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朱红娟通过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8	吴江市南鑫木业厂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监事孟卫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苗卫芳通过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20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盛虹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21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七）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涉房业务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建、在建房地产项目，已建设完毕的项目中，“新华花园项目”（完工日期在报告期之前）已经于 2019 年 4 月前全部销售完毕，“春之声商业广场项目”（完工日期在报告期之前）已经于 2019 年 2 月全部转让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及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仅丝绸置业及丝绸房地产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 1 项在建及部分完工项目，两家公司股权已经于 2019 年 2 月全部对外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房业务。

2、发行人已剥离房地产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

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资产、债权及股权进行清理并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1) 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资产、债权及股权已全部转让

1) 转让春之声商业广场商铺及电影院产权

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春之声商业广场商铺及电影院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以人民币5,561.00万元（含增值税）为对价，将所持春之声商业广场72套商铺及1家电影院产权全部转让给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收到上述产权全部转让价款。

2) 转让丝绸置业、丝绸房地产股权及债权

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以人民币68,311.19万元为对价，将所持丝绸置业100%股权及对丝绸置业享有的28,455.11万元债权、所持丝绸房地产90%股权及对丝绸房地产享有的13,738.08万元债权一同转让给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丝绸置业、丝绸房地产股权。

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收到上述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经营范围中已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内容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去掉“房地产开发、经营”内容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全部解除对已出售商铺按揭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房地产开发商为商品房购买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抵押贷款担保责任在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全部解除上述按揭贷款担保责任。

3、东方盛虹市场经营管理部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的原因

东方盛虹市场经营管理部为发行人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内容系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经营范围中已删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变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经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十三、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

经核查，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约 4.54 万平方米的土地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过程中，占土地总面积的 0.44%。上述未办证土地在东方盛虹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中的占比较小，不属于东方盛虹主要生产场所，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约 2.59 万平方米的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过程中，占房屋总面积的 0.94%。上述未办证房产在东方盛虹目前所使用的房产中的占比较小，不属于东方盛虹主要生产场所，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生产设备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20-45	558,361.79	111,166.39	-	447,195.40	80.09%
机器设备	3-5%	3-15	1,407,946.72	503,822.14	-	904,124.58	64.22%
运输工具	3-5%	5-14	5,495.20	2,588.92	23.19	2,883.08	52.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2-20	23,920.55	12,288.54	-	11,632.02	48.63%
合计			1,995,724.25	629,865.99	23.19	1,365,835.07	68.44%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65,835.07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7,195.40 万元、机器设备 904,124.58 万元、运输工具 2,883.08 万元、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32.02 万元。主要机器设备与运输工具等成新率均在 50% 以上。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离心机、空压机、加弹机、卷绕机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先进程度	尚能安全运行时间(年)
加弹机	ATF-1500FOUR384 锭等	716	国际先进	平均 10 年以上
			国内先进	
IAD 装置	ATF-1500/384 锭等	450	国内先进	平均 10 年以上
卷绕机	WINGS40T-1500/10,36 位等	163	国际先进	平均 10 年以上
			国内先进	
空压机	ZR700VRSD-8.6-50, TRX150 等	46	国际先进	平均 10 年以上
			国内先进	
直纺、纺丝生产线	ACW6T-1500/10 等	95	国内先进	平均 10 年以上
离心机	KVT, NCS3000 等	11	国际先进	平均 10 年以上
			国内先进	

(四) 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29 项, 其中在中国注册 25 项, 境外注册 4 项, 具体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证载权利人	注册地
1		4068685	第 22 类	2018-3-21 至 2028-3-20	盛虹纤维	中国
2		4068694	第 1 类	2017-1-14 至 2027-1-13	盛虹纤维	中国
3		4068704	第 23 类	2018-3-21 至 2028-3-20	盛虹纤维	中国
4		4763596	第 23 类	2009-2-28 至 2029-2-27	盛虹纤维	中国
5		4763597	第 24 类	2009-5-7 至 2029-5-6	盛虹纤维	中国
6		8270753	第 23 类	2011-5-14 至 2031-5-13	盛虹纤维	中国
7		8283416	第 24 类	2011-5-14 至 2031-5-13	盛虹纤维	中国
8		11995090	第 23 类	2014-6-21 至 2024-6-20	盛虹纤维	中国
9		18348703	第 23 类	2016-12-28 至 2026-12-27	盛虹纤维	中国
10		18348705	第 23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盛虹纤维	中国
11		18348706	第 24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盛虹纤维	中国
12		18348704	第 24 类	2017-2-28 至 2027-2-27	盛虹纤维	中国
13		33715388	第 1 类	2019-6-7 至 2029-6-6	盛虹纤维	中国
14		33699695	第 22 类	2019-6-7 至 2029-6-6	盛虹纤维	中国
15		33708881	第 23 类	2019-5-28 至 2029-5-27	盛虹纤维	中国
16		6803227	第 22 类	2011-3-7 至 2031-3-6	中鲈科技	中国
17		9875366	第 22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中鲈科技	中国
18		9870150	第 22 类	2014-3-7 至 2024-3-6	中鲈科技	中国
19		36081899	第 23 类	2019-9-14 至 2029-9-13	国望高科	中国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证载权利人	注册地
20		36096929	第 24 类	2019-9-14 至 2029-9-13	国望高科	中国
21		39591061	第 24 类	2020-4-7 至 2030-4-6	国望高科	中国
22		39599613	第 23 类	2020-4-7 至 2030-4-6	国望高科	中国
23	REBORN	39599599	第 24 类	2020-7-21 至 2030-7-20	国望高科	中国
24	虹港石化	33536093	第 1 类	2019-5-14 至 2029-5-13	虹港石化	中国
25	HONGGANG PETROCHEMICAL	33519258	第 1 类	2019-5-14 至 2029-5-13	虹港石化	中国

2、境外商标（含港澳台）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证载权利人	注册地
1		01339847	第 23 类	2008-11-30 至 2028-11-30	盛虹纤维	台湾
2		1196794	第 23 类	2013-12-17 至 2023-12-17	盛虹纤维	墨西哥
3		348483	第 23 类	2013-10-24 至 2023-10-24	盛虹科技	巴基斯坦
4		840676883	第 23 类	2016-08-09 至 2026-08-09	盛虹纤维	巴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盛虹科技正在办理将上述证载权利人为“盛虹科技”的商标转让给盛虹纤维的手续（目前仅剩 1 项注册地为巴基斯坦的商标）；根据盛虹科技及盛虹纤维的确认以及苏州市新苏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代理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上述商标后续办理变更属于正常履行转让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前述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盛虹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盛虹科技同意并确认盛虹纤维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直至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如上述商标转让不成功，盛虹科技将承担因此给盛虹纤维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专利共 168 项，境外专利 3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下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专利使用权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						
1	国望高科	一种具有抗紫外线、抗起球复合功能的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6882.0	第 1177991 号	2011-9-19	2013-4-17
2	国望高科	一种具有抗紫外线、抗老化、吸湿速干复合功能的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6876.5	第 1177513 号	2011-9-19	2013-4-17
3	盛虹纤维	一种解决涤纶长丝生产中产生叠丝的方法	ZL200810244086.7	第 874138 号	2008-12-8	2011-12-7
4	盛虹纤维	一种再生基涤纶长丝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19600.0	第 1318040 号	2011-10-20	2013-12-11
5	盛虹纤维	常压易染再生基涤纶长丝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06649.X	第 1955192 号	2013-1-9	2016-2-17
6	盛虹纤维	再生基阳离子可染涤纶长丝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06650.2	第 1975356 号	2013-1-9	2016-3-2
7	盛虹纤维	一种凹凸棒石杂化的导电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61328.9	第 2369056 号	2015-2-6	2017-2-1
8	盛虹纤维、江南大学	一种弹性可再生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77970.X	第 2804960 号	2016-6-28	2018-2-6
9	中鲈科技	连续生产聚对苯二甲酸-1, 3-丙二醇酯的方法及装置	ZL200910186052.1	第 677000 号	2009-9-14	2010-9-15
10	中鲈科技	一种阳离子易染 PTT 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56651.4	第 692502 号	2008-9-23	2010-10-27
11	中鲈科技	一种阻燃 PTT 聚酯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ZL200910115176.0	第 728708 号	2009-4-7	2011-1-12
12	中鲈科技	一种改性 PTT 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56650.X	第 728321 号	2008-9-23	2011-1-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	中鲈科技	一种 PTT 聚酯切片及抗静电 PTT 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07245.9	第 766435 号	2008-9-26	2011-4-20
14	中鲈科技	一种改性的聚对苯二甲酸-1, 3-丙二醇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55863.8	第 834695 号	2010-4-22	2011-9-7
15	中鲈科技	一种高收缩 PTT 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55871.2	第 919127 号	2010-4-22	2012-3-7
16	中鲈科技	一种缓释结晶的 PTT 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55885.4	第 941433 号	2010-4-22	2012-5-2
17	中鲈科技	一种阻燃 PTT 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5177.5	第 940022 号	2009-4-7	2012-5-2
18	中鲈科技	一种改性聚对苯二甲酸-1, 3-丙二醇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55875.0	第 1010331 号	2010-4-22	2012-7-25
19	中鲈科技、边树昌	一种具有复合功能的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7264.8	第 1125789 号	2011-9-19	2013-1-23
20	中鲈科技、边树昌	一种抗紫外线、抗老化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7436.1	第 1133781 号	2011-9-19	2013-2-6
21	中鲈科技、边树昌	一种抗紫外线、抗起球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7438.0	第 11572247 号	2011-9-19	2013-3-20
22	中鲈科技	一种高舒适复合功能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7437.6	第 1179899 号	2011-9-19	2013-4-17
23	中鲈科技、边树昌	一种具有抗紫外线、抗静电、抗起球复合功能的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6911.3	第 1179986 号	2011-9-19	2013-4-17
24	中鲈科技、边树昌	一种具有抗紫外线、阳离子可染复合功能的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7265.2	第 1179793 号	2011-9-19	2013-4-17
25	中鲈科技、边树昌	一种抗紫外线、抗静电、抗起球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7439.5	第 1205099 号	2011-9-19	2013-6-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6	中鲈科技、边树昌	一种抗紫外线、阳离子可染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6889.2	第 1314210 号	2011-9-19	2013-12-4
27	苏震生物	一种 1,3-丙二醇发酵液膜过滤分离方法	ZL201610450504.2	第 3022971 号	2016-6-22	2018-8-7
28	苏震生物	一种发酵液电渗析脱盐浓室液的分离回收方法	ZL201610450527.3	第 3017876 号	2016-6-22	2018-7-31
实用新型专利						
29	国望高科	毛丝检测丝架	ZL201220491288.3	第 2758785 号	2012-9-21	2013-3-13
30	国望高科	夹层风道安装的导流板装置	ZL201220491289.8	第 2831826 号	2012-9-21	2013-4-10
31	国望高科	加弹机 SCP 风箱排油装置	ZL201220659652.2	第 2961623 号	2012-12-4	2013-6-12
32	国望高科	引丝器	ZL201220491290.0	第 2963810 号	2012-9-21	2013-6-12
33	国望高科	一种加弹机油轮联结装置	ZL201320053045.6	第 3173094 号	2013-1-31	2013-9-18
34	国望高科	一种十字倒三角复合形喷丝板	ZL201320260311.2	第 3261341 号	2013-5-14	2013-11-13
35	国望高科	一种合页式提升机防滑门	ZL201320246194.4	第 3260989 号	2013-5-9	2013-11-13
36	国望高科	一种真空炉料筐	ZL201320271404.5	第 3352411 号	2013-5-19	2014-1-1
37	国望高科	一种剥丝器	ZL201320454769.1	第 3500995 号	2013-7-29	2014-4-9
38	国望高科	一种环吹风多孔筒修复工具	ZL201320254749.X	第 3502012 号	2013-5-13	2014-4-9
39	国望高科	一种加弹机网络压空间歇供气控制系统	ZL201420075240.3	第 3693822 号	2014-2-21	2014-7-16
40	国望高科	一种伸缩式阻挡装置	ZL201420060053.8	第 3713607 号	2014-2-10	2014-7-30
41	国望高科	一种可伸缩弧形块机械手搬运定位辅助装置	ZL201420059873.5	第 3714150 号	2014-2-10	2014-7-30
42	国望高科	一种垂直运输机准确停层装置	ZL201420206862.5	第 3786933 号	2014-4-26	2014-9-3
43	国望高科	一种屋面加固防漏装置	ZL201420620087.8	第 4130212 号	2014-10-25	2015-2-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4	国望高科	一种合股加弹机热箱门供气系统	ZL201420620039.9	第 4129329 号	2014-10-25	2015-2-11
45	国望高科	一种油烟分离装置	ZL201420512099.9	第 4130609 号	2014-9-9	2015-2-11
46	国望高科	一种拆卸工具	ZL201420620126.4	第 4243222 号	2014-10-25	2015-4-15
47	国望高科	一种排烟管道内部废油收集装置	ZL201420620055.8	第 4243989 号	2014-10-25	2015-4-15
48	国望高科	一种铲刀打磨机	ZL201420787570.5	第 4426257 号	2014-12-15	2015-7-8
49	国望高科	一种终聚热井排渣系统	ZL201520067350.X	第 4478373 号	2015-1-31	2015-7-29
50	国望高科	一种压缩热再生式干燥机冷吹系统	ZL201520067358.6	第 4478892 号	2015-1-31	2015-7-29
51	国望高科	一种拆除压辊黄铜套工具	ZL201520994631.X	第 5322541 号	2015-12-6	2016-6-29
52	国望高科	一种加弹机压缩空气预警监测系统	ZL201520987283.3	第 5327175 号	2015-12-3	2016-6-29
53	国望高科	一种两片交叉开合式机械手	ZL201520992437.8	第 5173742 号	2015-12-4	2016-5-4
54	国望高科	一种纸箱 90 度旋转辅助装置	ZL201520990488.7	第 5172852 号	2015-12-3	2016-5-4
55	国望高科	一种托盘旋转式读码装置	ZL201520985379.6	第 5175491 号	2015-12-2	2016-5-4
56	国望高科	一种真空炉内水回用系统	ZL201520960516.0	第 5173184 号	2015-11-28	2016-5-4
57	国望高科	一种卷绕机滑动式防护板	ZL201620063779.6	第 5329822 号	2016-1-24	2016-6-29
58	国望高科	一种甬道口装配接水槽	ZL201620048049.9	第 5344317 号	2016-1-19	2016-7-6
59	国望高科	一种加弹机电气柜散热系统	ZL201621334747.1	第 6271461 号	2016-12-7	2017-7-4
60	国望高科	废丝卷剥丝机	ZL201621335131.6	第 6270262 号	2016-12-7	2017-6-30
61	国望高科	一种加弹机横动导轮齿轮拆装专用工具	ZL201621356349.X	第 6272580 号	2016-12-12	2017-7-4
62	国望高科	一种加弹机卡盘拆卸专用工具	ZL201621335562.2	第 6272063 号	2016-12-7	2017-7-4
63	国望高科	一种移动式雨棚	ZL201621335124.6	第 6270256 号	2016-12-7	2017-6-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4	国望高科	一种新型加弹机八层原丝架登高车	ZL201621335125.0	第 6270966 号	2016-12-7	2017-7-4
65	国望高科	一种原丝架	ZL201420454464.5	第 4042866 号	2014-8-13	2014-12-31
66	国望高科	一种嵌入式电动顶升台	ZL201720249727.2	第 6596488 号	2017-3-15	2017-11-7
67	国望高科	卷绕机压辊更换专用小车	ZL201720314086.4	第 6596472 号	2017-3-29	2017-12-15
68	国望高科	一种减速机加油小车	ZL201620823041.5	第 6468075 号	2016-8-2	2017-9-15
69	国望高科	加弹机拆装马达专用车	ZL201720429622.5	第 6852384 号	2017-4-24	2018-1-12
70	国望高科	卷绕机防护架	ZL201720314048.9	第 6927906 号	2017-3-29	2018-2-2
71	国望高科	新型离心泵换热系统	ZL201721150531.4	第 7164656 号	2017-9-9	2018-4-3
72	国望高科	加弹机油槽液位报警系统	ZL201721666244.9	第 7657618 号	2017-12-5	2018-7-31
73	国望高科	卡盘压辊拆装小车	ZL201721150536.7	第 7561652 号	2017-9-9	2018-7-6
74	国望高科	水煤浆储罐搅拌节能装置	ZL201721666243.4	第 7657696 号	2017-12-5	2018-7-31
75	国望高科	新型二氧化钛研磨机	ZL201721710801.2	第 7821464 号	2017-12-11	2018-9-7
76	国望高科	一种尾气冷凝回收系统	ZL201721666155.4	第 7657695 号	2017-12-5	2018-7-31
77	盛虹纤维	一种 C 字形中空纤维	ZL201120432438.9	第 2450182 号	2011-11-4	2012-10-3
78	盛虹纤维	一种复合功能纤维	ZL201120432437.4	第 2447823 号	2011-11-4	2012-10-3
79	盛虹纤维	一种新型异型纤维	ZL201220491124.0	第 2762837 号	2012-9-21	2013-3-13
80	盛虹纤维	一种截面 H 形的纤维	ZL201220491286.4	第 2781783 号	2012-9-21	2013-3-20
81	盛虹纤维	一种异收缩复合纤维	ZL201220353620.X	第 2961713 号	2012-7-20	2013-6-12
82	盛虹纤维	一种八叶中空纤维	ZL201220659515.9	第 2963664 号	2012-12-4	2013-6-12
83	盛虹纤维	聚酯熔体增压泵拆卸工具	ZL201320354658.3	第 3301864 号	2013-6-18	2013-12-11
84	盛虹纤维	缩聚真空汽相线回用热乙二醇在线冲洗装置	ZL201320354657.9	第 3302839 号	2013-6-18	2013-12-11
85	盛虹纤维	气动压力机	ZL201320396729.6	第 3374603 号	2013-7-2	2014-1-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6	盛虹纤维	新型环吹风风盒盖	ZL201320497231.9	第 3416779 号	2013-8-15	2014-2-19
87	盛虹纤维	加弹机动程结合件	ZL201320497210.7	第 3483583 号	2013-8-15	2014-4-2
88	盛虹纤维	一种新型聚酯下料管线装置	ZL201320588394.8	第 3484915 号	2013-9-24	2014-4-2
89	盛虹纤维	新型风阀遥控开关	ZL201320665637.3	第 3571891 号	2013-10-28	2014-5-21
90	盛虹纤维	一种再生海岛纤维的制备装置	ZL201320737432.1	第 3724522 号	2013-11-21	2014-8-6
91	盛虹纤维	加弹机油槽清洗桶	ZL201420145398.3	第 3724739 号	2014-3-28	2014-8-6
92	盛虹纤维	一种新型罗拉皮辊	ZL201420146592.3	第 3803873 号	2014-3-29	2014-9-17
93	盛虹纤维	加弹机新型网络喷嘴	ZL201420244101.9	第 3803242 号	2014-5-14	2014-9-17
94	盛虹纤维	一种加弹机新型网络喷嘴	ZL201420244095.7	第 3802320 号	2014-5-14	2014-9-17
95	盛虹纤维	一种新型组件装砂装置	ZL201420145784.2	第 3856985 号	2014-3-28	2014-10-15
96	盛虹纤维	拆卸堆垛机电机的工具	ZL201420420093.9	第 3989224 号	2014-7-29	2014-12-17
97	盛虹纤维	一种管道堵漏装置	ZL201420439906.9	第 3990158 号	2014-8-6	2014-12-17
98	盛虹纤维	加弹机止捻器拆卸工具	ZL201420477070.1	第 3989364 号	2014-8-23	2014-12-17
99	盛虹纤维	一种新型 33H 加弹机传动系统	ZL201420490114.4	第 3989632 号	2014-8-28	2014-12-17
100	盛虹纤维、江南大学	一种 PET 复合弹性纤维	ZL201420425923.7	第 4088891 号	2014-7-31	2015-1-21
101	盛虹纤维	分丝杆调节工具	ZL201420146669.7	第 4202986 号	2014-3-29	2015-3-25
102	盛虹纤维	聚酯乙二醇卸料装置	ZL201420656249.3	第 4202290 号	2014-11-6	2015-3-25
103	盛虹纤维	一种凹凸棒石杂化导电纤维的制备装置	ZL201520083823.5	第 4489689 号	2015-2-6	2015-7-29
104	盛虹纤维	一种新型真空喷射泵装置	ZL201520182949.8	第 4492567 号	2015-3-30	2015-7-29
105	盛虹纤维	聚合有机物汽提塔废水余热利用装置	ZL201520421248.5	第 4686031 号	2015-6-18	2015-10-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6	盛虹纤维	新型聚酯工艺塔汽液分离装置	ZL201520421013.6	第 4684688 号	2015-6-18	2015-10-21
107	盛虹纤维	拆装穿梭车轮子工具	ZL201520431468.6	第 4683209 号	2015-6-23	2015-10-21
108	盛虹纤维	油箱过滤装置	ZL201520421033.3	第 4813223 号	2015-6-18	2015-12-2
109	盛虹纤维	断丝传感器检测器	ZL201520589748.X	第 4838472 号	2015-8-3	2015-12-9
110	盛虹纤维	拆装袜机电机工具	ZL201520431469.0	第 4890194 号	2015-6-23	2015-12-30
111	盛虹纤维	计量泵控制系统	ZL201520635167.5	第 4903487 号	2015-8-22	2015-12-30
112	盛虹纤维	新型聚酯熔体过滤器	ZL201520929830.2	第 5126333 号	2015-11-21	2016-4-13
113	盛虹纤维	一种新型聚酯在线反应装置	ZL201520929829.X	第 5269852 号	2015-11-21	2016-6-8
114	盛虹纤维	加弹机小型电机轴承拆装工具	ZL201620161382.0	第 5418821 号	2016-3-3	2016-8-10
115	盛虹纤维	油剂泵控制系统	ZL201520635169.4	第 5862023 号	2015-8-22	2017-1-18
116	盛虹纤维	丝车防护装置	ZL201620599695.4	第 5861797 号	2016-6-20	2017-1-18
117	盛虹纤维	大节距链条拆卸工具	ZL201621224867.6	第 6191812 号	2016-11-15	2017-6-6
118	盛虹纤维	加弹机皮辊胶套拆装工具	ZL201621224754.6	第 6191840 号	2016-11-15	2017-6-6
119	盛虹纤维	假捻器电机从动轴承拆卸夹具	ZL201621229399.1	第 6192547 号	2016-11-15	2017-6-6
120	盛虹纤维	双吸泵轴承挡水圈	ZL201621224690.X	第 6193907 号	2016-11-15	2017-6-6
121	盛虹纤维	一种刮板冷凝器轴封润滑系统	ZL201721666325.9	第 7570267 号	2017-12-5	2018-7-6
122	盛虹纤维	一种新型三釜聚酯装置热媒真空系统	ZL201721666241.5	第 7663573 号	2017-12-5	2018-7-31
123	盛虹纤维	联苯炉控制电源电源系统	ZL201721666202.5	第 7817110 号	2017-12-5	2018-9-7
124	中鲈科技	一种纺丝切片结晶干燥系统	ZL201120368450.8	第 2242204 号	2011-9-29	2012-6-6
125	中鲈科技	一种新型防堵料结晶装置	ZL201520179501.0	第 4489842 号	2015-3-30	2015-7-29
126	中鲈科技	一种新型酯化物料输送系统	ZL201620161122.3	第 5425839 号	2016-3-3	2016-8-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7	中鲈科技	一种复合丝道平牵机	ZL201620651098.1	第 5859768 号	2016-6-28	2017-1-18
128	中鲈科技	一种新型母粒干燥装置	ZL201621221517.4	第 6194356 号	2016-11-14	2017-6-6
129	中鲈科技	定位型泡沫板	ZL201720429865.9	第 7164994 号	2017-4-24	2018-4-3
130	苏震生物	一种 1,3-丙二醇发酵液连续电渗析脱盐系统	ZL201620614221.2	第 5811580 号	2016-6-22	2016/12/28
131	苏震生物	一种发酵液电渗析脱盐浓室液的分离回收装置	ZL201620614208.7	第 5810150 号	2016-6-22	2016/12/28
132	苏震生物	一种带有悬挂臂的电渗析隔板	ZL201620614247.7	第 5809887 号	2016-6-22	2016/12/28
133	苏震生物	一种 1,3-丙二醇发酵液脱盐除杂系统	ZL201621311049.X	第 6774265 号	2016-12-2	2017-12-26
134	苏震生物	一种通气混合装置	ZL201621311106.4	第 6774491 号	2016-12-2	2017-12-26
135	苏震生物	一种蒸发器用导热油的温控系统	ZL201621311050.2	第 6331404 号	2016-12-2	2017-8-25
136	苏震生物	一种用于 1,3-丙二醇和 2,3-丁二醇发酵液预处理的设备	ZL201721343803.2	第 7631995 号	2017-10-19	2018-7-24
137	苏震生物	一种用于 1,3-丙二醇和 2,3-丁二醇纯化的设备	ZL201721343724.1	第 7631995 号	2017-10-19	2018-11-23
138	苏震生物	一种颗粒炭吸附塔投炭设备	ZL201721343732.6	第 7625746 号	2017-10-19	2018-7-24
139	苏震生物	一种蒸馏装置	ZL201921108672.9	第 11012911 号	2019-7-16	2020-7-17
140	苏震生物	一种电渗析膜堆污染物在线过滤装置	ZL201921108895.5	第 11010270 号	2019-7-16	2020-7-17
141	苏震生物	一种带有弹力挂钩的活性炭回收包装装置	ZL201921075604.7	第 11024782 号	2019-7-11	2020-7-17
142	苏震生物	一种脱色塔排炭装置	ZL201921075655.X	第 10786936 号	2019-7-11	2020-6-19
143	港虹纤维、国望高科	一种加弹机同轴度检测工具	ZL201821405834.0	第 8607449 号	2018-8-30	2019-3-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4	港虹纤维、盛虹纤维	链管输送机内部轴承防尘润滑装置	ZL201821405835.5	第 2781783 号	2018-8-30	2019-4-16
145	港虹纤维、盛虹纤维	一种刮板冷凝器内部轴承防尘润滑装置	ZL201821405838.9	第 2961713 号	2018-8-30	2019-4-16
146	盛虹纤维、港虹纤维	加弹机新型横动导轨	ZL201821861473.0	第 2963664 号	2018-11-13	2019-8-13
147	国望高科、港虹纤维、中鲈科技	一种疏水聚酯纤维	ZL201821405550.1	第 3301864 号	2018-8-30	2019-8-13
148	港虹纤维、中鲈科技	聚合酯化废水降温系统	ZL201821405832.1	第 3302839 号	2018-8-30	2019-8-13
149	国望高科、港虹纤维	一种厕所自动冲水控制系统	ZL201821992718.3	第 9224924 号	2018-11-30	2019-8-13
150	国望高科、港虹纤维	一种电动气楼闭合装置	ZL201821861471.1	第 9219905 号	2018-11-13	2019-8-13
151	中鲈科技、港虹纤维	一种水温自动控制系统	ZL201821992767.7	第 9791214 号	2018-11-20	2019-12-17
152	国望高科、港虹纤维	一种聚酯反应釜轴封润滑密封站温控系统	ZL201821861472.6	第 9402184 号	2018-11-13	2019-9-20
153	港虹纤维	一种垂直运输机安全栏杆锁	ZL201920466042.7	第 9863514 号	2019-4-9	2019-12-31
154	港虹纤维	加弹机卷绕轴齿轮弹簧专用电动钳	ZL201920466050.7	第 9859143 号	2019-4-9	2019-12-31
155	港虹纤维	一种全拉伸丝生产用网络器及全拉伸丝生产装置	ZL201921096537.7	第 10194709 号	2019-7-12	2020-3-31
156	港虹纤维	一种加弹机电气柜防油污密封装置	ZL201921756497.4	第 11215309 号	2019-10-19	2020-8-11
157	港虹纤维	一种纺丝 POY 自动滚筒机防废丝装置	ZL201921756490.2	第 11215309 号	2019-10-19	2020-8-11
158	港虹纤维	一种加弹机热箱清洗装置	ZL201921756490.2	第 11221708 号	2019-10-19	2020-8-11
159	港虹纤维	一种自动化装车机烫丝器冷却板	ZL201921756514.4	第 11226072 号	2019-10-19	2020-8-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60	国望高科、盛虹纤维	加弹机新型夹盘气动拆卸工具	ZL201822156779.2	第 9392754 号	2018-12-31	2019-9-20
161	国望高科、中鲈科技	一种吹气式液位计的维护系统	ZL201822150834.7	第 9286339 号	2018-12-21	2019-8-27
162	盛虹纤维、港虹纤维	加弹机新型吐丝头	ZL201821861244.9	第 9607780 号	2018-11-13	2019-11-12
163	盛虹纤维、港虹纤维	加弹机新型夹盘气动安装工具	ZL201822153373.9	第 9290936 号	2018-12-21	2019-8-27
外观设计专利						
164	国望高科	标识 (DT)	ZL201930205801.5	第 5448444 号	2019-4-29	2019-11-8
165	国望高科	标识 (DTY)	ZL201930205346.9	第 5459452 号	2019-4-29	2019-11-12
166	国望高科	标识 (FDY)	ZL201930205329.5	第 5450307 号	2019-4-29	2019-11-8
167	国望高科	标识 (ITY)	ZL201930205803.4	第 5450368 号	2019-4-29	2019-11-8
168	国望高科	标识 (POY)	ZL201930205339.9	第 5459451 号	2019-4-29	2019-11-12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国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授予日
1	中鲈科技	美国	METHOD FOR PREPARING MODIFIED POLY(1, 3-PROPANEDIOL TEREPHTHALATE)	发明专利	US8,962,789B2	PCT/CN11/71216	2015-2-24
2	中鲈科技	美国	METHOD FOR PREPARING POLYTRIMETHYLENE TEREPHTHALATE WITH SUSTAINED-RELEASE CRYSTALLINITY	发明专利	US8,614, 287B2	PCT/CN2011/071211	2013-12-24
3	中鲈科技	美国	METHOD FOR PREPARING HIGH SHRINKAGE RATE POLYTRIMETHYLENE TEREPHTHALATE	发明专利	US9,045,594B2	PCT/CN11/7120	2015-6-2

2、许可专利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专利情况如下：

(1) 苏震生物的许可专利使用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1	构建荚膜缺失的克雷伯氏菌的方法	ZL200810117844.9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10.12.15	刘德华、刘宏娟、郭妮妮、欧先金、方建军、罗吉安	清华大学、湖南海纳百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构建基因工程菌发酵联产PDO\BDO和PHP的方法	ZL200810105722.8	发明专利	2008.05.04	2011.08.17	刘德华、刘宏娟、欧先金、孙燕、许赉珍、雷跃勇、刘卫斌	清华大学、湖南海纳百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异相离子交换膜用于1,3-丙二醇发酵液的电渗析脱盐工艺	ZL200810056626.9	发明专利	2008.01.23	2010.11.10	雷跃永、罗吉安、杨德华	湖南海纳百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2009年11月15日，湖南海纳百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及益阳海纳百川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甘油发酵生产1,3-丙二醇菌种的基因改造研究》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技术开发合同中委托方湖南海纳百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改为益阳海纳百川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益阳海纳百川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替湖南海纳百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享有全部权益。

2010年7月20日，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海纳百川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约定将上述3项专利许可盛虹集团在江苏省内使用，使用期限为专利存续期，不受合同有效期影响。

2012年2月25日，苏震生物与盛虹集团、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及益阳海纳百川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的补充协议，约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中盛虹集团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苏震生物承继。

(2) 虹港石化的许可使用专利权

1) 中国昆仑工程公司、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授权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1	PTA装置精制母液回收方法和系统	ZL200810103270.X	发明专利	2008.04.02	2010.06.02	罗文德、周华堂、姚瑞奎、张蕊、陈孟和、李利军、袁骏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2	PTA装置精制母液回收系统	ZL200920106089.4	实用新型	2009.03.12	2009.12.23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3	对苯二甲酸的分离提纯方法及其装置	ZL200710108238.6	发明专利	2007.06.04	2012.05.09	罗文德、周华堂、姚瑞奎、张苑、陈燕玲、李利军	
4	对苯二甲酸在线取样分析系统	ZL201320305575.5	实用新型	2013.05.30	2014.01.15	周华堂、许贤文、孙爱军、蒋国光、王小丰、刘晓玲、杨立平、谢萍、崔国刚、李红坤	中国昆仑工程公司、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5	高效回收利用PTA装置精制母液的简易方法和系统	ZL200810238996.4	发明专利	2008.12.08	2010.11.10	罗文德、周华堂、姚瑞奎、张苑、陈孟和、李利军、袁骏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6	高效回收利用PTA装置精制母液的简易系统	ZL200920106088.X	实用新型	2009.03.12	2009.12.23		
7	精对苯二甲酸制备中CTA分离过滤的方法及系统	ZL200910090509.9	发明专利	2009.08.13	2012.10.31		
8	精对苯二甲酸制备中CTA分离过滤的系统	ZL200920173001.0	实用新型	2009.08.13	2010.05.26	罗文德、周华堂、姚瑞奎、张苑、汪英枝	
9	精对苯二甲酸装置精制单元氢气回收方法及装置	ZL200910090510.1	发明专利	2009.08.13	2012.12.19		
10	精对苯二甲酸装置精制单元氢气回收装置	ZL200920173002.5	实用新型	2009.08.13	2010.04.14		
11	精对苯二甲酸装置氧化反应尾气在线检测样气预处理系统	ZL201420585321.8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02.011	周华堂、许贤文、刘凤、姜平、郝天旭、李骞、甄永亮、邱华云、崇杰	中国昆仑工程公司、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12	生产对苯二甲酸的PX氧化反应器	ZL200910076703.1	发明专利	2009.01.15	2010.03.24	罗文德、周华堂、姚瑞奎、张苑、李利军、汪英枝、谢祥志、张亚丹、劳国瑞、郑皓、陈襄颐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13	生产对苯二甲酸的PX氧化反应器	ZL200920106087.5	实用新型	2009.03.12	2010.02.03		
14	一种分离提纯对苯二甲酸的新方法	ZL200710110271.2	发明专利	2007.06.08	2012.05.09	罗文德、周华堂、姚瑞奎、张苑、陈燕玲、李利军、汪英枝	
15	一种生产对苯二甲酸用的气升式外循环鼓泡塔氧化装置	ZL03142246.2	发明专利	2003.08.08	2005.06.29	李希、罗文德、宋景祯、谢刚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黑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龙江龙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注 1: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等单位实施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油人事(2009)522 号), 通知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所属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划转集团公司管理, 并更名为“中国昆仑工程公司”,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的资产、负债和人员由中国昆仑工程公司承接。保留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名称, 该院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单位, 均变更至中国昆仑工程公司项下。

2012 年 5 月 25 日, 中国昆仑工程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资质情况的说明》(昆仑工程公司(2012)36 号), 说明由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与中国大庆石油化工总厂所属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于 2009 年实施重组, 成立中国昆仑工程公司。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项下所有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中国昆仑工程公司。企业重组后, 按要求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于 2011 年 12 月变更到中国昆仑工程公司。原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已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管理、监理等业务, 由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接续。

注 2: 上表第 2、6、8、10、13 项专利在虹港石化被授予许可使用时尚在专利保护期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上述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虹港石化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签署了《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对苯二甲酸工程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约定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同意向虹港石化转让许可与合同产品生产制造及合同工厂设计、制造、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管理等方面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信息以及技术技巧等, 包括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转让许可、合同工厂设计、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等;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在本合同项下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许可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 20 年, 期满后虹港石化有权继续无偿使用,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不得禁止和限制。

2) 英威达授权的专利

2018 年 9 月 27 日, 虹港石化与英威达签署了《PTA 技术许可协议》(合同编号: HONGGANG/INVISTA2018-PTA), 约定英威达授权虹港石化非独占的权利和使用许可, 使用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英威达专利、工艺包、操作手册以及其他英威达技术信息用于虹港石化在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徐圩新区设计、设立、建造并运行的两套生产 PTA 产品的装置; 本协议项下授予虹港石化使用许可和权利在生效后应于第一套 PTA 装置和第二套 PTA 装置的运行寿命结束或永久关闭后终止并到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

(3) 盛虹炼化的许可使用专利权

1) 2017年3月9日,盛虹炼化与雪佛龙鲁姆斯全球有限公司(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签署了《关于延迟焦化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17-SE0132-0001),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C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8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2)2017年3月9日,盛虹炼化与鲁姆斯技术公司(LUMMUS TECHNOLOGY INC.)签署了《关于PX联合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17-SE0132-0002),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C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8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3) 2017年3月9日,盛虹炼化与雪佛龙鲁姆斯全球有限公司(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签署了《关于蜡油加氢裂化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17-SE0132-0003),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C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8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4) 2017年3月9日,盛虹炼化与雪佛龙鲁姆斯全球有限公司(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签署了《关于柴油加氢裂化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 5800-17-SE0132-0004), 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 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 以实践被许可工艺, 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 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5) 2017 年 3 月 9 日, 盛虹炼化与雪佛龙鲁姆斯全球有限公司(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签署了《关于煤油加氢裂化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 5800-17-SE0132-0005), 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 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 以实践被许可工艺, 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 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6) 2017 年 3 月 22 日, 盛虹炼化与博英睿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Power-I (Beij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签署了《关于减压深拔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有技术转让与工艺包涉及协议》(合同编号: 5800-17-SE0132-0007), 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 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 以实践被许可工艺, 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 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7) 2017 年 4 月 10 日, 盛虹炼化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连续重整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技术许可合同》(合同编号: 5800-17-SE0132-0008), 约定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合同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 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合同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 以实践被许可工艺, 该实践仅限于装置的位置和产能, 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8) 2017 年 3 月 20 日, 盛虹炼化与际特(北京)技术有限公司(GTC (BEIJING) TECHNOLOGY INC.) 签署了《关于芳烃抽提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 5800-17-SE0132-0009), 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 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 以实践被许可工艺, 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 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9) 2017 年 5 月 10 日, 盛虹炼化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签署的《关于歧化及烷基转移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技术许可合同》(合同编号: 5800-17-SE0132-0011), 约定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合同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 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合同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 以实践被许可工艺, 该实践仅限于合同装置的位置和产能, 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合同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0) 2019 年 1 月 31 日, 盛虹炼化与 AXENS 签署了《关于沸腾床渣油加氢联合装置(沸腾床渣油加氢裂化单元、柴蜡油加氢裂化单元和石脑油加氢单元)

（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30101），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1) 2019 年 3 月 4 日，盛虹炼化与美国杜邦公司（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签署了《关于 44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30113），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2) 2019 年 3 月 22 日，盛虹炼化与托普索有限公司（HALDOR TOPSOE A/S）签署了《关于煤焦制气联合装置甲烷化单元（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30261），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3) 2019 年 1 月 15 日，盛虹炼化与贵州航天迈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煤焦制气联合装置煤气化单元工艺包（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30142），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4)2019 年 3 月 21 日，盛虹炼化与广东新华粤华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苯乙烯抽提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工艺包编制与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58002019030354），约定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合同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合同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合同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使用、维修或维护合同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5) 2019 年 1 月 30 日，盛虹炼化与科学设计公司（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签署了《关于 EO/EG 装置及 EG 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30072），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者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6)2019 年 3 月 1 日，盛虹炼化与凯洛格布朗路特公司（KELLOGG BROWN & ROOT LLC）签署了《关于年产 40/25 万吨苯酚/丙酮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30089），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

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授权许可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7) 2019 年 3 月 29 日，盛虹炼化与贝吉尔技术许可公司（BADGER LICENSING LLC）签署了《关于苯酚/丙酮装置异丙苯单元（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30115），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使用、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8) 2019 年 4 月 2 日，盛虹炼化与德希尼布石伟工艺技术公司（TECHNIP STONE & WEBSTER PROCESS TECHNOLOGY, INC.）签署了《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40153），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使用、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19) 2019 年 4 月 22 日，盛虹炼化与林德股份公司工程部（LINDE AG ENGINEERING DIVISION）签署了《关于低温甲醇洗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50249），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

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20) 2019 年 5 月 22 日,盛虹炼化与雪佛龙鲁姆斯全球有限公司(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签署了《关于(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延迟焦化装置密闭焦炭浆态处理系统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50215),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回)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使用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21) 2019 年 7 月 17 日,盛虹炼化与山东绿星催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丁二烯抽提装置碳四炔烃加氢单元(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60307),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本协议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22) 2019 年 8 月 6 日,盛虹炼化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签署了《关于 3x31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重整生成油液相加氢脱烯烃(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技术许可与工艺包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60416),约定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合同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

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合同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使用、维修或维护合同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23) 2019 年 10 月 26 日，盛虹炼化与凯洛格布朗路特公司（KELLOGG BROWN&ROOT LLC）签署了《关于年产 30 万吨/醋酸乙烯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100182），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24) 2019 年 6 月 13 日，盛虹炼化与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硫磺回收装置烟气脱硫工艺包（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58002019060068），约定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合同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使用、维修或维护合同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25) 2019 年 5 月 23 日，盛虹炼化与美利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延迟焦化装置液化气纤维膜脱硫醇深度脱硫单元（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50257），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

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26) 2019年2月16日，盛虹炼化与青岛伊科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丁二烯抽提装置工艺包（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30108），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27) 2019年3月5日，盛虹炼化与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4 万吨/年废酸再生料装置（座落于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的专利许可与工程设计协议》（合同编号：58002019030114），约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盛虹炼化一项永久的（针对附录 C 中规定的产能，且只要此许可没有被撤销）且不可撤回的（除非盛虹炼化没有遵守本协议第 8 条“价格及付款条款”规定）、含有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技术和专利权，以实践被许可工艺，该实践仅限于协议装置的位置和产能，此许可不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该许可应包括以建造、操作、维修或维护协议装置为有限目的的使用技术的权利。该许可不包括二次许可授权的权利。

十四、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业务资质如下：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权利人	备案登记者编号	发证时间
1	中鲈科技	03351983	2018-12-28
2	盛虹纤维	03351912	2018-12-6
3	虹港石化	02771387	2019-1-9

序号	权利人	备案登记者编号	发证时间
4	盛虹炼化	02771873	2019-12-26

(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1	国望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5964662	3203601835	长期
2	中鲈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5960668	3203600785	长期
3	港虹纤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5930809	/	长期
4	盛虹纤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5964040	3203603313	长期
5	盛虹炼化	连云港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7962763	/	长期
6	苏震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5962327	3203602563	长期
7	虹港石化	连云港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7961284	3212601489	长期

(三)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国望高科	320509-2012-000385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5-5	2019-12-31
2	中鲈科技	320509-2012-000387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5-5	2019-12-31
3	盛虹纤维	320509-2012-000389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6-15	2019-12-31
4	虹港石化	9132070057037483XG001P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10-31	2021-10-30
5	塘南污水	913205093463464393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8-14	2022-8-13
6	盛泽热电厂	91320509951248087E001P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6-8	2020-6-7

注：部分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已处于环保部门审批阶段。

(四) 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国望高科	(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175)号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17-9-15	2020-9-14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2	盛虹纤维	(苏苏吴江)(内河)港经 证(0176)号	苏州市吴江区交 通运输局	2017-9-15	2020-9-14

注：国望高科、盛虹纤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处于审核阶段。

(五) 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国望高科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 字(吴江)00172	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 局	2020-9-4	2023-9-3
2	国望高科	港口危险货 物作业附证	(苏苏吴江)(内 河)港(危)经 证(0175)号 -M001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 输局	2017-9-15	2020-9-14
3	国望高科	辐射安全许 可证	苏环辐证[E0635]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8-26	2021-8-25
4	中鲈科技	辐射安全许 可证	苏环辐证[E030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3-22	2020-11-5
5	港虹纤维	辐射安全许 可证	苏环辐证[E130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3-22	2023-10-11
6	盛虹纤维	港口危险货 物作业附证	(苏苏吴江)(内 河)港(危)经 证(0176)号 -M001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 输局	2017-9-15	2020-9-14
7	盛虹纤维	辐射安全许 可证	苏环辐证[E0105]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7-27	2022-5-2
8	盛虹纤维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 字(吴江)01053	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 局	2020-9-26	2023-9-25
9	虹港石化	安全生产许 可证	(苏)WH安许 证字[G000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8-6-27	2021-6-26
10	虹港石化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320710139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 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 记中心	2020-7-15	2023-7-14
11	虹港石化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 字(徐)00001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 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安全生产监督局	2019-4-28	2022-4-27
12	盛虹油品 销售有限 公司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 字(吴江)01104	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 局	2019-12-17	2022-12-16
13	盛虹(连 云港)油 品销售有 限责任公 司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 字(徐)00024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 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应急管理局	2020-03-20	2023-03-19
14	连云港冠 虹贸易有 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 字(徐)00010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 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应急管理局	2020-04-14	2023-04-13

注：国望高科、盛虹纤维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中鲈科技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到期，正

在办理续期手续。

（六）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国望高科	取水（吴苏）字[2014]第 A05841609 号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局	2019-5-22	2024-6-12
2	中鲈科技	取水（吴）字[2016]第 A05841604 号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局	2016-1-19	2021-1-5
3	港虹纤维	取水（吴江）字[2019]第 05841614 号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局	2019-1-17	2024-1-16
4	盛虹纤维	取水（吴）字[2012]第 A05842183 号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局	2017-11-16	2022-12-31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取得过相关特许经营权。

十五、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创新机制设置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作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石，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及工艺优化。2017 年 10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望高科的“生物基纤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近年来，公司研发了熔体直纺全消光聚酯纤维技术、精细化设计熔体直纺阳离子超细纤维技术，打造了拥有 25 万吨年产能的熔体直纺全消光聚酯纤维生产基地及 8 万吨年产能的熔体直纺阳离子聚酯纤维生产线，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方面有如下安排：

1、打造一流的研发平台

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望高科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流研发平台与国家认定纤维检测中心，并与北京服装学院、东华大学形成战略合作，致力于创新的纤维技术研发。

2、构建智能化工厂

在“工业 4.0”及“中国制造 2025”战略深入实施、制造业智能化升级的背景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望高科承担了工信部智能物流系统的首台套项目，实现了物流过程自动化。目前，国望高科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生产线上进行了信息化升级改造，全面采用包括纺丝智能加工（落筒包装）系统、加弹智能加工系统及工厂环节智能物流系统在内的智能化生产加工系统，打造了物流、销售、管理为一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了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融合的现代化制造企业。

3、人才培养及研发管理机制

研发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核心，随着业务的发展，对研发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采取外部引进，内部培养方式建设了一支稳定的专业化研发团队。

公司不断倡导追求科技创新及卓越品质的研发理念，强化创新意识，建立和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对创新人员进行激励，通过《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及奖励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创新型人才提供创新环境，促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并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研发人才，每年定期根据研发人员的能力和在工作表现，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历来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定期组织各种技术交流、培训，以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满足企业发展对优秀人才队伍的需求，促进企业产品和技术不断进步。

4、未来研发方向

（1）各类 PTT 复合纤维技术的研发

公司将开展基于 PTT 纤维的各类复合纤维技术研发，包括 PTT/PET 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各种前瞻性复合超细纤维等的技术研发，建立相关研发平台。公司将加大国内外先进的纤维检验、检测设备，以及纺丝过程控制系统的投入，通过对纺丝过程动力学以及双组分复合纺丝动力学的深入研究，推动 PTT 复合纤维技术的开发。

（2）功能聚酯及其纤维的研发

在开展阻燃、抗紫外、抗起球、抗静电、抗老化、吸湿快干等单一功能聚酯的新产品研发的基础上，国望高科将紧跟国际前沿聚酯合成技术研究，进行具有抗紫外、抗起球、抗静电、抗老化、吸湿快干等多功能复合聚酯及其纤维的研发，

以期实现相关高性能纤维产品的产业化。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涤纶长丝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品质为目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目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均由内部研发部门自主研发获得。公司自主研发的熔体直纺 DPF0.15 以下超细纤维生产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开发的熔体直纺全消光涤纶长丝技术及产品具有质量稳定、生产成本低等特点，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公司涤纶长丝业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来源	技术水平
1	PTT/PET 复合超细弹性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常压易染阳离子增强型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十字型涤锦复合纤维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切片纺大有光全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5	阳离子染料可染改性涤纶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6	阳离子染料可染改性涤纶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仿棉系列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纺丝加弹技术联合创新 75D 功能性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抗菌功能性纤维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11	熔体直纺三角中空大有光涤纶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2	熔体直纺阳离子细旦多孔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3	67-252dtex/96-192f 系列细旦阳离子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4	熔体直纺 WINGS 技术生产全消光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5	196dtex/108f 全消光弹力复合牵伸丝 (CEY)	小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6	116dtex/96f 阳离子弹力复合牵伸丝	小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7	直接纺环吹风 40D 异形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8	熔体直纺大有光扁平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9	纺丝加弹技术联合创新阻燃色纱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0	创新 100D 黑丝海岛和高收缩 FDY 复合纤维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1	开发创新双组分弹力长丝平牵机 400D 合股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来源	技术水平
22	S+Z 双捻向合股丝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3	多功能复合系列化聚酯及纤维制备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4	110dtex/36fPTT/PET 复合弹力丝	小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25	166dtex/72fPTT/PET 复合弹力丝	小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6	大容量高性能加弹机生产阳涤复合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7	低粘半光 PET 与高粘半光 PET 双组份复合牵伸丝 (SSY-DT)	小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28	直接纺环吹风 20D/96F 超细全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9	U 型吸排保暖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0	异收缩复合超细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1	直接纺环吹风八角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2	熔体直纺 53dtex/48f 抗紫外线涤纶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3	环吹风熔体直纺全消光 77.0dtex/72f 细旦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4	环吹风熔体直纺全消光 53.0dtex/72f 三叶形吸湿快干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5	熔体直纺全消光 83.3dtex/36f 扁平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6	环吹风熔体直纺全消光 53.0dtex/72f 超细旦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7	直接纺环吹风复合 (ITY) 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8	环吹风熔体直纺全消光 51.0dtex/72f 细旦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9	55dtex/36fPTT/PET 复合弹力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0	355dtex/144fPTT/PET 复合弹力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1	90dtex/84f 涤纶黑白复合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2	83dtex/72f 阳离子染料可染涤纶高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3	换吹风熔体直纺全消光 165.0dtex/144f 十字异形吸湿快干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4	熔体直纺全消光 110.0dtex/144f 细旦多孔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5	直接纺环吹风 150D/192F 哑铃型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6	直接纺环吹风 83.3dtex/72f 米粒型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7	熔体直纺 83dtex/144f 超细吸湿排汗涤纶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8	直接纺环吹风 150D/384F 涤纶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来源	技术水平
49	直接纺环吹风 150D/288F 哑铃型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0	熔体直纺 23dtex/96f×4 合股超细涤纶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1	熔体直纺全消光聚酯纤维 33.3dtex/36f 细旦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2	PTT切片纺 55.0dtex/49fDTY 十字形吸湿快干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3	熔体直纺全消光聚酯纤维 75.0dtex/48f 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4	熔体直纺全消光 44.4dtex/48f 细旦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5	熔体直纺全消光 55.0dtex/72f 细旦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6	直接纺环吹风 20D 系列涤纶全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7	直接纺环吹风 10D/6F 超细涤纶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8	熔体直纺 167dtex/288f (合股) 超细扁平涤纶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9	熔体直纺全消光聚酯纤维 53.0dtex/48f 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0	PTT切片纺 55.5dtex/74fDTY 白色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1	PTT切片纺 83.3dtex/72fFDY 亮光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2	PTT切片纺 83.3dtex/72fDTY 十字形吸湿快干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3	PTT切片纺 83.3dtex/96FFDY 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4	8万吨/年熔体直纺全消光聚酯纤维装置的工程集成与产业化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5	直接纺吸湿排汗保暖复合功能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6	122dtex/156f 高收缩涤纶 FDY 与细旦涤纶 DTY 复合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7	直接纺环吹风 83.3dtex/288f 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8	聚对苯二甲酸 1,3-丙二醇酯的研制和工业化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9	原液着色 55.5dtex/74fPTT-FDY 黑色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0	直接纺环吹风 167dtex/288f 全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1	PTT切片纺 83.3dtex/49fDTY 十字异形吸湿快干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2	熔体直纺 334dtex/96f (合股) 米字形涤纶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3	熔体直纺 167dtex/96f 三角中空涤纶低弹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来源	技术水平
74	熔体直纺十字中空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5	55dtex/144f 超细阻燃涤纶长丝	小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6	“S+Z”无捻合股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7	原液着色 PTT 切片纺 33.3dtex/24FFDY 黑色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8	原液着色 PTT 切片纺 105dtex/72fFDY 蓝色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9	PTT 切片纺 95.0dtex/24fDTY 高弹网络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0	16.5~33.3dtex/96~144f 系列超极细涤纶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81	熔体直纺 30D/24F 超细纤维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2	方型细旦涤纶 FDY 长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3	高效新型卷绕机生产超极细 FDY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4	连续缩聚生产纤维级聚酯的工艺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5	熔体直纺 300D/576F 超细纤维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6	75D/72F 低收缩涤纶全牵伸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87	微细旦多孔扁平涤纶 FDY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8	熔体直纺高档仿麻涤纶雪花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89	熔体直纺 75D/36F 扁平丝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0	熔体直纺 150D/288F 超细纤维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1	熔体直纺 150D/144F 吸汗排湿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2	熔体直纺 150D/96F 三叶 FDY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注：技术水平分别由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技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科技局等部门组织评定。

PTA 业务方面，公司目前采用的 PTA 生产技术源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专利和专有技术，在此基础上对核心生产技术进行完善和优化，完成了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使主要产品持续稳定符合 PTA 国家标准，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而 PTA 二期建设项目将使用英威达公司相关技术。PTA 相关被授权使用专利的专利参见本节“十三、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五）专利/2、许可专利使用权/（2）虹港石化的许可专利使用权”。

（三）研发人员与研发支出情况

1、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不断倡导追求科技创新及卓越品质的研发理念，强化创新意识，建立和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对创新人员进行激励，促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并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研发人才，每年定期根据研发人员的能力和工作表现，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87 人，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敢于创新的稳定技术队伍。

2、研发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经费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40,932.01	74,916.38	70,371.50	55,728.72
营业收入	1,564,531.58	2,488,776.90	2,326,399.09	2,005,756.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	3.01	3.02	2.78
净资产	1,990,228.82	1,530,001.16	1,569,587.46	728,190.33
研发投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2.06	4.90	4.48	7.65

为加强技术研发经费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发展，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进行合理可控的研发投入核算，公司财务部负责研究开发经费的归口管理，并结合工程中心对研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制定实施了绩效考核指标进行研发设计人员的激励。

公司通过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先后掌握了超细纤维、记忆纤维、生物基合成高分子纤维、全消光聚酯纤维、阳离子超细纤维等技术，在技术含量、研发能力及产品品质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不断提升功能性、差别化民用涤纶长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十六、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部标准组织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企业参与情况
1	ISO18066: 2015	纺织品化学纤维长丝沸水收缩率试验方法	国际标准	主持制定
2	ISO18067: 2015	纺织品合成纤维长丝干热收缩率试验方法（处理后）		参与制定
3	ISO17068: 2015	纺织品弹性纤维耐氯化水（游泳池水）性质试验		参与制定
4	GB/T14344-2008	化学纤维长丝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参与修订
5	GB/T14343-2008	化学纤维长丝线密度试验方法		参与修订
6	GB/T6505-2017	化学纤维长丝热收缩率试验方法		主持修订
7	GB/T8960-2015	涤纶牵伸丝		参与修订
8	GB/T14460-2015	涤纶低弹丝		主持修订
9	GB/T14190-2017	纤维级聚酯切片试验方法		参与修订
10	GB/T6508-2015	涤纶长丝染色均匀度试验方法		参与修订
11	GB/T6506-2017	合成纤维变形丝卷缩性能试验方法		参与修订
12	GB/T4146.2-2017	纺织品化学纤维第 2 部分：产品术语		参与修订
13	GB/T35611-2017	绿色产品评价纺织品		参与制定
14	GB/T37632-2019	化学纤维二氧化钛含量试验方法		参与制定
15	GB/T38136-2019	化学纤维产品分类		参与制定
16	GB/T18916-2020	取水定额第 X 部分：聚酯涤纶		参与制定
17	GB/T39026-2020	循环再利用聚酯（PET）鉴别方法		参与制定
18	FZ/T54018-2009	超细涤纶低弹丝		行业标准
19	FZ/T54019-2009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牵伸丝	主持制定	
20	FZ/T54020-2009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弹力丝	主持制定	
21	FZ/T54021-2009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预取向丝	参与制定	
22	FZ/T54003-2012	涤纶预取向丝	参与修订	
23	FZ/T54051-2012	有色聚对苯二甲酸 1，3-丙二醇酯（PTT）牵伸丝	主持制定	
24	FZ/T54045-2012	异形涤纶预取向丝	主持制定	
25	FZ/T54067-2013	阳离子染料可染改性涤纶低弹丝	参与制定	
26	FZ/T51010-2014	纤维级聚对苯二甲酸 1，3-丙二醇酯切片（PTT）	主持制定	
27	FZ/T54069-2014	弹性涤纶牵伸丝（EDY）	参与制定	
28	FZ/T50002-2013	化学纤维异形度试验方法	参与修订	
29	FZ/T54066-2013	阳离子染料可染改性涤纶预取向丝	参与制定	
30	FZ/T54048-2012	涤纶预取向丝/牵伸丝（POY/FDY）异收缩混纤丝	参与制定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企业参与情况
31	FZ/T50020-2013	阳离子染料可染改性涤纶上色率试验方法		参与制定
32	FZ/T54038-2014	异形涤纶低弹丝		参与修订
33	FZ/T50001-2016	合成纤维网络度试验方法		主持修订
34	FZ/T50027-2015	化学纤维二氧化钛含量试验方法		参与制定
35	FZ/T54094-2017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 (PT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复合牵伸丝		主持制定
36	FZ/T54093-2017	弹性涤纶牵伸丝 (EDY)/涤纶预取向丝 (POY) 混纤丝		参与制定
37	FZ/T54099-2018	有色海岛涤纶预取向丝		参与制定
38	FZ/T54104-2018	全消光涤纶低弹丝		主持制定
39	FZ/T54106-2018	全消光涤纶预取向丝		参与制定
40	FZ/T54105-2018	全消光涤纶牵伸丝		参与制定
41	FZ/T54107-2018	有色海岛涤纶低弹丝/高收缩涤纶牵伸丝混纤丝		参与制定
42	FZ/T54039-2018	异形涤纶牵伸丝		参与修订
43	FZ/T54117-2019	高收缩涤纶牵伸丝		参与制定
44	FZ/T54118-2019	高收缩涤纶牵伸丝/涤纶预取向丝混纤丝		参与制定
45	FZ/T54119-2019	消光弹性涤纶牵伸丝		参与制定
46	FZ/T50051-2020	涤纶预取向丝动态热应力试验方法		参与制定
47	FZ/T54006-2020	有色涤纶牵伸丝		参与修订
48	FZ/T54005-2020	有色涤纶低弹丝		参与修订
49	DB32/2865-2016	涤纶纤维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	地方标准	参与制定
50	T/CCFA01028-2017	纤维用聚合级 1, 3-丙二醇	协会标准	主持制定
51	T/CNTAC33-201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聚酯涤纶		参与制定
52	Q/ZLJ3.18-2015	深染型阳离子染料可染改性涤纶牵伸丝	企业标准	/
53	Q/ZLJ3.19-2019	阳离子染料可染改性异形涤纶牵伸丝		/
54	Q/GWJ3.46-2019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BT/PET) 复合预取向丝		/

在传统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是吴江民营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中的成功缩影，也是吴江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助推“中国制造”向“中国标准”的角色转变的有力体现。公司主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13 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纺织品化学纤维长丝沸水收缩率试验方法》，实现了国内化纤企业主导修订国际标准零的突破。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开展生产经营，通过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国望高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519Q20037R1L-SH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纤维级聚酯切片生产；涤纶预取向丝、涤纶牵伸丝、涤纶低弹丝的设计和生 产	2022-4-25
2	盛虹纤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518Q20052R0L-SH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纤维级聚酯切片、涤纶牵伸丝、涤纶预取向丝、涤纶低弹丝的设计和生 产	2021-6-4
3	中鲈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518Q20030R3L-SH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纤维级聚酯切片、涤纶牵伸丝、涤纶低弹丝、涤纶预取向丝（包括 PTT 品种）的设计与生 产	2021-4-23
4	苏震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518Q20049R0M-SH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3-丙二醇（PDO）和 2,3-丁二醇（BDO）的生 产	2021-6-3
5	虹港石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8Q36411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精对苯二甲酸（简称 PTA）的生 产和销售	2021-11-26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主要生产型子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到生产、服务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以内部部门之间互相合作与监督为基础，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有效执行，达成了制定的质量目标，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对产品开发进行严格的测试、验证和评审；建立了测试实验室，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在采购方面，公司实施供应商认定和来

料检验，以有效控制原材料质量；在生产方面，公司执行相应的生产流程、作业指导书和产品检验规范，实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控制，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和管理，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将客户反映的质量问题纳入持续改善机制，推动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相关规范，未发生与客户的重大质量纠纷问题。根据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设立各级领导、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工种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坚持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各个项目公司实行职业经理人管理，由领导能力和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的总经理担任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由总经理狠抓生产、主动把控安全风险；

（2）以本质安全与加强管理相结合的理念确保安全生产，设置专门的 HSE 部门负责按环保生产管理，安全生产部以及外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化合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公司进行安全大检查，多错并举，确保装置安全运行；

（3）注重安全生产团队建设，主要由具有专业技术经验及高等院校专业教育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管理经验助力各项目公司安全环保生产。

公司遵守国家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到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始终抓好安全管理，保证生产安

全。公司还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消防应急计划等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对存放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有严格的管理机制，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报告期内，上述安全措施得到了有力的执行，因此能够切实预防并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突发事件。

2、安全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深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1）化纤板块

公司制定了年度分部门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管理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将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到车间、班组，全员签订“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目标责任书”。配置专职安全员 60 多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共建立细化 30 多项 EHS 专业管理文件，明确并落实各级管理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岗位人员安全责任。

（2）石化板块

公司开展安全目标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管理等安全生产活动，防范安全风险，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强环保治理，开展了全员参与的环境保护绿色文化和绿色诚信体系建设，连续荣获省级“环保绿色信用等级企业”。2019 年度，公司共开展隐患排查共计 51 次，整改率 100%。

（3）热电板块

成立以厂长为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厂级安全生产委员会，逐级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健全三级安全网络，落实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使得各部门安全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3、安全生产标准认证

报告期内，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中鲈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纺织）证书	苏AQBFZ II 201700032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7-11-9	2020-11
2	盛虹检测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32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4-8	2024-6-11
3	盛虹纤维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纺织）证书	苏AQBFZ II 201700030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7-11-20	2020-11

4、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和环保投入情况

（1）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涉及到的分/子公司主要有盛泽热电厂和虹港石化，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分/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盛泽热电厂	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处理后直接排放	3个	烟尘： ≤10mg/Nm ³ ； 二氧化硫 ≤35mg/Nm ³ ； 氮氧化物 ≤50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烟尘：36.28吨； 二氧化硫： 124.3吨； 氮氧化物： 366.7吨	烟尘：101.7吨； 二氧化硫：254.3吨； 氮氧化物：508.6吨	均达标排放
虹港石化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到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	1个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45mg/L； 总磷≤6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626.89吨； 氨氮：3.91吨； 总氮：17.92吨； 总磷：0.47吨	化学需氧量： 3,476.95吨； 氨氮：81.65吨； 总氮：98.61吨； 总磷：23.91吨	均达标排放

分/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虹港石化	废气：粉尘、对二甲苯溴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经废气处理后直接排放	14 个	粉尘： ≤20mg/m ³ ； 对二甲苯 ≤20mg/m ³ ； 溴化氢 ≤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粉尘：3.36 吨； 对二甲苯： 1.76kg； 溴化氢： 0.0099kg； 挥发性有机物： 54.49 吨	粉尘：15.56 吨； 对二甲苯：5.2 吨； 溴化氢：5.44 吨； 挥发性有机物： 128.92 吨	均达标排放

1) 盛泽热电厂

盛泽热电厂自 2013 年起开展锅炉烟气处理装置技术改造工程，烟尘处理由原来的静电除尘改造为电袋结合除尘，并增加了湿式静电除尘；锅炉的氨法脱硫改造为二级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氮氧化物处理改造为新增加三层 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2015 年全部技术改造完成后，烟气排放符合新的排放标准。目前全部设施运行正常，实行在线监测，联网运行，所有排放数据与当地及省环保部门实时监控运行。

2018 年盛泽热电厂根据实际运行需求，对现有设施进行了效能改造，取消烟气旁路通道，对关闭不严密的管阀进行严密处理，对脱硫设施的钙硫比、PH 值根据实际运行效果进行了适当调整，增加了一级备用 SCR 催化剂，使得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的效果均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确保了整体排放设施能够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现运行良好。

2018 年根据盛泽镇替代燃煤小锅炉及导热油锅炉的需要对部分锅炉进行技术改造，至 2019 年 6 月基本建设完成，目前运行基本正常。

2) 虹港石化

虹港石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日常注重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达标排放。

① 废水处置设施

虹港石化配套建有处理能力为 62400m³/d 的污水预处理站，主要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好氧（A/O）+深度处理”工艺，自项目建成投产以来该污水处理设施已运行多年，处理工艺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良好。污水排口设置 PH、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国家、省、市、新区平台进行联网，

对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虹港石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水均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主要有高压吸收塔废气、常压吸收塔废气、CTA 料仓废气、放空淋洗塔废气、PTA 干燥废气、PTA 料仓废气、PTA 成品仓库废气、制氢装置解析气、CMB 装置酸雾洗涤器废气、车间废水收集池废气、安全放空塔废气。

虹港石化废气处置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在主要排口设置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园区环保局联网，废气全部达标排放。

(2) 发行人通过的环境质量认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 ISO14001 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国望高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519E20040 R1L-SH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的纤维级聚酯切片生产的全过程；涤纶预取向丝、涤纶牵伸丝、涤纶低弹丝的设计和生产的的全过程	2022-4-25
2	盛虹纤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518E20038 R0L-SH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的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纤维级聚酯切片、涤纶牵伸丝、涤纶预取向丝、涤纶低弹丝的设计和生产的的全过程	2021-6-4
3	苏震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518E20037 R0M-SH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頔塘路 1159 号的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 1,3-丙二醇（PDO）和 2,3-丁二醇（BDO）的生产全过程	2021-6-3
4	中鲈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518E20028 R3L-SH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纤维级聚酯切片、涤纶牵伸丝、涤纶低弹丝、涤纶预取向丝（包括 PTT 品种）的生产的全过程	2021-4-2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范围	有效期
5	虹港石化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8E32481 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精对苯二甲酸（简称PTA）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11-26

（3）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持续增加，2019年度环保投入6,987.81万元、环保支出9,760.03万元，合计16,747.84万元；2020年1-9月环保投入30,339.87万元、环保支出7,895.15万元，合计38,235.02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配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支付了污水处理费用，并且在报告期内持续不断在环保方面进行投入，发行人目前的环保措施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配备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环保法规及政策。

经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未受到过重大环保处罚。

十八、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情况

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1999年12月31日）	49,723.93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0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2,576.00
	2002年9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7,806.63
	2020年6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358,223.84
	合计		478,606.4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73,134.33 万元		

首发后累计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1,990,228.82 万元

十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盛虹科技	股份限售承诺	1、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4、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实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405,769 万元。承诺方承诺国望高科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承诺方应按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现承诺净利润。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关于采购 PTA，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不再通过其他关联方而直接与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进行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望高科将积极扩大供应商范围，尽量减少与虹港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望高科将规范与虹港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制定严格、独立的采购政策。4、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虹港石化的关联交易，国望高科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已履行完毕。2019 年公司完成收购虹港石化 100% 股权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销售涤纶丝，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向关联贸易公司销售涤纶丝。2、关于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变压器，国望高科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于采购 MEG，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 MEG，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4、关于采购 PDO，在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后，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自行寻找客户销售 PDO，不再对国望高科进行销售。5、关于采购煤和水煤浆，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煤和水煤浆，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6 关于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采购的电力、压缩空气和蒸汽，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2019 年公司完成收购苏震生物 100% 股权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关于采购纺丝油剂,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纺丝油剂,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8、关于采购板材,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板材,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9、关于采购分散艳兰,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分散艳兰,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10、关于办公楼租赁,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员工将搬回国望高科自有办公楼办公,不会再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同时,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亦不会再租赁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的办公楼。1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12、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p>	
盛虹科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因上市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未来可能与之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出具如下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除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上市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替代作用的产品)。4、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盛虹科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因上市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未来可能与之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如下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除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上市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国望高科(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国望高科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国望高科资金,不以国望高科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望高科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事宜,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受到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并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其他承诺	1、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重组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级管理人员、盛虹科技		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望高科、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近五年内，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如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1、人员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促使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促使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促使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促使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促使上市公司依法独立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纳税。4、机构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其他承诺	<p>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其他承诺	<p>如果发生员工向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承担。</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p>如果发生员工向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国望高</p>	该承诺长期有效，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科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盛虹科技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盛虹科技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盛虹科技将全部无偿代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承担。	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存在 43,392.68 平方米土地、48,543.9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的瑕疵，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房屋建筑物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在未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盛虹科技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以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向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转让上述 14 项商标，目前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序号为 1-12 的商标转让申请已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序号为 13-14 的商标转让申请已分别上报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及商标局国际注册处，目前所有权人变更程序正常履行。由于境外商标转让手续复杂，预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尽快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2、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巴基斯坦商标当局申请商标，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了注册号为“348483”的商标证书。201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该商标的转让协议，目前已委托商标代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由于境外商标转让手续复杂，预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尽快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我公司同意并确认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直至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如上述商标转让不成功，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巴基斯坦商标外，其它商标均已办理完毕转让变更手续。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其他承诺	为解决 PTA 采购的关联交易问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在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在一年内启动将虹港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已履行完毕。2019 年公司完成收购虹港石化 100% 股权

(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盛虹科技	关于同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盛虹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该承诺长期有效，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竞争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如果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东方盛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p> <p>三、除对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东方盛虹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p> <p>四、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缪汉根、朱红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如果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东方盛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p> <p>三、除对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东方盛虹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p> <p>四、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缪汉根、朱红梅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为上市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及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的实际控制人。东方盛虹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为“16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目前处于建设期，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产出品包括成品油、芳烃、烯烃及其他产品；斯尔邦的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斯尔邦拟与上市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实施重组上市，丹化科技主营业务为煤制乙二醇的研发、</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乙二醇、草酸，上述重组上市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p> <p>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成品与斯尔邦个别产品乙二醇、丁二烯、丙烯存在重合，与丹化科技的主要产品乙二醇存在重合。</p> <p>一、针对现有重合产品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p> <p>针对现有产品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一）针对斯尔邦的乙二醇、丁二烯产品</p> <p>1、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丁二烯，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若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斯尔邦转产计划未实施完毕，仍副产少量乙二醇、丁二烯，则在转产计划实施完毕前的过渡期间内，斯尔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乙二醇、丁二烯以公允价格委托盛虹炼化销售，以解决过渡期间内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过渡期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二）针对斯尔邦的丙烯产品</p> <p>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丙烯。</p> <p>截至目前，斯尔邦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已正式投产，斯尔邦所产丙烯全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丙烯腈，斯尔邦不再对外销售丙烯。</p> <p>（三）针对丹化科技的乙二醇产品</p> <p>在丹化科技重组完成并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前，促使丹化科技产品转型或采取其他措施，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p> <p>二、东方盛虹与斯尔邦、丹化科技的产业规划及定位，未来潜在业务机会的情况以及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措施</p> <p>（一）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的产业规划及定位</p> <p>东方盛虹以聚酯化纤产业为起点，实施“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上述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旨在以原油为原料生产 PX 和乙二醇，保障东方盛虹当前聚酯化纤和 PTA 业务的原料供应，同时开展成品油、大宗化工品的生产、销售，以增强东方盛虹的核心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p> <p>斯尔邦目前主要依托 MTO 主体装置，以甲醇为核心原料生产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产品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化的化工新材料领域。通过与丹化科技实施重组，斯尔邦将借助丹化科技在煤化工领域的储备积累，积极向上游原材料领域延伸，打造“煤制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的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符合国家振兴东北发展战略。</p> <p>（二）未来潜在业务机会的情况</p> <p>东方盛虹与斯尔邦、丹化科技具备不同的产业链发展方</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向、企业资源优势以及产品方案选择，未来将根据各自的产业规划及定位选择潜在业务机会。</p> <p>东方盛虹将围绕“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完整产业布局，同时在上述产业链的基础上开展成品油、大宗化工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竞争对手为具备同样产业布局的大型民营炼化公司，如恒力石化（600346）、荣盛石化（002493）、桐昆股份（601233）、恒逸石化（000703）等。</p> <p>斯尔邦、丹化科技将充分利用 MTO 装置及烯烃下游衍生物产能，生产以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为核心的差别化、功能化、高附加值烯烃下游衍生物，在中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展开竞争，主要竞争对手为英力士集团（丙烯腈）、LuciteInternational 璐彩特（MMA）、巴斯夫股份公司（EVA）、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EO 及其衍生物）等。</p> <p>（三）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措施</p> <p>为了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承诺：</p> <p>“1、将根据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的产业规划及定位确定未来潜在商业机会的归属：围绕“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以及在上述产业链的基础上开展成品油、大宗化工品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东方盛虹；围绕“煤制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于斯尔邦、丹化科技；</p> <p>2、若未来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按照各自产业规划和定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将在相关项目规划阶段，按照协同性优先、避免同业竞争原则，合理划定从事该项目及产品的企业，保证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的独立性，保护相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方盛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东方盛虹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3、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东方盛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东方盛虹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东方盛虹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	关于关联交易	<p>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的承诺	<p>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公司与东方盛虹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盛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中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为上市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及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的实际控制人。东方盛虹下属控股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处于建设期。</p> <p>就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新增关联交易问题，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承诺：“</p> <p>1、若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之日斯尔邦转产计划未实施完毕，仍副产少量乙二醇、丁二烯，则在转产计划实施完毕前的过渡期间内，斯尔邦存在将乙二醇、丁二烯委托盛虹炼化销售以解决过渡期间内同业竞争问题的关联交易，上述过渡期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委托销售的关联交易为暂时性关联交易。</p> <p>2、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3、根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现有规划情况，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p> <p>4、如未来因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发生调整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届时将按照东方盛虹《关联交易制度》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为保障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盛虹科技、 缪汉根、朱 红梅夫妇	其他 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全体 董事	其他 承诺	<p>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审阅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常履行中

二十、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偿还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296号）《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公司获核准非公开发行债券不超过30.00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成功发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19盛虹G1，代码：114578）”（以下简称“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发行期限3年。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正常付息。

（二）公司偿付能力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8	0.79	0.91	0.55
速动比率（倍）	0.61	0.57	0.58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62	56.34	47.03	63.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6.86	7.64	8.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公司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东方盛虹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罗玉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张祥建先生、张颂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7 位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李维先生、冯琴女士、陈建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 3 位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倪根元先生、庞泉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

会任期三年，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产生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于万解秋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故辞去独立董事，提名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缪汉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计高雄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邱海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罗玉坤	董事	男	50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袁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 年 01 月 15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张祥建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张颂勋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52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李维	监事	男	36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冯琴	监事	女	47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陈建	监事	女	41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庞泉方	职工监事	女	44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孙怡虹	副总经理	女	54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王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一）董事

缪汉根，男，1965 年 8 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1992 年 5 月历任吴江市盛虹丝织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2 年 5 月—1996 年 6 月任盛虹印染厂厂长，1997 年 6 月至今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计高雄，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5月—2009年12月任吴江市盛泽镇招商中心副主任，2010年1月—2010年10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2010年11月—2011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2018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邱海荣，男，1978年9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1年7月—2003年6月任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7月—2011年2月历任虹光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州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3月—2014年4月历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5月—2018年7月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数据管理部主管，2018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罗玉坤，男，1970年3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财政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5月—2018年12月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袁建新，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江苏苏州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1999年11月任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教；1999年12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祥建，男，1975年3月出生，汉族，河南鹿邑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2001年8月任职于上海闸北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2005年6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历任助研、副研究员，2015年7月至今任研究员，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颂勋，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2年3月—1984年12月任吴江红光布厂财务科会计，1985年1月—1994年9月任吴江县税务局业务主办，1994年10月—2002年2月任吴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2年3月—2016年5月任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分局长；2016年7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倪根元，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自动控制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盛泽热电厂，2006年5月—2013年8月历任经营管理部长、总工程师、厂长助理，2013年8月—2014年1月任副厂长，2014年1月至今任厂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维，男，1984年1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2011年3月任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年3月—2013年3月任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2015年3月任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2017年5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冯琴，女，1973年9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主建国会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10月—2017年4月任职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历任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9月—2019年1月任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建，女，1979年1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中共党员，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2月—2012年3月任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招商二科副科长，2012年3月—2018年12月任盛泽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招商科科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庞泉方，女，1976年12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5年4月—2017年2月任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2月—2018年10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2019年8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内审员，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怡虹，女，1966年10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财会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1月—2018年9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201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男，1971年12月出生，汉族，江苏高邮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1993年8月—2002年8月任职于浙江科技学院，讲师职称，2002年8月—2016年5月任职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5月—2019年10月任职于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9年11月起任职于公司，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均具有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和专业水平，对行业及自身状况有较为清晰的认识，对未来发展有较强的信心，有相对一致的经营理念，具备担任高管人员的能力。公司高管人员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二十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激励及兼职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缪汉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77.29	否
计高雄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45.06	否
邱海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2	现任	83.87	否
罗玉坤	董事	男	50	现任	-	是
连向阳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10.20	否
万解秋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10.20	否
张祥建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0.20	否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52	现任	294.23	否
李维	监事	男	36	现任	50.66	否
冯琴	监事	女	47	现任	-	是
陈建	监事	女	41	现任	-	是
庞泉方	职工监事	女	44	现任	29.56	否
孙怡虹	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75.01	否
马小勇	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64.51	否
王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27.34	否
梅勤华	董事	女	50	离任	-	是
申金元	职工监事	男	58	离任	5.80	否
杜佳鸣	监事	男	38	离任	-	是
汪钟颖	董事会秘书	女	46	离任	55.29	否
合计	--	--	--	--	1,039.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4 月 21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8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30,400 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30,4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公司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 76,484,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买入成本 436,275,611.30 元，成交均价 5.70 元/股。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计高雄，董事、财务负责人邱海荣，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倪根元，监事李维，职工监事庞泉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副总经理孙怡虹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高雄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	0.99%
3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维	监事	80.00	0.26%
5	庞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6%
6	王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0.99%
7	孙怡虹	副总经理	3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30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960.00	9.74%
其他员工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注：原公司副总经理马小勇先生因辞职原因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缪汉根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盛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盛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斯尔邦（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盛虹纺织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盛远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虹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罗玉坤	董事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江市盛泽城区旧城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苏州市吴江绸都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孙怡虹	副总经理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方盛虹参股公司
张颂勋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上海道破税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解秋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事业单位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祥建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研究员	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事业单位
		北京中能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郑州市中原区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冯琴	监事	苏州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部经理	监事任职的企业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东方智汇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吴江东方国发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建	监事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监事任职的企业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盛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二十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	------	------	------	------	------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7年3月	刘慧民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工作变动
2017年5月	顾昆根	董事	离任	—	任期届满
	金德环	独立董事	离任	—	任期届满
	王宁	监事	离任	—	任期届满
	陈国琴	监事	离任	—	任期届满
	冯琴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
	梅勤华	董事	聘任		聘任
	张祥建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沈菊妹	监事	聘任		聘任
	杜佳鸣	监事	聘任		聘任
2017年8月	施斌峰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2018年8月	冯琴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工作变动
	李红	监事	离任	—	任职变动
	沈菊妹	监事	离任	—	任职变动
2018年9月	计高雄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任职变动
	孙怡虹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任职变动
	缪汉根	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聘任
	计高雄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邱海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聘任		聘任
	李维	监事	聘任		聘任
	冯琴	监事	聘任		聘任
2019年3月	梅勤华	董事	离任	—	工作变动
	杜佳鸣	监事	离任	—	工作变动
	申金元	职工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庞泉方	职工监事	聘任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
2019年4月	罗玉坤	董事	聘任	2018年度股东大会	聘任
	陈建	监事	聘任		聘任
2019年12月	汪钟颖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任职变动
	王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聘任
2020年2月	连向阳	独立董事	离任	—	任期届满
	张颂勋	独立董事	聘任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聘任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20年4月	马小勇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2021年1月	万解秋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期届满
	袁建新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二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分别通过盛虹科技、盛虹苏州间接控制发行人 2,768,225,540 与 334,821,428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57.26% 与 6.93%。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计高雄，董事、财务负责人邱海荣，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倪根元，监事李维，职工监事庞泉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副总经理孙怡虹通过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缪汉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部分。除缪汉根先生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关联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祥建	独立董事	北京中能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3.00	30.00
		上海明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郑州市中原区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8.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各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二十七、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参见本节“二十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激励及兼职情况/（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 PTA、热电等业务为补充。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目前除从事部分甲醇贸易业务及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东方盛虹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纺织	江苏盛虹针织有限公司	白厂丝、纱、线加工、销售；针织面料、真丝筒子丝染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纺织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纺织	盛虹（上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服装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纺织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纺织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纺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第3类第2项中闪点液体：甲醇。第3类第3项高闪点液体：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第8类第1项酸性腐蚀品；醋酸***（不得储存）]；普通货运；煤炭批发；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检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纺织	苏州虹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纺织	吴江盛泽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创园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提供高科技企业的各类专项申报及政策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印染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品印染加工；纺织品的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印染	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	从事高档织物面料印花、染色；纺织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印染	苏州虹锦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染料纺织品染色加工技术研发；纺织品、天然染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印染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丝绸纺织品印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印染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印染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炼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销售；生产流程、工段的外包服务及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印染	吴江市平望漂染厂有限公司	化纤布及混纺织物织造、染色加工定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15	服务	江苏盛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健康咨询（不含医疗性诊断）；健康技术与健康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服务	苏州盛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服务	嘉兴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业设备的研发；环保工程的咨询；污水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18	服务	斯尔邦（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详细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塑料制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装服饰设计及销售，时尚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服务	盛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品、化工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许可证）、煤炭、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钢材及其制品、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燃料油，服装服饰的设计及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时尚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服务	苏州盛远科创园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科创园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贸易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对外投资。
22	贸易	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对外投资。
23	贸易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2926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食品销售；煤炭批发；石油沥青、焦炭、润滑油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动)
24	贸易	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阀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土木建筑工程；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贸易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26	贸易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贸易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28	贸易	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科技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贸易	盛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30	石化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石化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加工；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项目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方能经营）****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32	石化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涉及危化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3	石化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在港区内从事液体化工产品及其他货物装卸服务；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石化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开发；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
35	投资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投资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投资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15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投资	宁波盛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投资	盛虹累土投资管理（连云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投资	盛虹朗誉投资管理（连云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投资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以上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物流	苏州虹港织造有限公司	针织品、经编织物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维修；道路货运经营；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码头和码头设施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运输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按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431866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其他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其他	苏州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清洁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投资	连云港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加工;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项目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方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其他	盛虹石化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物流	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石化	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贸易	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煤碳及煤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其他	苏州虹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印染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高档织物面料(防紫外线、防水、防电、抗皱的新型面料、麂皮绒)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纺织品、服装的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其他	嘉兴市佳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搬运服务;印染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其他	苏州盛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印染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印染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56	其他	嘉兴市新纶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搬运服务;印染设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备维修、保养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化纤业务

国望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企业中从事化纤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投资、贸易以及印染、石化等业务，其中纺织、投资、贸易、印染、石化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化纤业务属于不同行业。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化纤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能源业务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以下简称“盛虹热电”）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电力、热能经营主体，主要业务为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电力、热能服务，并向周边客户提供热能。盛泽热电厂为上市公司的电力、热能经营主体，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建的天然气燃机热电项目主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虹热电与上市公司的盛泽热电、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 热电服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

根据 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所发布的《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电力及热能业务由于存在线路、管网等因素的阻隔，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目前，上述两家热电厂服务于不同区域的客户，彼此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客户范围不同

①电力客户范围不同

盛虹热电属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供电范围主要为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近距离企业；盛泽热电厂主要供电范围为周边企业。目前，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的电力客户范围完全不同，在供电方面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②热能客户范围不同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因此，盛虹热电除了主要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供热以外，还向部分周边企事业单位供热。

由于热能服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热电联产规划》及《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盛泽镇目前的热电厂互不联网、独立运行；同时，明确了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的各自管网铺设范围，从而决定了盛虹热电目前与盛泽热电厂的热能客户不存在重叠，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在供热方面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3) 能源价格根据物价部门指导确定

由于电力及热能具有一定的公用性质，因此其价格一般由当地物价部门指导确定，目前，盛虹热电及盛泽热电厂的电力及热能的价格均严格按照吴江区物价局指导确定，在定价方面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近年来随着国家层面环保意识及投入的持续提升，各地使用清洁能源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电力能源结构也将出现由煤炭为主逐步向天然气转变的趋势。因此，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下，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将通过建设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的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以实现逐步替代盛泽热电厂现有燃煤机组等功能。

综上，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在电力、热能方面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3) 石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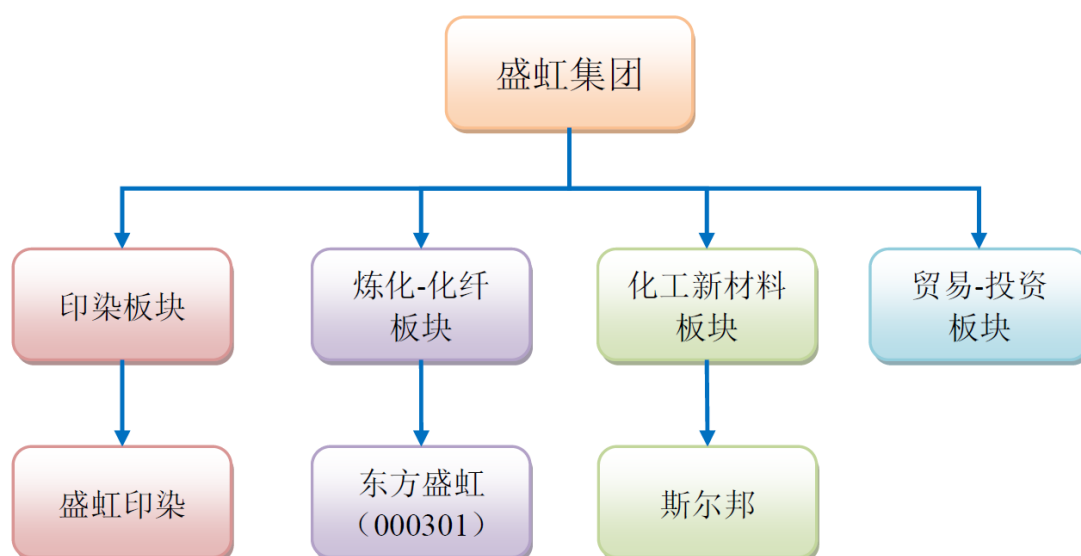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是集炼油、芳烃、烯烃及下游衍生化工品为一体的炼化项目实施主体。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通过原油炼化，产出品包括成品油（汽油、柴油、航煤）、芳烃（主要产品对二甲苯 **PX**，虹港石化生产精对苯二甲酸 **PTA** 的主要原料）、烯烃（主要产品乙二醇 **MEG**，国望高科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料之一）及其他产品。

斯尔邦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烯腈（AN）、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EVA）、环氧乙烷（EO）及衍生物。发行人与斯尔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斯尔邦在产业规划和定位上的区别

盛虹集团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苏州盛泽。28 年来盛虹集团始终专注实体经济发展，不断聚合资源，聚力创新。2020 年，盛虹集团排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11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2 位，“《财富》世界 500 强”第 455 位。盛虹集团目前主要包括印染板块、炼化化纤板块、化工新材料板块、贸易投资等四大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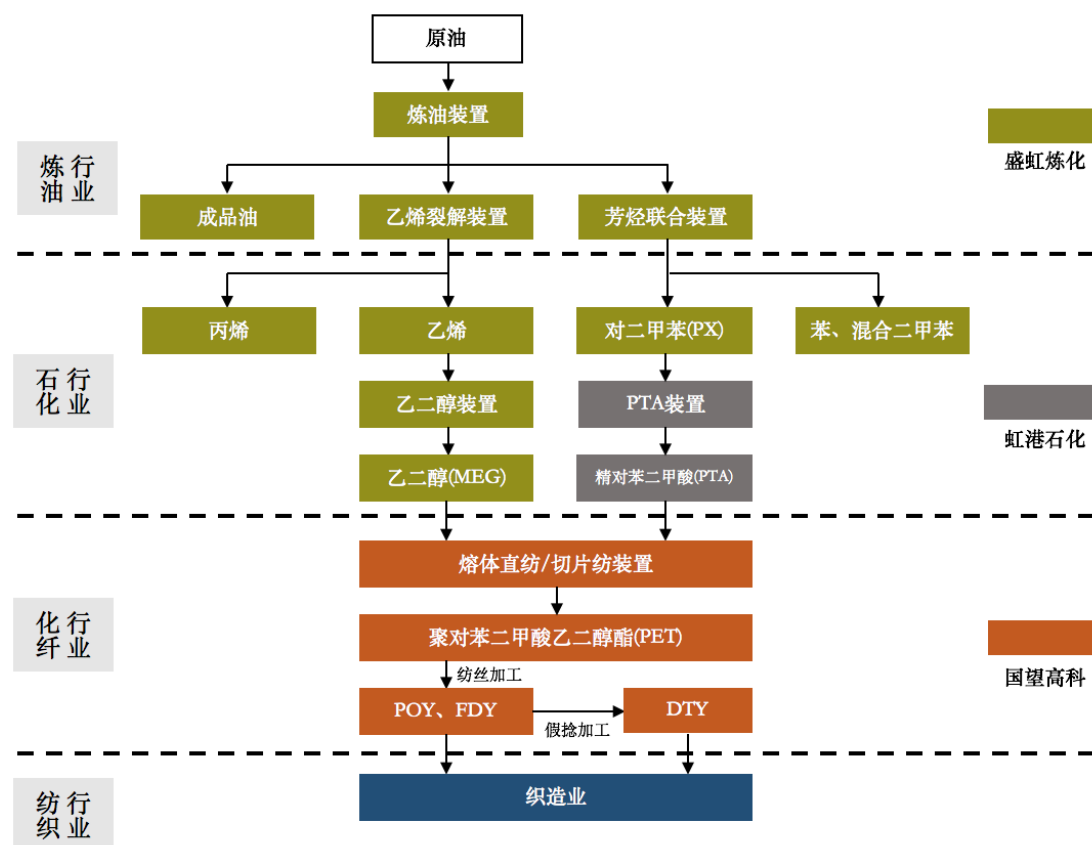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斯尔邦在产业规划和定位上的区别如下：

①东方盛虹：

以聚酯化纤产业为起点，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随着 2018 年公司向盛虹科技、国开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国望高科 100% 股权交易的完成，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优质民用涤纶长丝业务。此后公司持续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分别于 2019 年 3 月、4 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 100% 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推动公司进入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公司实施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核心，旨在以原油为原料生产 PX 和乙二醇，保障东方盛虹当前聚酯化纤和 PTA 业务的原料供应，优化成本控制，促进现有业务发展，巩固公司聚酯化纤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缓解单一业务板块和原材料供应导致的波动与风险，进一步丰富和改善公司整体上下游关系和产业结构。

发行人产业链分布情况如下：



其中，发行人聚酯化纤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国望高科，目前拥有 230 万吨/年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PTA 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虹港石化，目前拥有 150 万吨 PTA 产能，在建 240 万吨 PTA 产能；炼化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为盛虹炼化，目前在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1,600 万吨/年炼油、280 万吨/年 PX、110 万吨/年乙烯），预计于 2021 年底投产。

上述项目完全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乙二醇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 等），公司将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同时公司将在产业链的基础上开展成品油、大宗化工品的生产、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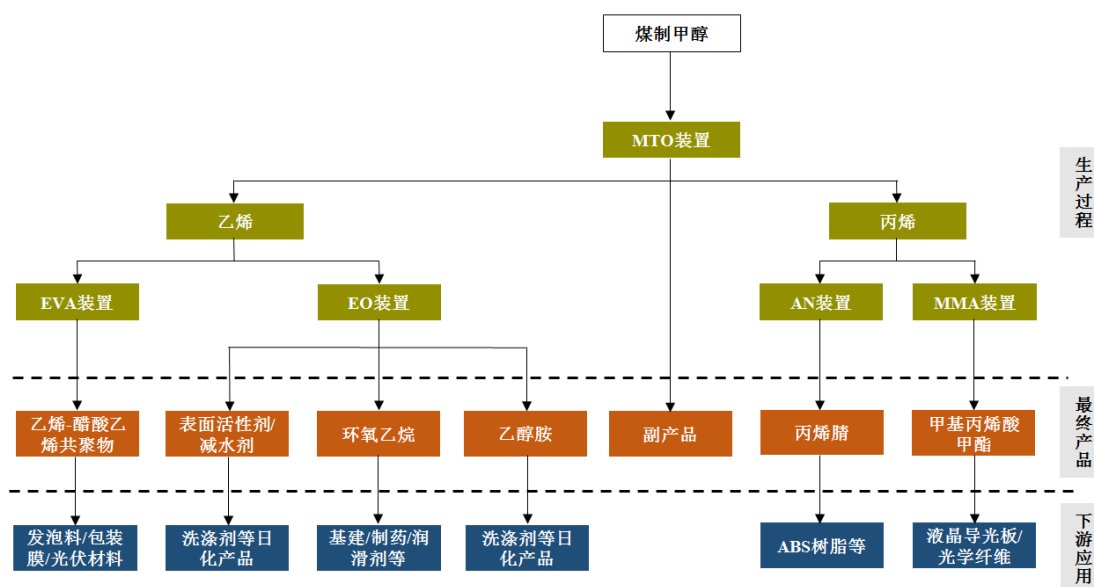
售业务。

②斯尔邦：

主攻以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为核心的差别化、功能化、高附加值烯烃下游衍生物，打造“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斯尔邦目前主要以甲醇为核心原料，依托 MTO 主体装置生产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高附加值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于 ABS 树脂、洗涤、农药、光伏材料、聚氨酯制品等行业。目前，斯尔邦的丙烯腈产量为全国第一，MMA 产量位居前三，EVA、EOA（乙醇胺，EO 衍生物之一）和 EOD（乙氧基化合物，EO 衍生物之一）产量也位居全国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斯尔邦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③发行人与斯尔邦在产业规划和定位上具有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聚酯化纤产业为起点，实施“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斯尔邦主攻以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为核心的差别化、功能化、高附加值烯烃下游衍生物，打造“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双方在产业规划和定位上具有显著区别。

2) 发行人与斯尔邦在采购、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方面的差异

除未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可能导致部分产品（乙二醇、丁二烯）与斯尔邦现有部分产品重合外，发行人现有聚酯化纤及 PTA 业务与斯尔邦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况。

盛虹炼化（未来投产后）与斯尔邦在采购、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① 采购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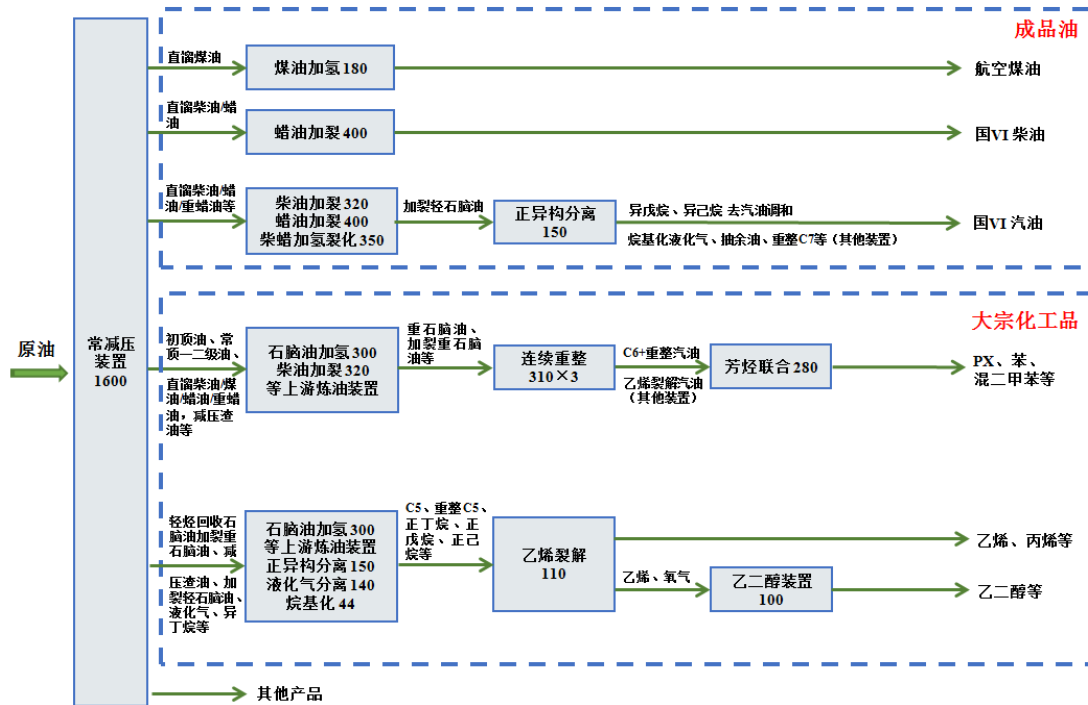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主要采购原料（主要为原油、煤炭、醋酸等）、辅料、燃料及动力、备品备件等。其中，盛虹炼化原油采购主要以进口中东地区原油为主，项目投产备料前将向商务部申请进口配额，并按照行业惯例在新加坡设立原油采购工作组对接国际原油供应商（目前已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煤炭、醋酸、辅料拟通过直接与国内生产商签订长约和现货相结合的方式采购；燃料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及水，由园区内相关配套企业提供。

斯尔邦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甲醇、丙酮、液氨等，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斯尔邦就甲醇等大宗原材料签订长期合约，并通过现货采购方式进行补充，主要供应商为大型甲醇生产商；电力和蒸汽主要由园区内相关配套企业提供。

② 生产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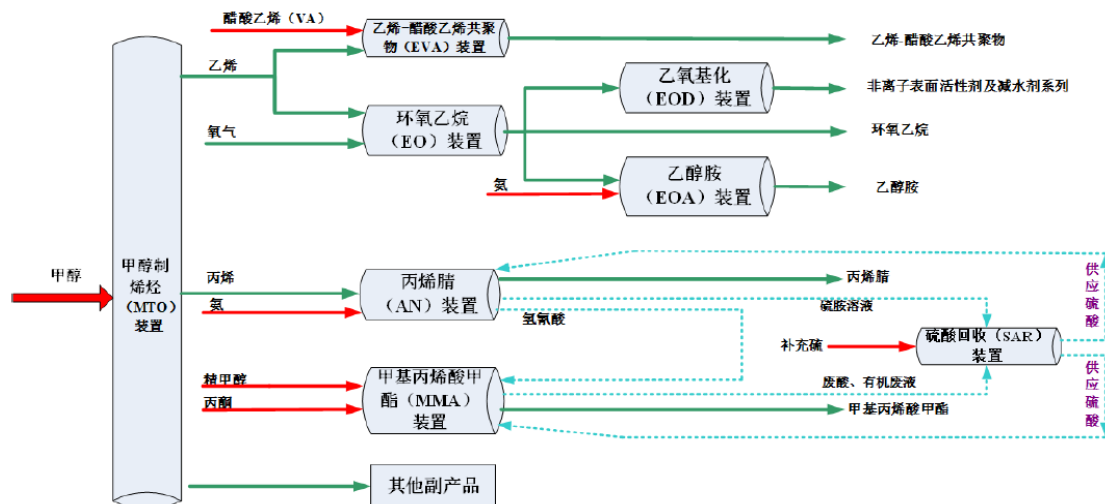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产出品包括成品油以及 PX、乙二醇等大宗化工产品。通过常减压蒸馏装置，项目原油加工能力达到 1,600 万吨/年；通过煤油加氢、柴油加裂等装置生产成品油约 496 万吨/年；通过石脑油加氢、连续重整、芳烃联合装置，生产 PX 产品 280 万吨/年；同时利用炼厂副产的轻烃、轻石脑油，新建 11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生产乙烯、丙烯、乙二醇等大宗化工产品。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工艺流程简图



斯尔邦目前主要以甲醇为核心原料, 依托 MTO 主体装置生产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产品。斯尔邦生产过程中各具体装置设备及产品逐步生产的衔接关系如下:

斯尔邦工艺流程图



③ 销售方面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包括成品油以及 PX、乙烯、丙烯、乙

二醇等大宗化工产品。成品油方面，汽柴油主要由大宗批发、普通批发和终端零售三种途径对外销售，航空煤油计划与中航油建立长期销售合作关系；化工品方面，盛虹炼化生产的化工品优先满足公司现有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需求，然后根据连云港石化产业园区产业配套情况，按由近及远的原则进行市场开拓。

项目产品	销售方式
成品油	汽柴油主要由大宗批发、普通批发和终端零售三种途径对外销售，航空煤油计划与中航油建立长期销售合作关系。
PX、乙二醇	满足东方盛虹自身产业链需求后余量将销往华东地区其他聚酯生产商。
混合二甲苯	销往国内 PX 中短生产流程的石化企业。
苯	销往石化产业园区内环氧丙烷/苯乙烯及己内酰胺生产商。
乙烯	可依托石化产业园区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等下游装置消化，也可通过海运外销。
丙烯	向周边地区（江苏、山东、安徽等）下游聚丙烯粒料、聚丙烯粉料、丁辛醇、环氧丙烷生产商销售。

斯尔邦的主要产品为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公司销售模式为以直销方式为主，丙烯腈、MMA 主要通过长约方式提前与客户确定交易规模，EVA、EO 衍生物主要以中短期订单为主。下游主要客户为 ABS 树脂、洗涤、农药、光伏材料、聚氨酯制品等生产商。

④ 技术研发方面

盛虹炼化主要引进 Axens（阿克森斯）、Chevron（雪弗龙）、LUMMUS（鲁姆斯）、DuPont（杜邦）、ExxonMobil（埃克森美孚）、Shell（壳牌）、Lyondellbasell（利安德巴赛尔）等国际先进工艺包技术，常减压、加氢裂化、渣油加氢等炼化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装置一体化和规模化程度较高。盛虹炼化未来将围绕引进的炼化技术，侧重于技术应用领域的吸收和研发。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工艺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工艺装置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1	炼油装置		
1.1	常减压蒸馏	国内	采用初馏-常压蒸馏-减压蒸馏的工艺流程；初馏塔提压操作无压缩机回收轻烃技术；轻烃回收采用经典的“吸收-解吸-再吸收-稳定”的流程。
1.2	煤油加氢	引进	采用高压加氢工艺。
1.3	延迟焦化	引进	采用 CLG 延迟焦化工艺；密闭除焦采用 Triplan 公司 CCSS 专利技术。
1.4	蜡油加氢裂	引进	采用 CLG 的两段全循环加氢裂化工艺。

序号	工艺装置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化		
1.5	柴油加氢裂化	引进	采用 CLG 的两段全循环加氢裂化工艺。
1.6	沸腾床渣油加氢	引进	选用 AXENS 技术。
1.7	柴蜡油加氢裂化	引进	选用 AXENS 的两段全循环加氢裂化技术。
2	芳烃装置		
2.1	芳烃抽提	引进	采用 GTC 公司的抽提蒸馏工艺
2.2	PX	国内、引进	采用 BP 公司开发的两段重浆法对二甲苯结晶分离工艺技术进行设计,其中异构化单元采用 BP 公司的 HSDE 乙苯脱烷基型催化剂及工艺,歧化单元采用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技术。
3	化工装置		
3.1	乙烯裂解装置	引进	采用 S&W 的成套乙烯技术。
3.2	乙二醇装置	引进	采用 SD 公司技术。
4	IGCC 联合装置	国内、引进	煤气化采用贵州航天迈未科技有限公司粉煤气化技术;耐硫变换由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艺流程,催化剂及内件由专利商提供;酸性气体脱除采用林德股份公司工程公司低温甲醇洗工艺技术;煤制氢气采用冲洗再生的 PSA 工艺流程;甲烷化采用托普索有限公司 TREMP 技术;清洁热电中心采用 150MW 级别燃气轮机发电,配备双压余热锅炉及除氧水系统。

注:上述工艺技术来源出自炼化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盛虹炼化在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工艺技术进行调整。

斯尔邦目前生产的各类主要产品均处于技术成熟、可以大规模生产的阶段。同时,斯尔邦不断强化新产品技术开发工作,推动多类别产品线的持续完善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斯尔邦部分代表性产品技术阶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1	甲醇制烯烃及烯烃转化分离	大规模生产
2	丙烯腈智能化 APC 先进控制系统	大规模生产
3	MMA 装置长周期运行体系	大规模生产
4	超细旦复合纺丝用 LDPE	小规模生产
5	低浊点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大规模生产
6	太阳能电池封装膜用 EVA	小规模生产
7	高 VA 含量 EVA 热熔胶系列产品	小规模生产
8	二乙醇单异丙醇胺高效助磨剂	小规模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9	新一代梯度多段引发技术制备高吸水性树脂	小规模生产
10	本体聚合制备高固含量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小规模生产
11	早强型聚羧酸减水剂	研发中
12	MTO 装置建模模拟与操作优化智能控制系统	研发中

3) 发行人与斯尔邦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方面的分析以及解决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盛虹炼化主要从原油出发，通过炼化一体化装置（常减压蒸馏、加氢裂化、芳烃联合、乙烯裂解等）生产包括成品油以及 PX、乙烯、丙烯、乙二醇等大宗化工产品；斯尔邦以甲醇为基础依托 MTO 主体装置生产烯烃中间产品，最终生产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四类主要产品；双方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差异较大且互相独立，除个别产品乙二醇、丁二烯、丙烯存在重合外，主要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① 关于丙烯：

截至目前斯尔邦所产丙烯全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丙烯腈，斯尔邦已不再对外销售丙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斯尔邦出具的专项说明，截至目前，斯尔邦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已正式投产，斯尔邦所产丙烯全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丙烯腈，斯尔邦已不再对外销售丙烯。因此，关于丙烯产品，未来斯尔邦与盛虹炼化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 关于乙二醇、丁二烯：

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丁二烯

盛虹炼化与斯尔邦重合产品乙二醇、丁二烯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盛虹炼化		斯尔邦	
	设计产能 (万吨/年)	占盛虹炼化产 品总量的比例	2019 年销售量 (万吨)	占斯尔邦产品总 量的比例
乙二醇	102.30	6.58%	2.04	1.64%
丁二烯	14.38	0.92%	5.88	4.74%

产品	盛虹炼化		斯尔邦	
	设计产能 (万吨/年)	占盛虹炼化产 品总量的比例	2019年销售量 (万吨)	占斯尔邦产品总 量的比例
合计	116.68	7.50%	7.92	6.38%

针对乙二醇、丁二烯产品的重合情况，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出具了书面承诺，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A、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丁二烯，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B、若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斯尔邦转产计划未实施完毕，仍副产少量乙二醇、丁二烯，则在转产计划实施完毕前的过渡期间内，斯尔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乙二醇、丁二烯以公允价格委托盛虹炼化销售，以解决过渡期间内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过渡期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鉴于乙二醇、丁二烯为斯尔邦的副产品，2019 年度乙二醇、丁二烯合计销量为 7.92 万吨，仅占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产品总量的 0.5%，占比很小，因此乙二醇、丁二烯产品重合不会对东方盛虹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东方盛虹的独立性；同时，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未来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丁二烯，如技改不成功，将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③斯尔邦规划聚乙二醇和丁腈胶乳两个产品延伸加工项目

为了确保上述承诺具备可行性、有效性，斯尔邦规划如下产品延伸加工项目：

A、乙二醇延伸加工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作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一种，主要用于日化领域。斯尔邦计划新建聚乙二醇项目，项目建设周期约两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聚乙二醇年产能约 11 万吨，年耗用乙二醇约 2 万吨。届时斯尔邦根据物料平衡，确保前述副产品乙二醇将全部用于生产聚乙二醇，不再对外销售。

B、丁二烯延伸加工丁腈胶乳

丁腈胶乳是丙烯腈和丁二烯的乳液共聚物，丁腈胶乳经干燥所得胶膜具有优越的耐油性、耐化学品性和耐磨性，主要应用于手套行业。斯尔邦计划新建丁腈胶乳项目，项目建设周期约一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丁腈胶乳年产能约 20 万吨，年耗用丁二烯约 8 万吨。届时斯尔邦根据物料平衡，确保前述副产品丁二烯将全部用于生产丁腈胶乳，不再对外销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斯尔邦已经聘请可研机构对上述两个产品延伸加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后履行相关的立项、环评程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发行人与斯尔邦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与斯尔邦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①业务独立

发行人围绕“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以聚酯化纤业务为起点不断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子公司国望高科、虹港石化、盛虹炼化等均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

斯尔邦以甲醇为核心原料，依托 MTO 主体装置生产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高附加值产品。斯尔邦在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且与发行人业务体系差异较大。除斯尔邦部分副产品与炼化一体化项目未来产品存在重合外（通过下游延伸加工方式解决），双方不存在重大业务交叉或互相依赖的情形。

③ 资产独立

发行人现有聚酯化纤、PTA 业务均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被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根据可研报告及相关立项、环评批复，发行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将独立新建或购置未来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部分土地申请、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及专利采购工作。

斯尔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各项主要资产，上述

资产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④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善的生产经营单位。随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进展，盛虹炼化建立了与未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同时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期的管理需求，在现有基础上设置了项目部，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机构体系。

斯尔邦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发行人之间保持独立。

⑤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斯尔邦各自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管理制度，斯尔邦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包括盛虹炼化）处兼职。盛虹炼化与斯尔邦拥有各自独立的人员体系。

⑥ 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斯尔邦各自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财务体系上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斯尔邦与发行人业务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在重大方面保持互相独立。

5) 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根据东方盛虹及斯尔邦的产业规划及定位确定未来潜在商业机会的归属：围绕“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以及在上述产业链的基础上开展成品油、大宗化工品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东方盛虹；围绕煤制“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于斯尔邦；

2、若未来东方盛虹及斯尔邦按照各自产业规划和定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将在相关项目规划阶段，按照协同性优先、避免同业竞争原则，合理

划定从事该项目及产品的企业，保证东方盛虹及斯尔邦的独立性，保护相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东方盛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东方盛虹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与斯尔邦具备不同的产业规划及定位，在未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模式、技术及产品方案方面差异较大，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与斯尔邦在未来生产经营发展中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6) 本次发行在前期解决措施的基础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充承诺，通过将斯尔邦注入上市公司、转产或注入不能及时完成情况下不再生产乙二醇和丁二烯的方式保证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前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实际控制人出于完善过渡期及过渡期满后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考虑，出具了补充承诺。为切实保障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与斯尔邦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前期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基础上，缪汉根、朱红梅夫妇进一步作出如

下补充承诺：

“1、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前，无论技改转产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启动将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2、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不新增同业竞争，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起，如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且斯尔邦仍未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承诺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丁二烯。”

此外，斯尔邦也已出具专项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不新增同业竞争，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起，如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且斯尔邦仍未注入上市公司，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丁二烯。

7) 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针对募投项目投产后乙二醇、丁二烯产品重合问题，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关解决措施及承诺能够避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重合问题。因此，本次发行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一方面，公司根据已经出具的承诺，已经明确转产方案并积极推进乙二醇和丁二烯的转产工作；另一方面，本次可转债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明确将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以及启动注入的具体时间，该解决方案能够在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前期作出承诺的要求。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盛虹科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盛虹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东方盛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东方盛虹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缪汉根、朱红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东方盛虹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东方盛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东方盛虹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成品与关联方斯尔邦个别产品乙二醇、丁二烯存在重合的情况。

针对现有重合产品，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的解决措施，具体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2、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与斯尔邦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方面的分析以及解决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同时，发行人与斯尔邦具备不同的产业规划及定位、产业链发展方向、企业资源优势、产品方案选择以及潜在业务机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基于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采取了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措施，具体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2、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5）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措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斯尔邦已作出切实有效承诺及说明，明确通过将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和继续推进转产项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同时，如募投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且斯尔邦仍

未注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丁二烯，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因此，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前期承诺的要求，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通过采取上述一系列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缪汉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朱红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3）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1	缪汉根	董事长	男	1965年	中国
2	唐金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5年	中国
3	张叶兴	董事	男	1971年	中国
4	朱红梅	董事	女	1963年	中国
5	朱军营	董事	男	1972年	中国
6	孟卫元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	中国
7	井道权	监事	男	1979年	中国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8	龚丹倩	职工监事	女	1988年	中国

(4) 过往关联自然人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汪钟颖（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马小勇（发行人前副总经理）、连向阳（发行人前独立董事）、顾含萍（发行人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前职工监事）。

(5) 前述第（1）、（2）、（3）、（4）项列明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虹科技。

(2)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虹科技、盛虹苏州、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盛虹科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请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贸易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朱红娟持股 90%；朱骏锋持股 10%
2	贸易	苏州远邦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朱红娟持股 98%；苗卫芳持股 2%
3	贸易	苏州虹远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远邦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贸易	苏州渊远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远邦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投资	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朱红娟持股 100%
6	贸易	苏州吉舜远贸易有限公司	朱红娟持股 99%；李剑辉持股 1%
7	贸易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朱红娟持股 60%；李剑辉持股 40%
8	其他	吴江盛佳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5%；朱红娟持股 5%
9	房产	吴江市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5%；朱红娟持股 5%
10	贸易	嘉兴市正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朱骏锋持股 40%
11	贸易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2	绿化	苏州优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贸易	国立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贸易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贸易	吴江中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房产	苏州远博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贸易	吴江物达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持股 100%
18	贸易	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苗卫芳持股 60%；朱红娟持股 40%
19	贸易	盛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苗卫芳持股 100%
20	贸易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物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5%；苗卫芳持股 5%
21	贸易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贸易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贸易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贸易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贸易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7.84%；苗卫芳持股 12.16%
26	贸易	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贸易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酒店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18%；苗卫芳持股 0.82%
29	酒店	吴江市鲈乡山庄宾馆有限公司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1398%；苗卫芳持股 0.8602%
30	贸易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苗卫芳持股 30%
31	贸易	吴江市强大炉料物资有限公司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苗卫芳持股 10%
32	热电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融资租赁	苏州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国立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34	建筑	苏州南鸿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其他	苏州苏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贸易	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贸易	苏州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贸易	江苏华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贸易	上海康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华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90%；朱红娟持股 10%
40	热电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50%，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1	其他	连云港虹洋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投资	北京汇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房产	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房产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石化	连云港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60%； 盛虹石化持股 40%

注：朱红娟系实际控制人朱红梅之姐姐，苗卫芳系实际控制人缪汉根之侄女，朱骏锋系实际控制人朱红梅之侄子。

(5)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盛虹科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前述第（3）、

（4）项已列明的除外），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缪汉根担任董事
2	江苏盛虹纺织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缪汉根担任执行董事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原独立董事连向阳担任总经理
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连向阳担任独立董事
5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解秋担任独立董事
6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万解秋担任独立董事
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万解秋担任独立董事
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万解秋担任独立董事
9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万解秋担任董事
10	北京中能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祥建持股 3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江苏盛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12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怡虹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13	吴江宸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孙怡虹配偶蔡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4	吴江市怡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孙怡虹之兄黄正怡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孙怡虹之母黄定珠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
15	吴江市荣维喷织厂	李维之父李明荣持股 100%
16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罗玉坤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陈建担任副总经理
17	丝绸集团	罗玉坤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18	吴江市盛泽城区旧城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罗玉坤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19	苏州市吴江绸都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罗玉坤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0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罗玉坤担任董事
21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罗玉坤担任董事
2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罗玉坤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建担任董事
23	上海道破税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张颂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张颂勋担任经理
25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颂勋担任独立董事
26	苏州东方智汇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冯琴担任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7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琴担任董事
28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琴担任董事长
29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琴担任董事长
30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琴担任董事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盛虹科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前述第（3）、（4）、（5）项已列明的除外），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盛联工业水有限公司	唐金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苏州盛虹投资有限公司	唐金奎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朱玉琴持股 25%
3	吴江市平望南洋针织洗染厂	唐金奎持股 100%
4	苏州金远达纺织商贸有限公司	唐金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井道权担任监事
5	苏州盛虹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盛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唐金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吴江新旷贸易有限公司	井道权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7）上市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参股及控股公司情况”。

（8）其他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曾发生交易的企业（前述第（1）-（7）项已列明的除外），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纺织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盛虹科技监事孟卫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	其他	吴江市南鑫木业厂	盛虹科技监事孟卫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 销售涤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自用或对外销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虹新材料	对外销售	-	-	-	114,437.20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销售	-	-	-	476.55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自用	-	-	-	643.87
吴江市荣维喷织厂	自用	12.57	25.17	-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	581.10	-	-	-
总计		593.67	25.17	-	115,557.62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0.06%	0.00%	/	7.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0%	/	5.76%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亲属控制的织造企业，吴江市荣维喷织厂为公司之监事亲属控制的织造企业，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颂勋在过往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向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涤纶长丝为生产自用，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一致，不存在差异。

从 2016 年开始，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始组建自身的销售平台，并逐步减少关联方销售占比。2017 年上半年过渡阶段，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民用涤纶长丝的情况，因此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盛虹新材料为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销售平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实现了完全独立对外销售，2017 年 6 月之后已不再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民用涤纶长丝。

2017 年，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涤纶丝销售占同类销售的比例为 7.3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6%。2017 年 6 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民用涤纶长丝。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

两家贸易公司销售的定价情况与第三方定价的对比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原则	与第三方定价的差异说明
盛虹新材料	涤纶长丝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扣除运费并扣减20-30元/吨	对外销售的运费由关联方承担；给予盛虹新材料20-30元/吨的销售折扣主要用于覆盖盛虹新材料因承担涤纶销售平台职能所增加的成本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市场价格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销售定价基于市场公允价格，此外，基于合理的成本分摊原则，在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对外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减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必要的销售成本（20-30元/吨）对盛虹新材料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销售以及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销售	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
2017年1-6月	销售金额	133,662.03	134,613.65
	数量（吨）	119,185.27	119,185.27
	运费金额	-	713.25
	经运费调整后的销售金额	133,662.03	133,900.40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与盛虹新材料对外销售金额差异		238.37
	差额占比		0.18%

注：2017年6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向关联方贸易平台销售民用涤纶长丝

2017年1-6月，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与涤纶销售有关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销售费用	216.20
管理费用	16.28
税金及附加	49.43
合计	281.91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与盛虹新材料对外销售金额差异	238.37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	203.74

项目	2017年1-6月
与盛虹新材料对外销售金额差异（扣除增值税）	
差额	-78.17
销售额占比	-0.06%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盛虹新材料 20-30 元/吨的销售折扣主要用于覆盖盛虹新材料因承担涤纶销售平台职能所增加的成本，占总销售金额比例较小且有必要性，不存在转移利润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2) 销售 PTA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虹新材料	-	-	120,735.34	53,971.07
上海联弘	-	-	21,684.27	1,362.79
宏威连云港	-	-	978.63	-
盛虹石化	-	-	-	95,389.10
总计	-	-	143,398.24	150,722.96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	/	30.22%	41.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6.16%	7.51%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在 2019 年 4 月注入上市公司之前，其存在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 PTA 产品的情形，2017 年、2018 年，虹港石化对关联方的 PTA 销售额分别为 150,722.96 万元与 143,398.24 万元，占同类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1.53% 和 30.2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 和 6.16%，关联方销售占比逐步降低。除宏威连云港 2018 年向虹港石化采购的 PTA 为期货交易自用外，其他三家关联贸易公司采购后均为对外销售用途。自 2018 年 11 月起，完成已签订的在手 PTA 订单销售业务后，虹港石化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进行 PTA 销售。

虹港石化作为 PTA 生产厂商，生产稳定且产品品质优异，与国内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关系，用户群体比较稳定。虹港石化对关联客户及对非关联客户的定价模式相同，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关联方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331,050.16	143,398.24	212,230.54	150,722.96
销售数量（万吨）	58.76	26.84	47.80	32.46
销售价格（元/吨）	5,634.37	5,341.82	4,440.22	4,643.25
价格差异	-5.19%		4.57%	

注 1：价格差异=（关联方销售价格-非关联方销售价格）/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注 2：自 2018 年 11 月起，完成已签订的在手 PTA 订单销售业务后，虹港石化不再通过关联交易公司进行 PTA 销售

从上表可知，虹港石化向关联方销售 PTA 产品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PTA 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上述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销售时点不同受到 PTA 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造成。

3) 销售蒸汽及工业水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237.69	4,553.99	1,748.58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9.51	81.20	28.63	-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321.79	717.37	295.50	-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7.13	62.15	19.83	-
总计	2,606.12	5,414.71	2,092.54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0.22%	0.09%	/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印染镇东分厂、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及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及工业用水。蒸汽价格按照吴江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工业水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对上述关联企业和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定价无差异。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蒸汽及工业水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22% 及 0.17%，占比较小；上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提供生产用水、污水处理及生活用水用电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斯尔邦	4,603.99	6,743.37	5,672.11	4,757.1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42.95	135.37	147.46	281.47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7.95	9.89	12.88	33.93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8.24	42.34	23.21	-
宏威连云港	-	-	0.28	-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0.28	-
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6.33
总计	4,803.13	6,930.97	5,856.22	5,078.8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0.28%	0.25%	0.25%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向斯尔邦、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斯尔邦、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产生的部分废水通过虹港石化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在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实施集中处理。

虹港石化在报告期内还向斯尔邦提供生产水、脱盐水的公用工程类服务，供其生产系统补水和锅炉补水。前述服务的定价是在考虑了虹港石化的投资、运营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遵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友好协商确定。

虹港石化为关联方提供办公及生活区租赁区域的生活用水用电，及其他零星能源服务如蒸汽等，依据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5) 其他偶发性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	5,296.19	-	-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费	-	-	-	42.54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水	-	-	-	11.25
斯尔邦	旧车辆	-	41.20	-	-
斯尔邦	销售备件	-	-	5.18	13.90
斯尔邦	销售辅料	-	-	1.28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	-	0.71	4.61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	-	-	0.18
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	-	-	0.06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转售	-	0.33	-	-

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控制偶发性关联销售的发生，对于发生的偶发性销售，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采购商品

1) 采购 PTA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459.07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	-	-	77,951.72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	-	-	32,092.85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18,026.90
总计	-	-	-	128,530.54
占同类采购比例	/	/	/	36.7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7.34%

2017年6月以前，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贸易公司采购PTA的情形，其销售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从2017年7月开始，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实现直接从外部供应商采购PTA，而不再从其他关联贸易平台采购PTA，关联采购占比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PTA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非关联方			关联方			价格 差异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数量 (万吨)	采购 价格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价 格(元/ 吨)	
2017年度	211,701.99	48.02	4,408.52	128,530.54	30.30	4,242.08	-3.78%

注1：价格差异=（关联方采购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注2：从2017年7月开始，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实现直接从外部供应商采购PTA，

而不再从其他关联贸易平台采购 PTA。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 PTA 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 采购 MEG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虹新材料	-	-	-	61,329.34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1,036.90
盛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12,630.15
总计	-	-	-	74,996.39
占同类采购比例	/	/	/	21.81%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4.28%

2017 年 6 月之前，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单独的对外采购平台，主要通过关联方向供应商采购 MEG，关联方在对外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支付的运费以及向海关支付的关税后向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销售。2017 年 6 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采购 MEG，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MEG 为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产品价格因支付方式、运输距离等因素不同而略有差异。关联贸易公司依据对外采购价格考虑开票费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国望高科销售 MEG，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3) 采购对二甲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94,472.45	71,736.42
宏威连云港	-	-	37,488.78	136,391.74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30,857.77	38,817.01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	-	802.84	4,044.01
盛虹新材料	-	-	-	196.86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计	-	-	263,621.84	251,186.04
占同类采购比例	/	/	38.15%	44.58%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3.07%	14.34%

2017年及2018年，虹港石化存在向关联贸易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对二甲苯情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51,186.04万元及263,621.84万元，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44.58%和38.15%，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4.34%及13.07%。为规范业务经营，虹港石化自2018年11月起完成已经签订的订单后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进行对二甲苯采购。

对二甲苯产品为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产品价格因支付方式、运输距离等因素不同而略有差异。关联贸易公司依据对外采购价格考虑开票费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向虹港石化销售对二甲苯等产品，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4) 采购醋酸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	14,248.10
总计	-	-	-	14,248.10
占同类采购比例	/	/	/	99.75%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14.34%

2017年之前，虹港石化主要通过关联方向供应商采购醋酸，关联方在对外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2元/吨的手续费后向虹港石化进行销售。2018年之后，虹港石化未再通过关联方采购醋酸，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醋酸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市场价格公开透明，虹港石化向关联方采购醋酸的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醋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5) 采购纺丝油剂、板材及分散艳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丝油剂	-	-	-	268.43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纺丝油剂	-	-	-	133.43
吴江市南鑫木业厂	板材	-	-	-	572.26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艳兰	-	-	-	16.14
总计		-	-	-	990.26

公司关联采购纺丝油剂、板材及分散艳兰系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涤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纺丝油剂和板材、及涤纶测试所需的分散艳兰，均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2017年6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采购上述商品，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6) 能源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水煤浆		-	-	2,654.87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煤		-	-	1,334.41
总计			-	-	3,989.28
占同类采购比例			/	/	22.30%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4,093.02	21,245.40	21,109.37	20,158.89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压缩空气、液碱等	6,633.28	10,642.28	9,496.98	10,590.83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	458.26	991.26	56.90	440.93
斯尔邦	电力	7,591.00	9,747.23	11,132.69	2,503.40
总计		28,775.57	42,626.17	41,795.94	33,694.05
占同类采购比例		29.99%	28.87%	29.60%	25.62%

采购煤和水煤浆的关联交易系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采购涤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煤和水煤浆。煤和水煤浆均为大宗交易商品，上述采购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2017年6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采购煤和水煤浆，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虹港石化向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热电”）采购蒸汽用于

生产。虹洋热电为公司关联方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热电联产企业，是徐圩新区唯一的公共热源点并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热能，虹港石化向其采购蒸汽综合了考虑区位优势、采购经济性等方面因素。虹港石化向虹洋热电采购蒸汽的价格主要执行由徐圩新区管委会发布的《徐圩新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按照政府指导价格体系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采购涤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力、压缩空气及蒸汽，采购电力、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压缩空气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苏震生物向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工业水及除盐水，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及除盐水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虹港石化及盛虹炼化向斯尔邦采购施工及办公所需的电力，依据供电方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的价格结算。斯尔邦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的电力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向关联方转供电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变压器容量资源和供配电基础设施，改善周边地区整体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稳定水平，平抑外部电网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降低非计划性生产成本，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7) 采购仓储及码头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费	2,087.42	2,421.68	2,307.17	2,516.48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	1,328.59	1,272.63	1,475.52	1,722.06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向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采购码头服务。由于关联方下属码头与虹港石化之间的距离最近，通过关联方码头装卸原材料与产品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物流成本。码头服务价格主要参照了连云港主港区码头服务的市场价格，同时由于公司年度货物吞吐量较大且保持稳定，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在市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大客户价格优惠政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向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的仓

储服务。由于关联方下属化工品储罐与公司之间的距离最近，通过关联方储罐存储原材料、产品便于虹港石化生产过程中的物资调度，进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时亦能够节省物流成本。仓储服务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关联方自身成本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8) 采购安保及酒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46	38.65	45.63	-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吴江盛虹万丽酒店	9.29	56.48	-	-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盛虹提供安保服务，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吴江盛虹万丽酒店向东方盛虹提供酒店服务，参考酒店对其他无关联方客户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9) 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阳离子染料	-	-	-	0.64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备件	-	-	-	62.21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	-	70.02	-	-
斯尔邦	备品备件、宿舍用品、电脑	-	-	72.81	3.42
斯尔邦	旧车辆	-	6.91	79.50	-
斯尔邦	备件	-	12.38	58.18	50.28
斯尔邦	氮气、液氮、甲醇、硫酸	141.86	176.22	367.66	508.84
斯尔邦	检测服务	-	-	5.21	-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	2.44	-	1.8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备件	-	-	200.09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转售	-	2.03	-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电力	-	-	6.23	-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	11.13	13.11	-	-
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费	-	2.08	-	-

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控制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的发生，对于发生的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包括发行人与盛虹苏州的资金往来、国望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以及盛虹炼化、苏震生物和虹港石化现金收购并入上市公司之前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拆借盛虹苏州资金及利息情况

①2019年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初拆借余额	2019年拆入	2019年拆出	2019年末拆借余额	2019年拆借利息
盛虹苏州	-	100,000.00	-	1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

②2020年1-9月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初拆借余额	2020年1-9月拆入	2020年1-9月拆出	2020年9月末拆借余额	2020年1-9月拆借利息
盛虹苏州	100,000.00	85,000.00	185,000.00	-	2,188.41
合计	100,000.00	85,000.00	185,000.00	-	2,188.41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盛虹苏州签署了《借款协议》。为满足发展需要，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在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关联方盛虹苏州借款。本次借款期限至2020年1月31日止，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盛虹苏州不收取任何利息。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盛虹苏州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公司与盛虹苏州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即将到期，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向盛虹苏州申请续借，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整。本次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借款拆借利率公允。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向盛虹苏州拆借的资金与相应的利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

2) 盛虹炼化、苏震生物及虹港石化拆借关联方资金及利息情况

①2019 年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初拆借余额	2019 年拆入	2019 年拆出	2019 年末拆借余额	2019 年拆借利息
盛虹石化	-	58,500.00	58,500.00	-	-
合计	-	58,500.00	58,500.00	-	-

注：苏震生物和盛虹炼化于 2019 年 3 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虹港石化于 2019 年 4 月的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主体的拆借资金余额已全部偿还。上述主体在纳入上市公司核算范围后，均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②2018 年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初拆借余额	2018 年拆入	2018 年拆出	债转股减少	2018 年末拆借余额	2018 年拆借利息
盛虹新材料	-78,691.76	152,027.79	230,719.55	-	-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887.24	4,065.82	5,953.06	-	-	-
盛虹石化	-61,190.31	623,722.72	619,913.03	65,000.00	-	-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100,159.22	100,159.22	-	-	-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	1,295.00	1,295.00	-	-	-

关联方	2018年初拆借余额	2018年拆入	2018年拆出	债转股减少	2018年末拆借余额	2018年拆借利息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2,357.09	2,357.09	-	-	-
宏威连云港	-	216,597.81	216,597.81	-	-	-
合计	-141,769.31	1,100,225.45	1,176,994.75	65,000.00	-	-

③2017年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初拆借余额	2017年拆入	2017年拆出	2017年末拆借余额	2017年拆借利息
盛虹新材料	-7,695.69	160,734.63	89,738.56	-78,691.76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63	1,887.24	3.63	-1,887.24	-
盛虹石化	-84,082.32	510,814.20	533,706.20	-61,190.31	-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107,675.45	107,675.45	-	-
斯尔邦	-	12,280.35	12,280.35	-	-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	1,840.00	1,840.00	-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3,401.91	3,401.91	-	-
宏威连云港	-22,028.60	232,237.00	254,265.60	-	-
合计	-113,810.24	1,030,870.76	1,002,911.70	-141,769.31	-

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及虹港石化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时并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2019年3月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望高科及石化产业分别以现金收购了苏震生物和盛虹炼化的全部股份，2019年4月石化产业以现金收购了虹港石化的全部股份，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述主体在纳入上市公司核算范围后，均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截至2019年6月末，上述主体的拆借资金余额已全部偿还。

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及虹港石化均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投资设立，自成立之日起就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收购交易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及虹港石化以前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也在重述后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反映。

盛虹炼化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规模大，自2018年开工以来，前期资金投入需求超过其资本金，作为盛虹炼化的原股东之一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

司向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资助，并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2019年3月盛虹炼化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盛虹炼化未再向关联方新增拆入资金，拆借资金余额已经于2019年4月份偿还。

苏震生物 PDO 生产线于 2016 年建成，2017 年至 2018 年，苏震生物主要从事研发及生产线建设，因前期资金需要向关联公司盛虹新材料及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2017 年以后关联公司并未向苏震生物收取资金拆借利息。苏震生物已经于 2018 年底前偿还拆入资金，2019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虹港石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线建设需求资金量大，于 2015 年中投产后遇市场产品价格因素等影响，现金流存在短缺，需要向关联公司拆入资金。2019 年 4 月虹港石化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3)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及利息情况

2017 年 1-6 月，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大额预付款用于采购 PTA 等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按照行业惯例及虹港石化对非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客户通常在发货前预付，平均预付期限较短，因此上述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的款项实质上构成关联方对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期后也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按日计算。2017 年 1-6 月，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初拆借余额	2017 年 1-6 月拆入	2017 年 1-6 月拆出	2017 年 6 月末拆借余额	2017 年 1-6 月拆借利息
盛虹新材料	71,039.98	71,128.22	88.24	-	1,296.51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8	205.08	-	-	3.18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	-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4,329.62	34,329.62	-	41.76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85,853.50	120,888.60	35,035.10	-	1,927.18

关联方	2017年初拆借余额	2017年1-6月拆入	2017年1-6月拆出	2017年6月末拆借余额	2017年1-6月拆借利息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2.81	2,052.81	-	-	49.14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13,238.24	13,238.24	-	-	231.31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46.94	34,646.94	-	-	991.90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1	76.31	-	-	2.81
合计	207,118.86	276,571.82	69,452.96	-	4,543.79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7年1-6月，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实现净利润60,802.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085.83万元，资金出现暂时闲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按照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资金占用利息亦已全部结清，期后也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影响已经消除。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国望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及其用途进行约束，明确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均得到了严格执行。

(4) 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700.00	2018/05/02	2023/02/14	否
	123,000.00	2020/02/25	2023/09/23	否
	30,000.00	2020/01/19	2028/01/19	否
	10,490.57	2019/03/25	2025/03/25	否
	13,842.23	2020/05/28	2026/05/28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唐金奎、朱玉琴	40,000.00	2019/07/10	2023/04/27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150,000.00	2020/02/21	2037/02/20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00.00	2020/01/23	2024/08/26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22,000.00	2019/03/05	2023/09/24	否
	43,000.00	2018/01/30	2028/12/25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25,000.00	2020/01/16	2023/01/15	否
	300,000.00	2019/12/29	2026/12/30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2020/04/21	2023/04/19	否
	5,245.00	2020/04/30	2023/04/29	否
	10,128.00	2020/06/03	2023/06/02	否
	13,409.00	2020/06/09	2023/06/08	否
	17,000.00	2020/09/10	2025/09/08	否
	27,000.00	2019/12/12	2022/12/11	否
	50,000.00	2018/03/09	2023/12/21	否
	27,240.40	2020/02/20	2025/02/20	否
	70,000.00	2020/02/20	2026/02/20	否
	20,000.00	2020/04/21	2022/11/11	否
	30,000.00	2020/03/12	2023/03/26	否
	30,000.00	2019/09/06	2024/07/09	否
	30,000.00	2020/03/31	2023/03/31	否
	60,000.00	2019/10/25	2022/11/27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2019/12/31	2022/12/30	否
	14,842.00	2020/01/16	2023/01/11	否
	1,700.00	2020/02/29	2023/02/27	否
	2,400.00	2020/04/20	2023/04/19	否
	7,491.00	2020/04/30	2023/04/29	否

	9,340.00	2020/05/28	2023/05/27	否
缪汉根、朱红梅	150,000.00	2019/07/10	2023/06/08	否
	94,900.00	2020/01/23	2024/08/26	否
	19,200.00	2020/06/15	2023/02/27	否
	5,000.00	2020/09/07	2024/09/06	否
	20,000.00	2020/05/09	2022/05/22	否
	30,000.00	2020/06/08	2023/06/07	否
	8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2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75,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5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3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15,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缪汉根、朱红梅、唐金奎、朱玉琴	20,000.00	2019/08/02	2023/04/23	否
	39,000.00	2020/08/25	2023/03/17	否
	32,000.00	2019/06/14	2023/04/07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5,000.00	2019/09/06	2023/01/15	否
	15,000.00	2020/09/22	2023/09/20	否
	60,000.00	2020/07/09	2023/07/08	否
	119,000.00	2019/06/28	2028/06/27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8,062.47	2018/05/30	2023/05/20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流贷追加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20,000.00	2020/01/07	2023/07/07	否
	35,000.00	2020/03/23	2023/09/23	否
	35,000.00	2020/04/24	2023/10/24	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20,000.00	2018/11/26	2025/11/26	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4,338.47	2019/06/27	2025/07/10	否
	24,333.12	2019/06/28	2025/07/10	否
	490,000.00	2019/10/18	2021/09/19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9/05/28	2022/09/25	否
	70,000.00 【注】	2019/07/15	-	否

注：盛虹集团 7 亿元担保合同未约定到期日，担保项下未发生实际业务。

(5) 关联方租赁

1) 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宏威连云港	-	-	1.82	-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1.82	-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07	115.86	77.68	-
斯尔邦	281.62	694.80	810.63	921.7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6.91	66.46	73.15	46.55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4.29	16.54	21.35	21.81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3.67	18.23	6.08	-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	10.57	-	-
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	4.95	-	-
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8.75	6.06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	-	-	59.46

关联企业宏威连云港、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斯尔邦、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和虹港石化同处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虹港石化建设的生活区、研发中心的房产设施完善，虹港石化在满足自身企业人员需求后，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上述关联企业使用。虹港石化的办公区域租赁单位面积租金以及倒班楼单个房间租金分别参考徐圩新区其他商务办公楼出租以及宿舍楼出租之市场价格，租赁房间数、面积以使用面积为准计算，其中生活区使用面积以每月实际使用房间数及公共区域分摊后面积为准，研发中心使用面积以每月分摊面积为准，出租定价公允。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向东方盛虹租赁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东方盛虹租赁仓库作为仓储用途，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17年，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向盛虹纤维租赁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盛虹纤维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7年底到期，未再续约。

2) 变压器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783.31	1151.46	1,157.92	1,391.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5%	0.05%	0.07%

上述关联交易系国望高科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变压器的租金收入，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需通过变压器升压后对外供电，因此需要租用国望高科的变压器，上述出租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向关联方收取的变压器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5%、0.05%、0.05%，占比较小；上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房屋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	-	-	59.39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166.75	63.06	-

2017 年上半年以前，盛虹科贸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盛虹科贸的员工已于 2017 年下半年搬至国望高科自有办公楼办公，不再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2019 年，公司已对外转让其所持的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4) 车辆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斯尔邦	-	-	-	33.90

2017 年，关联方向虹港石化和盛虹炼化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上述租赁交易主要参考车辆折旧等成本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金额很小，且占营业成本之比极低。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6) 股权及业务转让

1) 2017年5月,国望高科与盛虹新材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虹新材料将其持有的港虹纤维75%股权转让给国望高科,转让价格为股权比例对应的港虹纤维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017年6月1日,国望高科向盛虹新材料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4,590.33万元。

2017年5月,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港虹纤维25%股权转让给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股权比例对应的港虹纤维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017年6月28日,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泓越控股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1,530.11万元。

2) 2017年5月,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虹科技将其持有的盛虹检测100%股权转让给国望高科,转让价格为盛虹检测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017年6月1日,国望高科向盛虹科技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307.39万元。

3) 2017年5月,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虹科技将其持有的中鲈科技98.57%股权转让给国望高科,转让价格为股权比例对应的中鲈科技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017年6月1日,国望高科向盛虹科技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37,439.26万元。

4) 2017年5月,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虹科技将其持有的盛虹科贸100%股权转让给国望高科,转让价格为盛虹科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鉴于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值,盛虹科贸100%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价款为0元。

5) 2017年5月,盛虹科技与盛虹纤维签署《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盛虹科技将其所拥有的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线及相应设备、相关债权、其他经营性资产及对应的相关负债出售给盛虹纤维,与之对应的业务、人员一并进入盛虹纤维。转让价格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化纤经营性业务资产与负债净额。合同规定的交割日为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5日,盛虹纤维向盛虹科技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96,541.81万元(资金划付金额为扣除货币资金

等款项后的差额 67,307.32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盛虹科技向盛虹纤维移交其与化纤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双方于同日签署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交割确认书》。交割的资产包括与化纤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以及其他文件。交割资产范围与《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约定一致。

6)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 号)核准，公司向盛虹科技、国开基金发行 2,810,816,777.00 股以购买原股东拥有的国望高科 100% 股权。2018 年 8 月 3 日，国望高科就该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该次交易前，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该次交易后，国望高科原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该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7)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誉实业”) 在盛泽镇签订《股权及债权之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人民币 68,311.19 万元为对价，将所持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置业”) 100% 股权及对丝绸置业享有的 28,455.11 万元债权、所持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房地产”) 90% 股权及对丝绸房地产享有的 13,738.08 万元债权一同转让给吴江嘉誉。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对价，丝绸置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832.15 万元，丝绸房地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873.17 万元，其 90% 股权对应股权价值为 5,285.85 万元，上述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合计 26,11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8)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嘉誉实业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

持有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观音弄 38 号春之声商业广场商铺 72 套及 1 家电影院转让给嘉誉实业。经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公告确定嘉誉实业为转让标的的最终受让人，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56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产权转让款。

9) 2019 年 3 月 1 日，国望高科与盛虹新材料在盛泽镇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国望高科以现金方式收购盛虹新材料持有的苏震生物 100% 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苏震生物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99.98 万元，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苏震生物 100% 股权的交易成交金额为 6,799.98 万元。国望高科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0)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与盛虹苏州、盛虹石化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石化产业以现金方式收购盛虹苏州、盛虹石化合计持有的盛虹炼化 100% 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盛虹炼化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081.32 万元。该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盛虹炼化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收到股东增资金额 5,000 万元，经共同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盛虹炼化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1,081.32 万元。石化产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11)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与瑞泰投资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石化产业以现金方式收购瑞泰投资持有的虹港石化 100% 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虹港石化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218.56 万元。该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虹港石化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9,218.56 万元。虹港石化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获得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石化产业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12)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恒奇传媒（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奇传媒”）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其持有的恒舞传媒 100% 股权转让给恒奇传媒。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月31日为基准日，恒舞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1.47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恒舞传媒100%股权转让对价为1,611.47万元。恒舞传媒已于2019年5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恒奇传媒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13) 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纺城”）20%股权转让给丝绸集团。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东纺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144.38万元，公司持有的20%股权价值为3028.876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东纺城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28.876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产权转让款。

14) 2019年12月11日，公司与苏州绸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绸都网络”）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绸都网络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纺城”）100%股权。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云纺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281.17万元。该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云纺城在评估期间的盈余一并纳入转让对价。云纺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476.08万元。云纺城于2019年12月30日获得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产权转让款。

（7）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盛虹苏州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其中盛虹苏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认购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回避表决。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参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与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关联交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4、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预付、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	-	-	190.40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	7,073.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1.20	-
	斯尔邦	35.69			
	小计	35.69	-	1.20	7,263.48
应收账款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03.45	610.58	542.37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5.74	-
	斯尔邦	640.47	601.03	2,347.80	3,352.94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19.29	5.40	88.0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5.82	-	3.18	-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3.14	0.70	0.30	25.98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45.81	91.13	92.64	-
	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0.87
	小计	1,018.69	1,322.74	2,997.43	3,467.8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14.00	-
	苏州绸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28.47	-	-
	小计	-	5,828.47	14.00	-

(2) 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宏威连云港	-	-	-	42,786.47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2.14	-
	斯尔邦	-	960.48	1,054.54	946.37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1,857.65	2,356.39	2,828.47	4,012.3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0.52	232.08	203.80	223.36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90.17	195.43	133.82	145.71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456.80	1,100.00	-	-
	盛虹石化	-	-	0.02	22,755.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	-	-	59.48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93.98	40.00	-	405.26
	小计	3749.12	4,884.39	4,222.80	71,334.52
预收款项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17.53	17.67	-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6.28	3.04	-
	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8.75	-
	盛虹新材料	-	-	-	1,071.14
	杜佳鸣	-	-	143.13	-
	姚志伟	-	-	129.05	-
	小计	-	23.81	311.64	1,071.14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 负债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10.21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18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6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70.98	-	-	-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8,746.16	-	-	-
	小计	8,967.38	-	-	-
长期应付款					
	盛虹苏州	-	100,000.00	-	-
	小计	-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盛虹新材料	-	-	-	80,091.3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	-	-	1,887.24
	盛虹石化	-	-	-	61,190.31
	斯尔邦	-	-	-	0.30
	盛虹苏州	-	500.00	-	-
	小计	-	500.00	-	143,169.22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侵害公司股东及善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6、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四）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立足聚酯化纤逐步向化纤产业链上游攀登，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成为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国际化现代化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通过管道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 MEG 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 等），公司将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因此，募投项目原则上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方盛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东方盛虹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东方盛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东方盛虹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东方盛虹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与东方盛虹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盛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东方盛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盛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14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1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虹科技和国开基金合计持有的国望高科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虹科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且由于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原有资产和负债未置出，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法律上的母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子公司），而法律上的子公司国望高科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母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并将企业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公司原有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国望高科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3、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余额反映的是国望高科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国望高科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

5、母公司本年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均为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进行认定和披露。

此外，鉴于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

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为了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本公司重新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三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三年财务报表”），将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和虹港石化纳入了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合并范围，因而重述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99 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三年财务报表编制了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00 号”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摘自“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9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270.63	531,150.56	347,528.03	223,27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74.48	69,360.5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345.71	45,918.44	20,578.06
应收账款	18,967.96	25,445.23	21,306.63	16,491.68
应收款项融资	22,879.12	28,291.21	-	-
预付款项	30,676.40	37,782.01	35,431.98	33,539.44
其他应收款	2,789.02	10,759.25	10,144.61	10,223.29
存货	311,720.12	285,850.91	373,447.89	224,367.37
持有待售资产	24,295.08	-	-	232.41
其他流动资产	100,563.44	46,753.10	187,593.83	80,139.74
流动资产合计	1,420,836.24	1,045,738.48	1,021,371.41	608,851.0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2,628.07	-
长期股权投资	7,054.71	5,622.08	10,547.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82.66	63,882.6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37.97	26,720.93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898.02	149,202.45	176,599.59	-
固定资产	1,365,835.07	1,335,439.28	1,209,608.48	1,183,407.04
在建工程	754,713.35	302,353.39	184,435.21	71,216.12
无形资产	218,756.00	143,122.18	112,048.76	85,161.77
商誉	69,497.75	69,497.75	69,497.75	-
长期待摊费用	683.55	75.62	296.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46.36	28,375.15	30,212.15	34,47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788.80	334,195.31	85,848.72	36,9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7,494.25	2,458,486.79	1,941,722.50	1,411,175.48
资产总计	4,928,330.48	3,504,225.27	2,963,093.91	2,020,0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664.04	611,527.91	444,795.12	504,79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6.59	87.61	-	-
应付票据	390,766.46	250,206.13	195,738.62	66,495.00
应付账款	244,529.61	226,558.85	227,412.12	264,068.85
预收款项	-	40,412.68	62,555.04	20,855.29
合同负债	54,080.9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42.25	20,354.31	22,220.54	14,496.27
应交税费	6,770.53	8,537.89	8,088.13	8,125.78
其他应付款	31,660.19	22,175.56	11,820.88	150,41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65.76	149,090.07	145,117.52	80,406.76
其他流动负债	5,400.23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4,966.61	1,328,951.00	1,117,747.97	1,109,66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555.93	228,478.11	140,978.04	72,186.16
应付债券	99,622.64	99,481.13	-	-
长期应付款	34,009.36	151,246.32	30,446.21	46,498.74
递延收益	163,139.72	124,960.45	66,837.34	61,299.7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09.16	35,343.81	30,389.04	2,18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8.24	5,763.28	7,107.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135.05	645,273.11	275,758.48	182,174.36
负债合计	2,938,101.66	1,974,224.11	1,393,506.45	1,291,836.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2,326.36	701,745.29	701,745.29	489,563.48
资本公积	727,694.40	450,025.74	644,712.66	112,443.3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803.69	10,964.84	-388.51	-
专项储备	3,198.24	2,490.98	3,264.69	2,937.88
盈余公积	32,461.96	32,461.96	17,670.10	8,861.72
未分配利润	187,224.92	203,931.05	202,106.79	114,38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743,709.56	1,401,619.85	1,569,111.03	728,190.33
少数股东权益	246,519.26	128,381.30	476.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228.82	1,530,001.16	1,569,587.46	728,19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928,330.48	3,504,225.27	2,963,093.91	2,020,026.5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16.05	16,345.67	41,101.99	56,37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86.69	13,122.7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345.71	9,493.05	10,586.51
应收账款	3,776.96	10,499.93	3,884.28	4,179.65
应收款项融资	2,283.34	-	-	-
预付款项	70.28	85.01	576.65	211.07
其他应收款	12.74	16,424.51	176.13	50.76
存货	1,286.34	854.82	1,158.50	2,292.11
持有待售资产	23,551.08			5,283.78
其他流动资产	1,183.13	507.32	67,312.64	69,117.19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0,366.61	68,185.67	123,703.24	148,096.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2,628.07	14,111.62
长期应收款	-	-	42,143.18	58,376.92
长期股权投资	2,287,194.98	1,769,730.94	1,308,485.14	35,93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82.66	63,882.6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37.97	26,720.93	-	-
投资性房地产	72,440.15	99,242.81	107,323.79	101,311.47
固定资产	38,154.04	35,962.58	29,588.92	38,037.81
在建工程	588.24	157.59	6,400.79	1,419.64
无形资产	7,071.08	3,745.51	15,121.62	17,607.6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46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79	866.58	828.5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0	-	2,000.00	1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077.93	2,000,309.59	1,574,520.03	278,267.00
资产总计	2,628,444.54	2,068,495.26	1,698,223.27	426,36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010.63	187,671.3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6.59	87.61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31.05	2,669.23	3,445.09	3,595.62
预收款项	-	6,031.71	6,064.50	9,431.18
合同负债	14,182.98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49.93	4,073.05	5,570.16	7,202.93
应交税费	2,784.99	1,308.46	1,123.92	944.01
其他应付款	313,075.73	2,062.89	1,720.55	2,490.93
其中：应付利息	-	-	219.38	219.3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3,075.73	2,062.89	1,501.18	2,27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	29,921.00	-
其他流动负债	233.35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合计	543,055.25	205,404.34	47,845.23	23,66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9,622.64	99,481.13	-	29,831.00
长期应付款	-	100,000.00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6.84	6,635.84	3,323.09	2,63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8.24	5,763.28	7,107.85	8,39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97.72	211,880.25	10,430.94	40,863.98
负债合计	653,252.96	417,284.59	58,276.17	64,52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3,486.39	402,905.32	402,905.32	121,823.64
资本公积	1,335,013.22	1,057,370.44	1,056,226.33	64,008.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74.50	10,974.50	7,048.33	9,573.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91.25	34,791.25	30,240.09	28,288.12
未分配利润	110,926.23	145,169.16	143,527.02	138,14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191.58	1,651,210.66	1,639,947.10	361,83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8,444.54	2,068,495.26	1,698,223.27	426,363.21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4,531.58	2,488,776.90	2,326,399.09	2,005,756.46
其中：营业收入	1,564,531.58	2,488,776.90	2,326,399.09	2,005,756.46
二、营业总成本	1,559,470.11	2,321,389.88	2,132,831.86	1,849,211.08
其中：营业成本	1,467,908.00	2,186,836.55	2,017,235.80	1,752,009.60
税金及附加	8,023.44	13,468.66	10,796.18	9,276.26
销售费用	20,086.49	24,625.76	22,091.45	21,954.41
管理费用	18,218.58	25,630.73	21,812.27	21,927.65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2,124.86	18,464.56	20,724.84	15,858.14
财务费用	33,108.75	52,363.61	40,171.32	28,185.01
其中：利息费用	36,437.64	46,542.01	33,059.11	32,037.16
利息收入	4,850.86	3,326.67	4,320.74	1,479.28
加：其他收益	10,997.41	7,058.14	6,781.11	3,46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1.75	13,397.76	1,228.89	4,75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4.80	530.22	-533.1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86	1,594.02	-	-
信用减值损失	422.96	1,352.35	-	-
资产减值损失	-5,066.20	-1,954.50	-74,234.75	-1,00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1	930.05	-110.48	-27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38.55	189,764.83	127,232.00	163,471.08
加：营业外收入	1,648.01	1,224.95	1,386.00	446.84
减：营业外支出	124.95	401.38	279.05	33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61.62	190,588.40	128,338.96	163,585.87
减：所得税费用	-2,082.34	29,372.32	31,820.61	31,11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3.96	161,216.08	96,518.35	132,46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3.96	160,654.11	96,518.35	132,466.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61.9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140.44	-163.47	-12.88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84.40	161,379.55	96,531.23	132,466.07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0.02	135,055.83	81,734.26	117,541.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671.39	104,494.93	97,257.00	92,814.80
其中：营业收入	202,671.39	104,494.93	97,257.00	92,814.80
二、营业总成本	196,390.36	79,696.48	74,329.29	68,234.45
其中：营业成本	177,366.96	60,790.75	61,377.52	58,922.65
税金及附加	1,679.42	2,418.48	2,868.53	2,520.53
销售费用	43.75	37.04	266.62	88.70
管理费用	4,119.70	7,221.45	9,777.94	6,561.7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180.53	9,228.76	38.68	140.84
其中：利息费用	13,051.60	9,259.88	2,203.14	2,747.76
利息收入	491.14	448.26	2,180.06	2,597.46
加：其他收益	651.55	65.30	58.15	6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1.19	17,928.80	2,770.09	82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6.21	174.59	-748.40	-1,094.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0.72	1,128.91	-	-
信用减值损失	334.12	-169.1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10.62	-5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	5,541.59	351.30	19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5.06	49,293.91	25,996.63	25,603.86
加：营业外收入	966.91	498.68	335.43	82.99
减：营业外支出	12.02	159.53	143.99	7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9.95	49,633.06	26,188.07	25,613.66
减：所得税费用	1,322.35	11,169.87	6,668.34	7,07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7.60	38,463.19	19,519.73	18,542.1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2,517.38	2,678,889.68	2,641,355.21	2,213,13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9.22	16,251.84	12,249.83	6,42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44.47	335,986.28	62,271.93	102,80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851.07	3,031,127.80	2,715,876.97	2,322,36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071.53	2,054,715.22	2,178,600.58	1,896,83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34.90	139,880.90	111,344.93	93,76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5.38	68,332.26	71,008.83	78,26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13.94	246,687.13	143,461.84	78,81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615.75	2,509,615.51	2,504,416.17	2,147,6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35.32	521,512.30	211,460.80	174,69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11.63	258,373.33	223,282.29	27,796.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86.10	7,082.94	2,552.37	11,64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23.98	11,821.83	1,743.46	97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716.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33	28,455.11	52,327.24	276,57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28.04	319,449.58	279,905.37	316,98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846.48	602,542.06	221,722.13	133,81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05.60	185,341.45	254,236.60	73,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9.94	140,408.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9,36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152.08	787,883.51	476,468.67	417,29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724.03	-468,433.93	-196,563.30	-100,30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457.14	134,658.00	128,500.00	75,653.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6,554.54	1,069,853.36	645,848.29	632,93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57,050.00	1,140,225.45	1,099,98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011.68	1,461,561.36	1,914,573.74	1,808,57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822.00	782,874.28	601,005.14	660,63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98,330.73	82,876.89	30,981.29	103,592.59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87.49	439,048.94	1,247,134.66	1,047,87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240.22	1,304,800.10	1,879,121.09	1,812,1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71.46	156,761.26	35,452.65	-3,53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71	-735.79	3,814.87	-1,66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24.46	209,103.83	54,165.01	69,19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552.60	233,448.77	179,283.76	110,08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77.06	442,552.60	233,448.77	179,283.7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189.94	110,464.62	107,193.39	102,57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91.89	165,104.30	1,613.06	10,3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481.82	275,568.91	108,806.45	112,97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306.72	50,897.80	56,923.11	53,03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4.91	9,753.67	8,846.91	8,46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2.46	16,277.49	10,332.84	8,11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71.55	164,897.29	7,645.53	2,9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55.64	241,826.25	83,748.38	72,5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26.19	33,742.66	25,058.07	40,40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8.58	187,038.65	301,248.82	274,85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5.79	4,079.01	3,627.46	2,25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47.94	10,806.23	1,477.08	6,29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699.11	31,050.00	56,33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2.31	356,623.01	337,403.36	339,74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7.56	4,057.78	7,603.78	11,419.93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000.00	596,100.00	342,231.70	30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244.00	1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17.56	726,401.78	363,835.48	317,71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515.25	-369,778.77	-26,432.11	22,02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115.14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250.66	324,548.0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	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365.80	424,548.0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830.89	68,000.00	-	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46.78	46,155.64	13,937.36	8,77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54.7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432.44	114,155.64	13,937.36	38,77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33.36	310,392.46	-13,937.36	-38,77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0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44.28	-25,643.65	-15,311.41	23,64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8.66	40,962.31	56,273.72	32,62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62.94	15,318.66	40,962.31	56,273.7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1,745.29	-	-	-	450,025.74	-	10,964.84	2,490.98	32,461.96	-	203,931.05	-	1,401,619.85	128,381.30	1,530,0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1,745.29	-	-	-	450,025.74	-	10,964.84	2,490.98	32,461.96	-	203,931.05	-	1,401,619.85	128,381.30	1,530,00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81.06	-	-	-	277,668.66	-	-161.15	707.27	-	-	-16,706.14	-	342,089.70	118,137.96	460,22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1.15	-	-	-	23,584.40	-	23,423.25	-178.08	23,245.17

项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581.06	-	-	-	277,642.78	-	-	-	-	-	-	-	358,223.84	118,316.04	476,539.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581.06	-	-	-	277,642.78	-	-	-	-	-	-	-	358,223.84	118,316.04	476,539.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40,290.53	-	-40,290.53	-	-40,290.5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0,290.53	-	-40,290.53	-	-40,290.53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707.27	-	-	-	-	707.27	-	707.27	
1. 本期提取	-	-	-	-	-	-	1,689.14	-	-	-	-	1,689.14	-	1,689.14	
2. 本期使用	-	-	-	-	-	-	981.87	-	-	-	-	981.87	-	981.87	
（六）其他	-	-	-	-	25.88	-	-	-	-	-	-	25.88	-	25.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2,326.36	-	-	-	727,694.40	-	10,803.69	3,198.24	32,461.96	-	187,224.92	-	1,743,709.56	246,519.26	1,990,228.82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1,745.29	-	-	-	338,769.36	-	-388.51	-	17,670.10	-	237,451.35	-	1,295,247.60	476.43	1,295,72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589.51	-	-	-	583.79	-	1,173.30	-	1,173.3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305,943.31	-	-	3,264.69	-	-	-35,344.56	-	273,863.44	-	273,863.4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1,745.29	-	-	-	644,712.66	-	201.00	3,264.69	17,670.10	-	202,690.58	-	1,570,284.33	476.43	1,570,76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4,686.93	-	10,763.84	-773.72	14,791.85	-	1,240.47	-	-168,664.48	127,904.88	-40,75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763.84	-	-	-	161,379.55	-	172,143.39	-165.75	171,97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29,658.00	129,65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129,658.00	129,65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4,791.85	-	-55,082.38	-	-40,290.53	-	-40,290.5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791.85	-	-14,791.8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0,290.53	-	-40,290.53	-	-40,290.53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773.72	-	-	-	-	-773.72	-	-773.72		
1. 本期提取	-	-	-	-	-	-	2,390.75	-	-	-	-	2,390.75	-	2,390.75		
2. 本期使用	-	-	-	-	-	-	3,164.47	-	-	-	-	3,164.47	-	3,164.47		
(六) 其他	-	-	-	-	-194,686.93	-	-	-	-	-105,056.69	-	-299,743.62	-1,587.37	-301,330.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1,745.29	-	-	-	450,025.74	-	10,964.84	2,490.98	32,461.96	-	203,931.05	-	1,401,619.85	128,381.30	1,530,001.16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563.48	-	-	-	-	-	-	-	8,861.72	-	161,586.42	-	660,011.62	-	660,01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112,443.31	-	-	2,937.88	-	-	-47,202.48	-	68,178.71	-	68,178.71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89,563.48	-	-	-	112,443.31	-	-	2,937.88	8,861.72	-	114,383.94	-	728,190.33	-	728,19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181.81	-	-	-	532,269.36	-	-388.51	326.82	8,808.38	-	87,722.85	-	840,920.70	476.43	841,39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8.51	-	-	-	96,531.23	-	96,142.71	-12.88	96,12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181.81	-	-	-	339,679.30	-	-	-	-	-	-	-	551,861.11	-	551,861.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2,181.81	-	-	-	339,679.30	-	-	-	-	-	-	-	551,861.11	-	551,861.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808.38	-	-8,808.38	-	-	-	-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808.38	-	-8,808.3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26.82	-	-	-	-	326.82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	-	-	-	-	-	1,800.49	-	-	-	-	1,800.49	-	1,800.49	
2. 本期使用	-	-	-	-	-	-	1,473.68	-	-	-	-	1,473.68	-	1,473.68	
(六) 其他	-	-	-	-	192,590.06	-	-	-	-	-	-	192,590.06	489.30	193,079.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1,745.29	-	-	-	644,712.66	-	-388.51	3,264.69	17,670.10	-	202,106.79	-	1,569,111.03	476.43	1,569,587.46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409.53	-	-	-	34,098.56	-	-	-	8,979.92	-	198,235.55	-	667,723.57	-	667,72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99,943.31	-	-	1,445.91	-	-	-36,752.75	-	64,636.47	-	64,636.47
其他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6,409.53	-	-	-	134,041.87	-	-	1,445.91	8,979.92	-	161,482.80	-	732,360.04	-	732,36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53.95	-	-	-	-21,598.56	-	-	1,491.96	-118.20	-	-47,098.86	-	-4,169.71	-	-4,16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2,466.07	-	132,466.07	-	132,46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53.95	-	-	-	-	-	-	-	-	-	-	-	63,153.95	-	63,153.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153.95	-	-	-	-	-	-	-	-	-	-	-	63,153.95	-	63,153.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861.72	-	-74,027.92	-	-65,166.20	-	-65,16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861.72	-	-8,861.7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5,166.20	-	-65,166.20	-	-65,166.2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491.96	-	-	-	-	1,491.96	-	1,491.96
1. 本期提取	-	-	-	-	-	-	-	1,624.12	-	-	-	-	1,624.12	-	1,624.12
2. 本期使用	-	-	-	-	-	-	-	132.15	-	-	-	-	132.15	-	132.15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21,598.56	-	-	-	-8,979.92	-	-105,537.01	-	-136,115.49	-	-136,115.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563.48	-	-	-	112,443.31	-	-	2,937.88	8,861.72	-	114,383.94	-	728,190.33	-	728,190.33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905.32	-	-	-	1,057,370.44	-	10,974.50	-	34,791.25	145,169.16	-	1,651,21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2,905.32	-	-	-	1,057,370.44	-	10,974.50	-	34,791.25	145,169.16	-	1,651,21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81.06	-	-	-	277,642.78	-	-	-	-	-34,242.93	-	323,980.91

项目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047.60	-	6,047.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581.06	-	-	-	277,642.78	-	-	-	-	-	-	358,223.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581.06	-	-	-	277,642.78	-	-	-	-	-	-	358,223.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40,290.53	-	-40,290.5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0,290.53	-	-40,290.53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486.39	-	-	-	1,335,013.22	-	10,974.50	-	34,791.25	110,926.23	-	1,975,191.58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905.32	-	-	-	1,056,226.33	-	7,048.33	-	30,240.09	143,527.02	-	1,639,94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6,847.33	-	704.83	7,315.80	-	1,173.3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2,905.32	-	-	-	1,056,226.33	-	201.00	-	30,944.93	150,842.83	-	1,641,12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1,144.11	-	10,773.50	-	3,846.32	-5,673.66	-	10,090.26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773.50	-	-	38,463.19	-	49,236.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846.32	-44,136.85	-	-40,290.5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846.32	-3,846.3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0,290.53	-	-40,290.53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144.11	-	-	-	-	-	-	1,144.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905.32	-	-	-	1,057,370.44	-	10,974.50	-	34,791.25	145,169.16	-	1,651,210.66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股	益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823.64	-	-	-	64,008.01	-	9,573.15	-	28,288.12	132,053.01	-	355,74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6,088.62	-	6,088.6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1,823.64	-	-	-	64,008.01	-	9,573.15	-	28,288.12	138,141.63	-	361,83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081.68	-	-	-	992,218.32	-	-2,524.82	-	1,951.97	5,385.39	-	1,278,11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24.82	-	-	19,519.73	-	16,99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081.68	-	-	-	992,218.32	-	-	-	-	-	-	1,273,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1,081.68	-	-	-	992,218.32	-	-	-	-	-	-	1,273,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51.97	-14,134.34	-	-12,182.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51.97	-1,951.9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2,182.36	-	-12,182.36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905.32	-	-	-	1,056,226.33	-	7,048.33	-	30,240.09	143,527.02	-	1,639,947.10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823.64	-	-	-	64,008.01	-	14,000.03	-	26,433.90	123,235.09	-	349,50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6,088.62	-	6,088.6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1,778.85	-	-1,778.85
二、本年初余额	121,823.64	-	-	-	64,008.01	-	14,000.03	-	26,433.90	127,544.86	-	353,81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426.88	-	1,854.22	10,596.77	-	8,02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426.88	-	-	18,542.17	-	14,115.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426.88	-	-	18,542.17	-	14,115.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54.22	-7,945.40	-	-6,091.18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54.22	-1,854.2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91.18	-	-6,091.18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121,823.64	-	-	-	64,008.01	-	9,573.15	-	28,288.12	138,141.63	-	361,834.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823.64	-	-	-	64,008.01	-	14,000.03	-	26,433.90	123,235.09	-	349,500.68

(五)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年 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8	0.79	0.91	0.55
速动比率（倍）		0.61	0.57	0.58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62	56.34	47.03	63.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45	106.47	123.10	145.18
存货周转率（次）		4.91	6.63	6.75	8.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7,843.81	352,901.43	259,539.34	288,00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6.86	7.64	8.99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未扣除非经 常损益	1.53	11.32	10.05	18.61
	扣除非经常 损益	0.51	10.06	9.23	19.18
基本每股 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 常损益	0.05	0.40	0.30	0.27
	扣除非经常 损益	0.02	0.34	0.25	0.24
稀释每股 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 常损益	0.05	0.40	0.30	0.27
	扣除非经常 损益	0.02	0.34	0.25	0.2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10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三、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国望高科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东方市场对国望高科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望高科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国望高科为主体持续经营。

2、收购国望高科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立信审计对东方市场备考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99”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99 号”备考审计报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两年及一期模拟（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1,140.33	1,467,484.32
其中：营业收入	1,741,140.33	1,467,484.32
二、营业总成本	1,560,952.44	1,332,812.77
其中：营业成本	1,466,050.84	1,252,338.8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0,991.74	8,095.52
销售费用	16,216.88	9,970.70
管理费用	41,124.60	35,705.82
财务费用	25,453.68	25,896.40
资产减值损失	73,158.17	805.53
投资收益	10,477.01	3,75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8.17	123.76
资产处置收益	-494.07	-
其他收益	3,604.94	-
三、营业利润	121,732.29	138,380.31
加：营业外收入	424.93	5,127.87
减：营业外支出	427.4	985.10
四、利润总额	121,729.82	142,567.34
减：所得税费用	33,527.37	24,826.40
五、净利润	88,202.44	117,74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47.97	117,758.55
少数股东损益	-45.53	-17.61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	489,563.48	生产、销售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2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	150,000.00	生产、销售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3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35,000.00	生产、销售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4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	纤维检测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5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	25,10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6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	生产、销售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7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4,885.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8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污水处理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9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00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	20,500.00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11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	60,000.00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12	江苏兴达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0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0.00	销售、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14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连云港	300,000.00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1,310,000.00	生产、销售	81.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	200.00	运输、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	5,000.00	商品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18	盛虹(连云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	1,000.00	商品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19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 (万美元)	商品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20	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	50.00	商品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	1,000.00	商品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22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商品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二)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为构建主业清晰、管理规范、经营稳定持续、独立性强、业务完整的上市主体，国望高科于 2017 年 5 月启动了化纤业务板块的资产整合工作。实际控制人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以国望高科为化纤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至国望高科，以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内部资产整合包括两个方面：（1）国望高科以子公司盛虹纤维收购盛虹科技所拥有的化纤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线及相应设备、相关债权、其他经营性资产及对应的相关负债）；（2）国望高科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化纤业务经营主体的股权，包括中鲈科技、港虹纤维、盛虹检测、盛虹科贸。本次整合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生产	100.00
2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	100.00
3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生产	100.00
4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纤维检测	100.00
5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	100.00
6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贸易	100.00

注：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剥离化纤经营性业务的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纳入本次合并范围。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江苏兴达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和企业合并	天然气输配管道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公司子公司恒创能源持股 10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1	晟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3）反向购买

1) 交易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号）核准，公司向盛虹科技、国开基金发行 2,810,816,777.00 股以购买原股东拥有的国望高科 100% 股权。2018年8月3日，国望高科就该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8月30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该次交易前，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该次交易后，国望高科原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该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本次资产重组购买日确定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反向购买构成业务的判断

因本次资产重组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购买的资产负债的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所产生的收入，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本次重组认定为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重组完成后，公司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

3、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销售、投资	公司持股 100%
2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生产、销售	公司子公司国望高科持股 100%
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生产、销售	公司子公司石化产业持股 81.07%
4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运输、仓储	公司子公司盛虹炼化持股 100%
5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生产、销售	公司子公司石化产业持股 100%
6	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商品贸易	公司子公司盛虹炼化持股 100%
7	盛虹（连云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设立	商品贸易	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	出资设立	商品贸易	公司子公司盛虹炼化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际有限公司			1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1	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	吴江丝绸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2020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品贸易	公司子公司虹港石化持股100%
2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商品贸易	公司子公司盛虹炼化持股100%
3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商品贸易	公司子公司石化产业持股1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比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6.18	12.13	13.29	12.65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1.32	10.05	18.61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5%、13.29%、12.13% 及 6.18%，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景气度下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但公司凭借自身差异化产品的技术优势，综合产品毛利率依然处在 6.18% 的相对高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1%、10.05%、11.32% 及 1.53%。2018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下降 8.56%，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9,861.11 万元，虽然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99%，但是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7.14%，同时 2018 年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发行新股，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利润规模有所减小，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78	0.79	0.91	0.55
速动比率（倍）	0.61	0.57	0.58	0.35
资产负债率（%）	59.62	56.34	47.03	63.9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43.81	352,901.43	259,539.34	288,005.29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恒力股份	新凤鸣	桐昆股份	恒逸石化	荣盛石化	行业平均值	发行人
流动比率	0.65	0.86	0.75	0.70	0.68	0.73	0.79
速动比率	0.41	0.65	0.59	0.46	0.36	0.49	0.57
资产负债率（%）	78.93	49.08	52.31	65.90	77.23	64.69	56.3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91、0.79 及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58、0.57 及 0.61，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变现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并）维持在 45%-65% 左右，处于相对安全的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45	106.47	123.10	145.18
存货周转率（次）	4.91	6.63	6.75	8.80

注：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如下：

指标名称	恒力股份	新凤鸣	桐昆股份	恒逸石化	荣盛石化	行业平均值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89	95.79	184.16	21.91	41.63	103.48	106.47

存货周转率（次）	4.21	21.61	13.00	12.42	4.65	11.18	6.63
----------	------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已经在客户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万余家优质客户，公司与客户均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应收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短。但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以及重组过程中处置部分资产导致的收入结构变化，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PTA 业务客户结算多采用预收款发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无明显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稍有浮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生产经营状况适时调整库存规模，使存货一直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防范存货积压风险。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 FDY、POY 产品，公司的涤纶丝产品主要为 DTY，差别化程度较高，生产及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20,836.24	28.83	1,045,738.48	29.84	1,021,371.41	34.47	608,851.02	30.14
非流动资产	3,507,494.25	71.17	2,458,486.79	70.16	1,941,722.50	65.53	1,411,175.48	69.86
资产总额	4,928,330.48	100.00	3,504,225.27	100.00	2,963,093.91	100.00	2,020,02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2,020,026.50 万元、2,963,093.91 万元、3,504,225.27 万元及 4,928,330.48 万元，资产规模伴随着业务的发展呈现稳步扩张趋势。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943,067.41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合并原上市公司报表以及国望高科自身业务持续发展，资产规模也相应增长所致。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41,131.3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自身业务持续发展，资产规模也相应增长所致。

公司资产中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9.86%、65.53%、70.16% 及 71.17%，符合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7,270.63	59.63	531,150.56	50.79	347,528.03	34.03	223,279.03	3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74.48	4.34	69,360.50	6.63	-	-	-	-
应收票据	-	-	10,345.71	0.99	45,918.44	4.50	20,578.06	3.38
应收账款	18,967.96	1.33	25,445.23	2.43	21,306.63	2.09	16,491.68	2.71
应收款项融资	22,879.12	1.61	28,291.21	2.71	-	-	-	-
预付款项	30,676.40	2.16	37,782.01	3.61	35,431.98	3.47	33,539.44	5.51
其他应收款	2,789.02	0.20	10,759.25	1.03	10,144.61	0.99	10,223.29	1.68
存货	311,720.12	21.94	285,850.91	27.33	373,447.89	36.56	224,367.37	36.85
持有待售资产	24,295.08	1.71	-	-	-	-	232.41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00,563.44	7.08	46,753.10	4.47	187,593.83	18.37	80,139.74	13.16
合计	1,420,836.24	100.00	1,045,738.48	100.00	1,021,371.41	100.00	608,85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可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六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7%、95.54%、88.73% 和 91.5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40	0.001	7.17	0.001	6.05	0.002	-	-
银行存款	731,877.24	86.38	441,567.99	83.13	287,449.11	82.71	179,283.76	80.30
未到期应收利息	718.86	0.08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114,669.13	13.53	89,575.40	16.86	60,072.86	17.29	43,995.27	19.70
合计	847,270.63	100.00	531,150.56	100.00	347,528.03	100.00	223,279.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223,279.03 万元、347,528.03 万元、531,150.56 万元和 847,27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36.67%、34.03%、50.79% 和 59.63%。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未到期应收利息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炼化一体化项目筹资的增加，使得银行存款规模增加。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7,270.63 万元，相比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316,120.07 万元，主要系：因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需要，当期长期借款增加，同时收到子公司盛虹炼化少数股东资本金投入，导致 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074,771.46 万元。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推进产业链纵向整合逐渐形成的成本优势以及化纤业务板块高端差异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带来的收入增长，公司整体业绩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的逐年上升，使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69,874.70 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和掉期业务保证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8,084.24	13.11	9,378.42	13.5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156.38	1.87	4,999.28	7.21	-	-	-	-
银行理财及信托产品	52,433.87	85.02	54,982.80	79.27	-	-	-	-
合计	61,674.48	100.00	69,360.50	100.00	-	-	-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权益工具、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为对冲汇率风险所购买的金融衍生产品。2020年9月末，公司赎回了部分银行理财及信托产品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10,345.71	45,918.44	20,578.06
合计	-	10,345.71	45,918.44	20,578.06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2,879.12	28,291.21	-	-
合计	22,879.12	28,291.2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0,578.06万元、45,918.44万元、10,345.71万元和0万元，应收票据融资分别为0万元、0万元、28,291.21万元和22,879.12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下游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比重较高，公司在收到票据后大部分转付供应商用于采购PX、PTA、MEG等原材料。

2018年末，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增长25,340.38万元，增幅为123.14%，主要系本期公司开通了票据池功能，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质押到票据池，产生信用额度后重新开票支付供应商款项，故2018年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余额都较上期增

加较多。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制定了相关票据管理制度，将按照合同收取现金流，同时又存在将应收款项出售收取现金流的目的的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45,824.19万元，尚未出现出票人未履约的情形。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20,318.24	27,120.25	22,795.11	17,185.7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50.28	1,675.01	1,488.48	694.03
净额	18,967.96	25,445.23	21,306.63	16,49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16,491.68万元、21,306.63万元、25,445.23万元及18,967.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1%、2.09%、2.43%及1.33%，占比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909.63	97.99	26,713.45	98.50	20,550.57	90.15	15,463.43	89.98
1至2年	3.56	0.02	55.53	0.20	121.45	0.53	1,722.28	10.02
2至3年	55.53	0.27	2.55	0.01	1,677.23	7.36	-	-
3年以上	349.53	1.72	348.72	1.29	445.86	1.96	-	-
合计	20,318.24	100.00	27,120.25	100.00	22,795.11	100.00	17,18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98%、90.15%、98.50%及97.99%。公司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向客户收取的蒸汽费等，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62.78	99.73	1,294.82	6.39	27,064.78	99.80	1,619.55	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6	0.27	55.46	100.00	55.46	0.20	55.46	100.00
合计	20,318.24	100.00	1,350.28	6.65	27,120.25	100.00	1,675.01	6.1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39.65	99.76	1,433.01	6.30	17,185.71	100.00	694.03	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6	0.24	55.46	100.00	-	-	-	-
合计	22,795.11	100.00	1,488.48	6.53	17,185.71	100.00	694.03	4.0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恒力石化	新凤鸣	桐昆股份	恒逸石化	荣盛石化	发行人
6个月以内	5%	5%	5%	0%	5%	5%
7个月-1年				3%		
1-2年	20%	10%	20%	10%	10%	20%
2-3年	40%	20%	50%	50%	30%	50%
3-4年	80%	30%	100%	100%	100%	10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100%				

注：经查询，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项下共有上市公司 26 家，综合考虑主营业务类型、营收规模、市值规模，公司选取恒力石化、新凤鸣、桐昆股份、恒逸石化、荣盛石化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结合自身状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按会计政策 3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比较稳健，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9/30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Asif Textiles	非关联方	4,653.53	22.90%	一年之内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57	4.94%	一年之内
Milteks Spor	非关联方	864.16	4.25%	一年之内
Kucukcalik Tekstil	非关联方	782.49	3.85%	一年之内
AVANTIIND.COM.,IMP.EEXP.LTDA	非关联方	507.53	2.50%	一年之内
合计		7,811.28	38.44%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各种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3,539.44 万元、35,431.98 万元、37,782.01 万元及 30,67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5.51%、3.47%及 2.16%，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0,560.98	99.62	37,670.22	99.70	35,354.26	99.78	33,307.86	99.31
一年以上	115.42	0.38	111.79	0.30	77.72	0.22	231.58	0.69
合计	30,676.40	100.00	37,782.01	100.00	35,431.98	100.00	33,539.44	100.00

公司采购的PX、PTA、MEG等原材料基本为款到发货，但支付货款与发货的间隔期较短，因此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较短，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低于1%。

2020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9/30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5,504.41	17.94%
2	浙江杭实演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4,091.70	13.34%
3	TAKEMOTO OIL&FAT CO.,LTD.	3,032.20	9.8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135.38	6.96%
5	仪征市仲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1.43	4.99%
合计		16,295.12	53.12%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1,469.69	427.62
其他应收款	2,789.02	10,759.25	8,674.92	9,795.67
合计	2,789.02	10,759.25	10,144.61	10,223.2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定期存款及银行理财利息、代垫款、各类押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223.29万元、10,144.61万元、10,759.25万元及2,789.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0.99%、1.03%及0.20%。

(7) 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2,873.52	36.21	104,756.44	36.65	114,016.82	30.53	89,517.78	39.90
在产品	17,185.96	5.51	21,257.37	7.44	11,373.50	3.05	12,366.06	5.51
库存商品	160,242.67	51.41	151,552.04	53.02	165,789.82	44.39	106,799.46	47.60
在途物资	21,291.62	6.83	6,038.33	2.11	11,238.44	3.01	14,013.37	6.25
发出商品	125.45	0.04	2,241.10	0.78	2,757.54	0.74	1,670.52	0.74
开发成本	-	-	-	-	65,626.24	17.57	-	-
开发产品	-	-	-	-	2,562.22	0.69	-	-
其他	0.89	0.0003	5.63	0.002	83.30	0.02	0.17	0.0001
合计	311,720.12	100.00	285,850.91	100.00	373,447.89	100.00	224,36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367.36 万元、373,447.89 万元、285,850.91 万元及 311,72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5%、36.56%、27.33% 及 21.94%。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49,080.52 万元，增幅 66.44%，主要系合并原上市公司报表及 2018 年涤纶长丝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其中原上市公司期末存货 69,274.40 万元，其余 79,806.12 万元为国望高科、虹港石化期末存货的增加。国望高科子公司港虹纤维于 2018 年年底开始试生产，增加备件、原辅料、燃料等存货。2018 年四季度聚酯行业市场行情回落，客户采购需求降低，导致 2018 年底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库存金额增加。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87,596.98 万元，降幅 23.46%，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份处置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所致。

2020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869.21 万元，增幅 9.05%，主要系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涤纶长丝产品下游纺织行业需求逐渐恢复，导致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库存备货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其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873.52	-	112,873.52	105,265.41	508.97	104,756.44
在产品	17,185.96	-	17,185.96	21,383.34	125.98	21,257.37
库存商品	163,653.18	3,410.51	160,242.67	152,723.55	1,171.50	151,552.04
在途物资	21,291.62	-	21,291.62	6,038.33	-	6,038.33
发出商品	125.45	-	125.45	2,241.10	-	2,241.10
开发成本	-	-	-	-	-	-
开发产品	-	-	-	-	-	-
其他	0.89	-	0.89	5.63	-	5.63
合计	315,130.63	3,410.51	311,720.12	287,657.36	1,806.45	285,850.9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410.90	1394.07	114,016.82	89,517.78	-	89,517.78
在产品	11,523.21	149.70	11,373.50	12,366.06	-	12,366.06
库存商品	169,680.82	3,891.00	165,789.82	109,350.93	2,551.47	106,799.46
在途物资	11,238.44	-	11,238.44	14,013.37	-	14,013.37
发出商品	2,757.54	-	2,757.54	1,670.52	-	1,670.52
开发成本	65626.24	-	65626.24	-	-	-
开发产品	2704.71	142.49	2562.22	-	-	-
其他	83.30	-	83.30	0.17	-	0.17
合计	379,025.16	5,577.26	373,447.88	226,918.83	2,551.47	224,367.36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88,298.50	87.80	43,684.70	93.44	27,565.31	14.69	10,620.05	13.25
待认证进项税	1.91	0.002	2,739.61	5.86	121.99	0.07	9,819.69	12.25
银行理财	-	-	-	-	146,023.00	77.84	59,700.00	74.49
预缴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款	263.03	0.26	328.79	0.70	10,883.53	5.80	-	-
其他-待摊费用	12,000.00	11.93	-	-	-	-	-	-
信托产品	-	-	-	-	3,000.00	1.60	-	-
合计	100,563.44	100.00	46,753.10	100.00	187,593.83	100.00	80,13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0,139.74 万元、187,593.83 万元、46,753.10 万元及 100,563.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6%、18.37%、4.47% 及 7.08%。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6,731.79 万元，增幅 268.83%，主要系 2018 年合并原上市公司报表及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等税款增加所致。港虹纤维、盛虹炼化 2018 年处于筹建阶段，不动产在建工程发生金额较大，因此增值税留抵税金相应增加。预缴所得税等税款的增加，主要系盛虹纤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之前按 25% 税率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可相应退还；另国望高科本期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影响，可退还企业所得税约 3,300 万元。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40,840.73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及信托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2020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3,810.34 万元，主要系炼化一体化项目购置设备及建设厂房而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款增加，以及炼化一体化项目为取得银团专项贷款而支付的手续费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2,628.07	3.23	-	-
长期股权投资	7,054.71	0.20	5,622.08	0.23	10,547.00	0.5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82.66	1.82	63,882.66	2.60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37.97	0.79	26,720.93	1.0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898.02	3.42	149,202.45	6.07	176,599.59	9.09	-	-
固定资产	1,365,835.07	38.94	1,335,439.28	54.32	1,209,608.48	62.30	1,183,407.04	83.86
在建工程	754,713.35	21.52	302,353.39	12.30	184,435.21	9.50	71,216.12	5.05
无形资产	218,756.00	6.24	143,122.18	5.82	112,048.76	5.77	85,161.77	6.03
商誉	69,497.75	1.98	69,497.75	2.83	69,497.75	3.58	-	-
长期待摊费用	683.550527	0.02	75.62	0.003	296.77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46.36	1.16	28,375.15	1.15	30,212.15	1.56	34,478.00	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788.80	23.91	334,195.31	13.59	85,848.72	4.42	36,912.54	2.62
合计	3,507,494.25	100.00	2,458,486.79	100.00	1,941,722.50	100.00	1,411,17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2,628.07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23%、0%及 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62,628.07 万元，系 2018 年合并原上市公司报表所致。2019 年 12 月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原因为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547.00 万元、5,622.08 万元及 7,054.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4%、0.23%及 0.2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主要系对部分联营企业的增资、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659.72	47.00	2,691.14	47.00	1,410.00	47.00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98	33.33	2,472.27	33.33	3,855.55	33.33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458.68	22.00	835.10	22.00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2,574.39	40.00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	1,689.91	20.00
苏州四方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	-	-	-	182.05	28.57
合计	7,054.71	/	5,622.08	/	10,547.00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82.66	100.00	63,882.66	100.00	-	-	-	-
合计	63,882.66	100.00	63,882.66	100.00	-	-	-	-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3,882.66 万元，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以成本法计量。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6,599.59 万元、149,202.45 万元及 119,898.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9%、6.07% 及 3.4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176,599.59 万元，系 2018 年合并原上市公司报表所致，主要涉及汇赢大厦、新达大厦、管委会大楼、物流中心、市

场经营管理部商铺、后整理区管理部工业厂房。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按净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47,195.40	32.74	442,652.64	33.15	403,616.23	33.37	401,388.13	33.92
机器设备	904,124.58	66.20	878,999.23	65.82	797,238.32	65.91	775,056.26	65.49
运输工具	2,883.08	0.21	2,613.49	0.20	1,677.36	0.14	859.88	0.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32.02	0.85	11,173.93	0.84	7,076.58	0.59	6,102.76	0.52
合计	1,365,835.07	100.00	1,335,439.28	100.00	1,209,608.48	100.00	1,183,407.04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占比65%左右，符合化纤及PTA行业机器设备较多且价值较高的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183,407.04万元、1,209,608.48万元、1,335,439.28万元及1,365,835.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3.86%、62.30%、54.32%及38.94%。2019年末较上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了125,830.80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相对保持稳定。

目前，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1,216.12万元、184,435.21万元、302,353.39万元及754,713.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05%、9.50%、12.30%及21.52%。2018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113,219.09万元，增幅158.98%，主要系新增对港虹纤维20万吨配套12万吨加弹项目、对盛虹炼化1,6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所致。2019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117,918.18万元，增幅63.93%，2020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452,359.96万元，增幅149.61%，均主要系公司继续增加240万吨/年PTA扩建项目及1,6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6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54,419.84	220,530.91	77,262.32	30,615.54
240万吨/年PTA扩建项目	132,011.50	43,720.32	3,696.95	1,348.01
港虹20万吨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3,715.49	-	-	-
热网工程	408.30	-	-	-
技术改造工程	14,041.04	5,550.84	5,900.20	-
再生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3,237.79	-	-
抗紫外线阳离子化学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10,944.45	1,257.70	-	-
年产6万吨PET再生纤维项目	5,643.87	494.36	-	-
港虹20万吨配套12万吨加弹项目	46.57	19,415.23	71,777.50	9,954.40
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3,741.26	1,040.29	333.41	-
零星土建工程	2,850.74	1,107.57	-	289.98
PTA三期扩建项目	1,245.61	1,245.61	1,245.61	1,245.61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	191.46	878.84	877.04
恒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天然气专用管道	385.62	156.51	26.16	-
PDO二期工程	-	-	942.80	-
国望二期宿舍楼	-	-	2,575.56	1,991.86
新增30T反渗透	89.88	-	-	-
中鲈科技聚酯一部停车改造	1,177.97	-	-	-
中鲈科技聚酯一部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	1,589.14	-	-	-
EP一次热媒管改造加固	660.58	-	-	-
港虹聚酯一部IP装置计划性停车检修	398.57	-	-	-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168.80	-	-	-
苏震污水站污泥压滤系统环保提升改建	9.89	-	-	-
颗粒碳脱色工艺技改项目	30.06	-	-	-
设备技术改造工程	-	-	-	1,060.73
热电厂技改项目	-	-	6,229.54	-
新建消防控制中心	-	-	292.82	-
待安装设备	-	524.39	-	13,858.87
加弹车间（四）项目	-	-	-	115.66
6万吨柔性聚酯项目	-	-	-	726.51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PTT 聚酯纺丝项目	-	-	8,579.36	4,007.03
其他	185.36	29.26	549.88	-
工程物资	20,948.82	3,851.17	4,144.27	5,124.88
合计	754,713.35	302,353.39	184,435.21	71,216.1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报告期末各在建工程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

(7)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及排污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0.55%、0.52% 和 0.38%，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9,082.75	17,984.25	-	211,098.50
软件	2,511.93	631.70	-	1,880.22
排污权	1,623.96	-	-	1,623.96
专利使用权	5,948.00	1,794.69	-	4,153.31
合计	239,166.64	20,410.64	-	218,756.00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余额	129,358.86	129,358.86	129,358.86	-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59,861.11	59,861.11	59,861.11	-
商誉的账面价值	69,497.75	69,497.75	69,497.7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69,497.75 万元、69,497.75 万元及 69,497.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58%、2.83% 及 1.98%，

变动系 2018 年 8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望高科 100% 股权所致。

1) 公司商誉形成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虹科技和国开基金合计持有的国望高科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该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由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法律上的母公司上市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子公司），而法律上的子公司国望高科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母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并将企业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公司原有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金额	计算过程
A、合并成本	551,861.11	上市公司以 4.53 元/每股的价格购买国望高科 100% 股份，共计发行 281,081.68 万股，以上市公司股本 121,823.64 万股按 4.53 元/股的价格计算得到合并成本为 551,861.11 万元。
B、购买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22,502.25	以“东洲评报字【2017】第 082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础调整为购买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C、购买日商誉	129,358.86	A-B

2) 商誉的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该次交易，上市公司以 4.53 元/股（经除权除息）的价格发行股份购买国望高科 100% 股权。因此，该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551,861.11 万元，即以上市公司原股本 121,823.64 万股，按 4.53 元/股的价格计算得出。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东洲评估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东洲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东

洲评报字[2018]第 016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492,00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 59,861.11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确认商誉减值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金额	计算过程
A、合并成本	551,861.11	上市公司以 4.53 元/每股的价格购买国望高科 100% 股份，共计发行 281,081.68 万股，以上市公司股本 121,823.64 万股按 4.53 元/股的价格计算得到合并成本为 551,861.11 万元。
B、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公允价值	492,000.00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6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的收益法评估值
C、商誉减值准备	59,861.11	A-B
D、购买日确认的商誉	129,358.86	
E、2018-9-30 商誉	69,497.75	D-C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原有业务发展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整体价值按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确定，据此计算商誉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期末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进一步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房资产组	热电厂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60,480.79	68,878.0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59,861.11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19.68	68,878.0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619.68	68,878.07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159,469.03	41,316.12
包含整体商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60,088.71	110,194.19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⑧	172,000.00	17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 ⑨=⑦-⑧	-	-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期末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进一步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房资产组	热电厂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60,480.79	68,878.0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59,861.11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19.68	68,878.0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619.68	68,878.07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102,103.74	34,798.98
包含整体商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02,723.42	103,677.0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⑧	171,000.00	176,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 ⑨=⑦-⑧	-	-

经上述测试，公司期末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情况。

3)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0 年上半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
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商誉是反向购买形成的，即系国望高科反向购买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的，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业绩与商誉减值测试无关。

4) 申请人大股东如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对申请人及股东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A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

①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业绩补偿措施

根据公司与国望高科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盛虹科技应首先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盛虹科技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注销。

②报告期内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A）	124,412.00	117,646.62	141,912.61
实际完成净利润（B）	143,464.38	120,392.01	28,045.13
完成率（B/A）	115.31%	102.33%	19.76%

注：国望高科 2020 年度 1-9 月实际完成扣非后净利润 28,045.13 万元，系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完成数。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对赌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截至 2019 年末，国望高科超额完成承诺利润。2020 年 1-9 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对国望高科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望高科能否按期完成业绩承诺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B 如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对申请人及股东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如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对申请人及股东的影响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

根据国望高科 2020 年业绩实际情况，若确实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证监会上述答记者问精神，并遵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规定，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调整承诺内容。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即便在调整承诺后仍需进行业绩补偿，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应对措施

目前，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疫情虽然对公司业绩承诺产生短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绩向好的长期发展趋势。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总基调，统筹协调积极排除环境因素干扰，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推进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在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全产业链布局，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长期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4,478.00 万元、30,212.15 万元、28,375.15 万元及 40,846.3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71.98	828.68	4,197.96	812.90	9,176.22	1,856.91	4,197.78	759.46
递延收益	51,804.61	9,537.37	49,410.57	9,211.65	50,054.58	9,352.77	49,906.33	9,457.96
可抵扣亏损	118,024.50	28,956.95	71,894.16	17,433.91	72,640.27	18,160.07	93,002.06	23,250.52
其他	7,639.34	1,523.36	4,488.49	916.69	3,843.09	842.41	6,112.11	1,010.07
合计	182,540.44	40,846.36	129,991.18	28,375.15	135,714.16	30,212.15	153,218.27	34,47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及可抵扣亏损产成。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333.56 万元、85,848.72 万元、334,195.31 万元及 838,78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4.42%、13.59% 及 23.91%。公司其他

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8,435.80 万元，系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较多所致，主要为公司新建厂房工程款和聚酯纺丝设备采购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8,346.59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04,593.4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及 240 万吨/年 PTA 扩建项目等项目需要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和相关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838,788.80	334,195.31	83,848.72	36,912.54
信托产品	-	-	2,000.00	-
合计	838,788.80	334,195.31	85,848.72	36,912.54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及 240 万吨/年 PTA 扩建项目等项目需要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和相关设备采购款。2020 年 9 月末和 2019 年 12 月末，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按在建项目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盛虹炼化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626,410.55	169,389.51
虹港石化 240 万吨/年 PTA 扩建项目	172,141.88	90,297.60
港虹纤维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	57,138.86
其他在建项目	40,236.38	17,369.34
总计	838,788.80	334,195.3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合理、规模适当，各项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3、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1) 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9,066.20 万元、847,270.63 万元，主要为公司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各项融资

等剩余未使用资金，具体构成与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3.31	2020.9.30
指定用途资金	323,011.48	443,806.74
受限资金	137,627.97	169,874.70
非受限资金	198,426.76	233,589.19
货币资金合计	659,066.20	847,270.63

1) 指定用途资金

指定用途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240 万吨年 PTA 扩建项目、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等建设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3.31	2020.9.30
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11,169.66	9,982.51
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	268,002.15	401,183.33
240 万吨年 PTA 扩建项目	43,839.66	31,577.07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	1,063.83
合计	323,011.48	443,806.74

2) 受限资金

受限资金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掉期业务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定期存单，具体为：

单位：万元

受限资金类型	2020.3.31	2020.9.30
信用证保证金	24,491.51	28,209.37
银行承兑保证金	56,886.41	79,762.22
质押的定期存单	54,697.00	60,350.00
利率互换保证金	28.00	28.00
掉期业务保证金	1,485.00	1,485.00
远期锁汇保证金	40.04	40.12
合计	137,627.97	169,874.70

3) 非受限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用的非受限资金分

别为 198,426.76 万元、233,589.19 万元。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2020.3.31	2020.9.30
投资走泉盛虹基金资金		119,800.00
投资盛虹炼化投资款储备	80,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118,426.76	113,789.19
合计	198,426.76	233,589.19

A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受限资金主要用途为：

①投资盛虹炼化投资款储备需求

根据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石化产业作为原股东向盛虹炼化认缴增资人民币 25.20 亿元，上述增资款最终将会用于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旨在加快推进“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增资款在陆续投入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此储备了 80,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

②其他周转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末的资金计划，公司预留了 118,426.76 万元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生产线技术改造、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以及风险准备金等。

B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受限资金主要用途为：

①投资走泉盛虹基金资金需求

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投资江苏走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将零元受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走泉盛虹基金 39.93% 的财产份额，该基金的投资仅限于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走泉盛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需要认缴出资额 119,8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基金投资计划已谈妥，公司为此提前储备了 119,80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

②其他周转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的资金计划，公司预留了 113,789.19 万元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生产线技术改造、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以及风险准备金等。

综上，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项目投资资金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用途受限资金及储备资金。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 3 月末增加 188,204.43 万元，主要系指定用途资金增加 120,795.27 万元所致。此外，随着三季度产销量增加，公司为采购原材料、项目建设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因此，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2) 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2020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9,066.20 万元、847,270.63 万元，主要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盛泽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盛泽支行等银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名下各独立银行账户中，由公司专门人员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3)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020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金额分别为 137,627.97 万元、169,874.70 万元，主要用于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掉期业务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定期存单。除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对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在途物资	21,291.62	252.61%	6,038.33	-46.27%	11,238.44	-19.80%	14,013.37
原材料	112,873.52	7.75%	104,756.44	-8.12%	114,016.83	27.37%	89,517.78
库存商品	160,242.67	5.73%	151,552.05	-8.59%	165,789.82	55.23%	106,799.46
在产品	17,185.96	-19.15%	21,257.36	86.90%	11,373.51	-8.03%	12,366.06
发出商品	125.45	-94.40%	2,241.10	-18.73%	2,757.54	65.07%	1,670.52
开发成本				-100.00%	65,626.24		
开发产品				-100.00%	2,562.22		
其他	0.89	-84.19%	5.63	-93.24%	83.30	48,900.00%	0.17
合计	311,720.12	9.05%	285,850.91	-23.46%	373,447.89	66.44%	224,367.37

2018年，涤纶长丝市场经历了从震荡偏强到加速上涨然后快速回落的波动行情，年底市场企稳回升。2018年末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149,080.52万元，增幅66.44%，主要系2018年度，东方盛虹完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合并入大量房地产业务相关存货。2018年末，由于合并原上市公司报表及2018年涤纶长丝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库存使得期末存货增加。其中，原上市公司期末存货69,274.40万元，主要为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存货合计68,188.46万元。其余79,806.12万元为国望高科、虹港石化期末存货的增加。国望高科子公司港虹纤维于2018年年底开始试生产，增加备件、原辅料、燃料等存货合计9,192.79万元。2018年四季度聚酯行业市场行情回落，客户采购需求降低，导致2018年底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库存金额增加。

2019年末存货较2018年末减少87,596.99万元，降幅23.46%，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月份处置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70,397.47万元所致。

2020年9月末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25,869.21万元，增幅9.05%，主要系境内外疫情得到控制，涤纶长丝产品下游纺织行业需求加大，公司备货增加。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占总资产比重及存货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恒力石化	9.43	11.16	14.75	8.63
新凤鸣	7.56	6.34	8.38	6.94
桐昆股份	8.39	6.79	11.97	10.04
荣盛石化	12.02	14.56	5.36	7.02
恒逸石化	13.18	10.74	4.88	5.72
平均值	10.12	9.92	9.07	7.67
行业平均数	8.66	8.83	10.37	9.15
行业中位数	8.39	9.48	10.77	8.63
东方盛虹	6.33	8.16	12.60	11.11

2018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末增加房地产业务相关存货。如剔除房地产业务相关存货，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为 10.20%。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在 2019 年末之后，存货占比已经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增长率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恒力石化	-6.33	5.33	698.72
新凤鸣	41.90	1.06	87.55
桐昆股份	38.85	-34.48	55.50
荣盛石化	5.11	308.87	50.94
恒逸石化	40.87	231.91	43.40
平均值	24.08	102.54	187.22
行业平均数	12.40	29.69	65.76
行业中位数	5.11	-9.77	37.43
东方盛虹	9.05	-23.46	66.44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增长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5、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充分性

1)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恒力石化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新风鸣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桐昆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荣盛石化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恒逸石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由上表可知，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余额	315,130.63	287,657.36	379,025.15	226,918.83
存货跌价准备	3,410.51	1,806.45	5,577.26	2,551.47
计提跌价比例	1.08%	0.63%	1.47%	1.12%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21,291.62		6,038.33		11,238.44		14,013.37	
原材料	112,873.53		105,265.41	508.97	115,410.89	1,394.07	89,517.78	
库存商品	163,653.18	3,410.51	152,723.55	1,171.50	169,680.82	3,891.00	109,350.93	2,551.47
在产品	17,185.96		21,383.34	125.98	11,523.21	149.70	12,366.06	
发出商品	125.45		2,241.10		2,757.54	-	1,670.52	
开发成本					65,626.24	-		
开发产品					2,704.71	142.49		
其他	0.89		5.63		83.30		0.17	
合计	315,130.63	3,410.51	287,657.36	1,806.45	379,025.15	5,577.26	226,918.83	2,55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51.47 万元、5,577.26 万元、1,806.45 万元及 3,410.51 万元，主要系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各期末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变动较小。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7 年末增加 3,025.7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跌价准备，同时由于公司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也相应增加。

(2) 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年限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以内	301,151.47	282,509.88	323,107.52	223,785.94
一年以上	13,979.16	5,147.48	55,917.63	3,132.89
合计	315,130.63	287,657.36	379,025.15	226,918.83
一年以内占比	95.56%	98.21%	85.25%	98.62%
其中：剔除房地产业务后存货合计	315,130.63	287,657.36	310,694.20	226,918.83
其中：剔除房地产业务存货后 1 年以内占比	95.56%	98.21%	96.61%	98.62%

注：2018 年度，东方盛虹完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合并入大量房地产业务相关存货，导致期末一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中，房地产相关业务存货 4.54 亿元。剔除房地产相关业务存货后，剩余部分一年以内存货金额占比为在 95% 以上，与其他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95% 以上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产品主要是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中主要是各类涤纶丝，公司需根据不同的客户进行备货，因此存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符合行业自身特点。

(3) 公司存货的期后销售及耗用情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数量 (万吨)	2020 年 10 月自用量及销量 (万吨)		合计
		自用量	销量	
库存商品	22.09	7.33	33.31	40.63
发出商品	0.01	/	0.01	0.01

项目	2019 年 12 月末数量 (万吨)	2020 年 1-9 月自用量及销量 (万吨)		合计
		自用量	销量	
库存商品	17.44	63.18	200.91	264.09
发出商品	0.26	/	0.26	0.26

项目	2018 年 12 月末数量 (万吨)	2019 年自用量及销量 (万吨)		合计
		自用量	销量	
库存商品	17.44	90.48	279.15	369.63
发出商品	0.31	/	0.31	0.31

项目	2017 年 12 月末数量 (万吨)	2018 年自用量及销量 (万吨)		合计
		自用量	销量	
库存商品	12.74	61.09	247.78	308.87
发出商品	0.19	/	0.19	0.19

公司的各期末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即民用涤纶长丝。公司在境内的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客户信息反馈及时，绝大部分的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经过多年涤纶长丝市场的耕耘，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快捷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产品覆盖了全国二十多个省市，活跃客户万余名，客户规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库存商品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龄较短，期后耗用和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积压或贬值的情况。

(4)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0、6.75、6.63 及 6.55，剔除房地产相关业务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0、7.58、7.40 及 6.5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中，恒力石化、荣盛石化以 FDY 为主，新凤鸣、桐昆股份以 POY 为主，恒逸石化以 DTY、FDY、POY 平衡发展，而公司由于在技术积累、客户规模、营销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以高端产品 DTY 为主，DTY 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生产工序复杂，生产周期长，产品价格较高，导致各期末存货结存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力石化	6.75	4.21	5.04	9.03
新凤鸣	16.71	21.61	26.94	28.01
桐昆股份	12.65	13.00	10.78	12.37
荣盛石化	2.93	4.65	15.93	19.72
恒逸石化	6.69	12.42	34.88	31.96
平均值	8.95	11.18	18.71	20.22
行业平均数	6.10	7.36	9.28	10.44
行业中位数	5.24	5.19	6.81	7.80
东方盛虹	6.55	6.63	6.75	8.80
东方盛虹(剔除房地产相关业务)	6.55	7.40	7.58	8.80

注：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1.12%、1.47%、0.63% 及 1.08%，相对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力石化	0.00	0.03	0.26	0.00
新凤鸣	0.02	0.10	4.89	0.03
桐昆股份	0.00	0.00	6.67	0.00
荣盛石化	0.19	0.14	0.91	0.22
恒逸石化	0.00	0.22	4.29	0.00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值	0.04	0.10	3.40	0.05
行业平均数	3.18	3.52	2.93	2.42
行业中位数	0.60	1.49	1.53	0.94
东方盛虹	1.08	0.63	1.47	1.12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2018年度以外，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因自身产品结构原因，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期后销售情况良好，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14,966.61	61.77	1,328,951.00	67.32	1,117,747.97	80.21	1,109,661.80	85.90
非流动负债	1,123,135.05	38.23	645,273.11	32.68	275,758.48	19.79	182,174.36	14.10
负债总额	2,938,101.66	100.00	1,974,224.11	100.00	1,393,506.45	100.00	1,291,83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91,836.16万元、1,393,506.45万元、1,974,224.11万元及2,938,101.66万元，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90%、80.21%、67.32%及61.77%，流动负债在公司总负债中的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1,664.04	52.43	611,527.91	46.02	444,795.12	39.79	504,794.00	45.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6.59	0.07	87.61	0.01	-	-	-	-
应付票据	390,766.46	21.53	250,206.13	18.83	195,738.62	17.51	66,495.00	5.99
应付账款	244,529.61	13.47	226,558.85	17.05	227,412.12	20.35	264,068.85	23.80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40,412.68	3.04	62,555.04	5.60	20,855.29	1.88
合同负债	54,080.96	2.9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42.25	0.96	20,354.31	1.53	22,220.54	1.99	14,496.27	1.31
应交税费	6,770.53	0.37	8,537.89	0.64	8,088.13	0.72	8,125.78	0.73
其他应付款	31,660.19	1.74	22,175.56	1.67	11,820.88	1.06	150,419.84	1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65.76	6.14	149,090.07	11.22	145,117.52	12.98	80,406.76	7.25
其他流动负债	5,400.23	0.30	-	-	-	-	-	-
合计	1,814,966.61	100.00	1,328,951.00	100.00	1,117,747.97	100.00	1,109,661.8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6.08%、91.69%、94.79% 及 95.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9,661.80 万元、1,117,747.97 万元、1,328,951.00 万元及 1,814,966.61 万元，流动负债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和抵押及保证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4,794.00 万元、444,795.12 万元、611,527.91 万元及 951,664.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49%、39.79%、46.02% 及 52.43%，2019 年起，随着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大，故而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417,633.30	177,128.66	40,000.00	-
质押借款	958.00	-	9,500.00	32,343.98
质押及保证借款	6,861.60	11,300.00	59,482.00	-
抵押借款	8,940.00	55,990.00	20,990.00	29,600.00
保证借款	302,214.44	198,249.42	126,299.00	228,030.02
抵押及保证借款	213,823.00	167,633.00	188,524.12	214,820.00
借款利息	1,233.71	1,226.82	-	-
合计	951,664.04	611,527.91	444,795.12	504,794.00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6,495.00 万元、195,738.62 万元、250,206.13 万元及 390,766.4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99%、17.51%、18.83% 及 21.53%。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0,766.46	250,206.13	195,738.62	66,495.00
合计	390,766.46	250,206.13	195,738.62	66,49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开始，公司开通了票据池功能，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质押到票据池，产生信用额度后重新开票支付供应商款项，同时，随着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和化纤板块业务原材料采购的增加，公司更多采用票据方式支付工程款和原材料采购款，因此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相对较高。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64,068.85 万元、227,412.12 万元、226,558.85 万元及 244,529.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80%、20.35%、17.05% 及 13.47%，总体保持稳定并和业务规模相适应。公司信誉良好，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付款。应付账款账龄多数在一年以内，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855.29 万元、62,555.04 万元、40,412.68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8%、5.60%、3.04% 及 0.0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增加了 41,699.75 万元，主要系合并原上市公司报表增加荷塘月苑二期项目预收房款所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5) 合同负债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54,080.9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2.98%，

主要为预收货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及按公司业绩考核政策计提的年度奖金。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496.27 万元、22,220.54 万元、20,354.31 万元及 17,342.25 万元，各年末呈现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生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②随着近年来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也相应增加。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支付上年末年终奖所致。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125.78 万元、8,088.13 万元、8,537.89 万元及 6,77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3%、0.72%、0.64% 及 0.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651.68	1,379.87	4,549.70	1,139.52
企业所得税	2,275.63	4,384.53	40.76	5,232.86
个人所得税	215.57	182.95	127.92	16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50	315.66	538.89	200.63
教育费附加	381.22	379.28	554.04	167.65
房产税	1,045.81	1,013.70	954.30	678.28
土地使用税	477.70	338.21	356.66	332.01
印花税	374.86	405.50	464.81	208.83
环境保护税	75.57	128.76	202.04	-
关税	-	-	284.23	-
其他	0.00	9.40	14.76	-
合计	6,770.53	8,537.89	8,088.13	8,125.78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组成。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它应付款分别为 150,419.84 万元、11,820.88 万元、

22,175.56 万元及 31,660.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56%、1.06%、1.67% 及 1.74%，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风险金、预提费用等。2017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前述往来款项均已在 2018 年结清，2019 年起，受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的推进，与项目工程相关的保证金也随之上升，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1,179.50	1,177.29
其他应付款	31,660.19	22,175.56	10,641.38	149,242.55
合计	31,660.19	22,175.56	11,820.88	150,419.84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0,406.76 万元、145,117.52 万元、149,090.07 万元及 111,465.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5%、12.98%、11.22% 及 6.1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912.66	98,251.16	72,220.73	29,134.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29,921.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381.17	48,717.94	42,975.79	51,272.1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71.92	620.97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应付债券利息	-	1,500.00	-	-
合计	111,465.76	149,090.07	145,117.52	80,406.76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4,710.76 万元，增幅为 80.48%，主要系合并原上市公司报表以及长期借款因一年内到期调整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的变动主要受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变动的影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80,555.93	69.50	228,478.11	35.41	140,978.04	51.12	72,186.16	39.62
应付债券	99,622.64	8.87	99,481.13	15.42	-	-	-	-
长期应付款	34,009.36	3.03	151,246.32	23.44	30,446.21	11.04	46,498.74	25.52
递延收益	163,139.72	14.53	124,960.45	19.37	66,837.34	24.24	61,299.78	3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09.16	3.66	35,343.81	5.48	30,389.04	11.02	2,189.68	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8.24	0.42	5,763.28	0.89	7,107.85	2.58	-	-
合计	1,123,135.05	100.00	645,273.11	100.00	275,758.48	100.00	182,17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174.36 万元、275,758.48 万元、645,273.11 万元及 1,123,135.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10%、19.79%、32.68% 及 38.2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186.16 万元、140,978.04 万元、228,478.11 万元及 780,555.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2%、51.12%、35.41% 及 69.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	-	10,000.00	10,000.00
抵押借款	-	-	-	45,559.27
保证借款	386,387.27	-	92,490.60	1,034.94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40,000.00	38,487.43	-
保证、抵押借款	310,268.63	96,147.72	-	15,591.96
保证、质押借款	84,260.03	93,500.00	-	-
减：利息调整	360.00	1,169.61	-	-
合计	780,555.93	228,478.11	140,978.04	72,186.16

(2) 应付债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481.13 万元及

99,622.64 万元。2019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的炼油装置建设，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99,400.00 万元。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498.74 万元、30,446.21 万元、151,246.32 万元及 34,009.36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关联方借款，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1,299.78 万元、66,837.34 万元、124,960.45 万元及 163,139.7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33.65%、24.24%、19.37% 及 14.53%。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主要为土地补贴和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163,139.72	124,960.45	66,837.34	61,299.78
合计	163,139.72	124,960.45	66,837.34	61,299.78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189.68 万元、30,389.04 万元、35,343.81 万元及 41,109.1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13,859.90	19,020.85	87,202.86	13,850.57	57,558.28	8,633.74	8,889.31	2,189.68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07.34	5,876.84	26,578.72	6,641.14	9,397.77	2,349.44	-	-
非同控合并评估增值	55,229.13	13,807.28	57,634.44	14,408.61	77,623.41	19,405.85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202.54	29.83	2,860.22	443.48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9,497.43	2,374.36	-	-	-	-	-	-
合计	202,296.34	41,109.16	174,276.24	35,343.81	144,579.45	30,389.04	8,889.31	2,189.68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8,199.36 万元，增幅为 1,287.83%，主要系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况，结合存贷双高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 大额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资金筹集基本政策是生产线等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所需的长期发展资金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留存收益及项目贷款来筹集，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通过流动资金贷款等流融资方式来筹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3.31 授信额度	2020.3.31 有息负债余额	2020.9.30 授信额度	2020.9.30 有息负债余额
项目贷款	806,858.60	531,584.20	1,186,858.60	1,006,852.05
流动资金融资	1,212,975.49	995,957.54	1,214,305.44	970,465.68
有息负债合计	2,019,834.09	1,527,541.74	2,401,164.04	1,977,317.73

注：根据盛虹炼化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签署的《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全体贷款人同意为盛虹炼化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15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用途

A 项目贷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项目贷款余额 531,584.20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分别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获得的 2-15 年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总授信额度 806,858.60 万元，实际用款 557,897.25 万元。主要用于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40 万吨/年 PTA 扩建项目、盛泽

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旨在推动公司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进入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目前该项资金尚在陆续偿还和使用中。

B 流动资金融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融资余额 995,957.54 万元，主要为从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获得的 1-3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总授信额度为 1,212,975.49 万元，实际用款 1,048,103.59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用途

A 项目贷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项目贷款余额 1,006,852.05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分别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获得的 2-15 年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总授信额度 1,186,858.60 万元，实际用款 1,064,459.21 万元。主要用于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40 万吨/年 PTA 扩建项目、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旨在推动公司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进入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目前该项资金尚在陆续偿还和使用中。

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项目贷款从 531,584.20 万元增加至 1,006,852.05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240 万吨/年 PTA 扩建、盛泽燃机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的推进，贷款陆续提取所致。

B 流动资金融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金融资余额 970,465.68 万元，主要为从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获得的 1-3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总授信额度为 1,214,305.44 万元，实际用款 1,042,757.37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贷款从 995,957.54 万元减少至 970,465.6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

营业绩有所下滑。为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增加流动资金借款以增加资金储备，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2020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企业经营情况逐步好转，故流融资额呈下降趋势。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过程

目前公司主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TA、热电的生产和销售，随着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公司未来将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的一体化格局。目前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除公司外，还有恒力石化、新凤鸣、桐昆股份、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因此公司选取了上述 5 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上述 5 家可比公司各自细分产品定位仍有所不同，实现了差别化竞争，其中恒力石化、荣盛石化以 FDY 为主要发展方向，新凤鸣、桐昆股份以 POY 为主要发展方向，恒逸石化定位于 DTY、FDY、POY 的平衡发展，而公司由于在技术积累、客户规模、营销模式等方面的优势，则定位于以高端产品 DTY 为主要的方向。

2)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恒力石化	77.41	78.93	77.72	62.63
新凤鸣	57.10	49.08	51.99	40.63
桐昆股份	53.53	52.31	53.46	49.42
荣盛石化	72.27	77.23	70.53	58.51
恒逸石化	67.86	65.90	62.66	52.35
平均值	65.64	64.69	63.27	52.71
行业平均数	46.62	46.66	45.56	42.09
行业中位数	50.03	49.38	49.59	44.97
东方盛虹	59.62	56.34	47.03	63.95

注：平均值为 5 家可比公司数据的平均值。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选取证监会分类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其中剔除了 2 家 ST 公司，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5%、47.03%、56.34%、59.62%，5 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52.71%、63.27%、64.69%、65.64%，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低于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偿债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3)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占负债比率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恒力石化	75.44	74.73	67.47	67.03
新凤鸣	74.16	70.24	65.92	60.89
桐昆股份	61.89	63.11	66.59	58.53
荣盛石化	78.56	68.45	68.97	68.33
恒逸石化	81.09	75.55	75.14	61.06
平均值	74.23	70.42	68.82	63.17
行业平均数	48.66	44.66	42.45	43.09
行业中位数	61.89	58.19	51.51	47.35
东方盛虹	67.30	62.80	54.63	54.4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比率分别为 54.49%、54.63%、62.80%、67.30%，5 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63.17%、68.82%、70.42%、74.23%，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比率低于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性。

(3) 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况

1) 公司业务及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2,005,756.46 万元增至 2,326,399.09 万元，增长 15.99%；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2,326,399.09 万元增至 2,488,776.90 万元，增长 6.98%，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仍实现 1,564,531.58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86%。随着营业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安全储备资金用来维持日常经营，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恒力石化	36.58	34.58	23.62	60.81
新凤鸣	38.42	35.45	34.28	34.48
桐昆股份	32.01	39.42	40.92	39.66
荣盛石化	32.48	21.30	29.23	47.77
恒逸石化	45.90	41.53	36.73	57.50
平均值	37.08	34.46	32.96	48.04
行业平均数	25.10	22.36	21.33	26.79
行业中位数	31.02	21.30	20.66	34.48
东方盛虹	32.39	30.98	31.92	39.08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8%、31.92%、30.98% 及 32.3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8.04%、32.96%、34.46% 及 37.08%，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 公司不存在短贷长投的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途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短期贷款额度整体小于流动资产规模，不存在短贷长投情况。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因此流动比率较低。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91、0.79、0.78，相较于同行业 0.75、0.75、0.73、0.67 的平均流动比率来看，除 2017 年外，公司的流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风险低于行业平均风险水平。

同时，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尚有 42.38 亿元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可为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提供资金保障，因此，公司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银行授信总额	已占用金额	银行授信结余
项目贷款	1,186,858.60	1,006,852.05	180,006.55
流动资金融资	1,214,305.44	970,465.68	243,839.76
融资金额合计	2,401,164.04	1,977,317.73	423,846.31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350,000.00 万元拟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15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长期资本增加，短期借款减少，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4）结合存贷双高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 公司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款金额增加，主要系伴随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项目投资和建设储备资金规模较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受限资金和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各期末留存的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公司短期借款等贷款金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渠道以间接融资为主，出于资金安全考虑需要保证一定的资金储备。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客观上导致了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高。

因此，公司存贷双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需要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改善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具，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境外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委派财务人员驻外管理境外子公司财务，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收支台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

公司银行账户账实相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共管、归集的情形，不存在银行存款被关联方临时占用的情形。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5,021.40	81.50	2,383,983.98	95.79	2,269,337.88	97.55	1,972,147.69	98.32
其他业务收入	289,510.18	18.50	104,792.92	4.21	57,061.21	2.45	33,608.77	1.68
合计	1,564,531.58	100.00	2,488,776.90	100.00	2,326,399.09	100.00	2,005,756.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化纤业务板块、石化业务板块、热电业务板块和其他四大类，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贸易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32%、97.55%、95.79% 及 81.50%。

1、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构成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纤	1,028,538.95	80.67	1,849,117.11	77.56	1,747,973.45	77.03	1,609,194.19	81.60
石化	191,021.37	14.98	429,778.79	18.03	474,448.40	20.91	362,953.50	18.40
热电	48,259.65	3.79	87,716.30	3.68	29,922.93	1.32	-	-
其他	7,201.43	0.56	17,371.78	0.73	16,993.10	0.75	-	-
合计	1,275,021.40	100.00	2,383,983.98	100.00	2,269,337.88	100.00	1,972,147.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化纤业务板块、石化业务板块、热电业务板块和其他四大类。

(1) 化纤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盛虹纤维、港虹纤维、中鲈科技负责经营和管理。化纤业务销售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主要产品为 DTY、POY、FDY 等差别化化纤产品，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2) 石化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二级子公司虹港石化负责经营和管理，主要产品为 PTA，主要用于制造合成聚酯树脂、合成纤维和增塑剂等。此外，控股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的炼化一体化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汽油、柴油、航煤）、芳烃（主要产品对二甲苯 PX，虹港石化生产 PTA 的主要原料）、烯烃、润滑油及其他产品，目前尚在建设中。

(3) 热电业务板块：由分公司盛泽热电厂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坚持热电联产，拥有完整的热电生产、供应体系，目前发电机组 5 台，蒸汽锅炉 8 台，热

网管线 120 多公里。燃煤是热电生产最主要原料，为产品生产成本最重要组成部分；蒸汽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供应的单位主要为盛泽镇当地的纺织企业，供汽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执行，每月按计量表计结算。

(4) 其他：报告期内，公司还涉及营业房出租、广告等业务，上述业务对公司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1,151,157.05	90.29	2,181,514.25	91.51	2,089,852.44	92.09	1,830,901.12	92.84
境外收入	123,864.35	9.71	202,469.73	8.49	179,485.44	7.91	141,246.57	7.16
合计	1,275,021.40	100.00	2,383,983.98	100.00	2,269,337.88	100.00	1,972,14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85% 以上，随着境外市场的开拓，境外收入的比例也在不断攀升。同时，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内客户春节后复工时间有所延后，导致 2020 年 1-9 月境内收入占比有所降低。境外市场中，已向包括韩国、土耳其、越南、巴基斯坦、意大利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88,375.95	80.96	2,092,130.57	95.67	1,968,131.21	97.57	1,725,729.76	98.50
其他业务成本	279,532.04	19.04	94,705.98	4.33	49,104.59	2.43	26,279.84	1.50
合计	1,467,908.00	100.00	2,186,836.55	100.00	2,017,235.80	100.00	1,752,00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52,009.60 万元、2,017,235.80 万元、2,186,836.55 万元及 1,467,908.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8.50%、97.57%、95.67% 及 80.96%，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纤	960,187.83	80.80	1,623,529.83	77.60	1,485,048.60	75.45	1,369,144.87	79.34
PTA	193,656.11	16.30	404,010.39	19.31	449,102.09	22.82	356,584.89	20.66
热电	29,379.93	2.47	51,880.10	2.48	19,594.57	1.00	-	-
其他	5,152.08	0.43	12,710.25	0.61	14,385.94	0.73	-	-
合计	1,188,375.95	100.00	2,092,130.57	100.00	1,968,131.21	100.00	1,725,729.76	100.00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化纤	68,351.12	6.65	225,587.28	12.20	262,924.84	15.04	240,049.32	14.92
PTA	-2,634.74	-1.38	25,768.40	6.00	25,346.31	5.34	6,368.61	1.75
热电	18,879.72	39.12	35,836.20	40.85	10,328.37	34.52	-	-
其他	12,027.48	4.05	14,748.47	12.07	10,563.77	14.26	7,328.93	21.81
合计	96,623.58	6.18	301,940.35	12.13	309,163.29	13.29	253,746.85	1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5%、13.29% 和 12.13% 及 6.18%。化纤业务所产生的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2017 年受到下游需求旺盛的影响，产品售价开始上涨，涨幅高于原材料 PTA、MEG 价格上涨幅度，导致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部分扩产产能逐步释放，因此 2017 年度公司各产品毛利额持续增长。2018 年 1-9 月，公司涤纶长丝产品供需趋于平稳，9 月份涤丝价格达到峰值。从 2018 年四季度起，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PTA 价格随之大幅下跌，波动加剧，受市场预期影响，化纤产品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聚酯行业市场行情回落，客户采购需求降低转而以消化库存为主，2018 年全年公司化纤业务毛利率基本与 2017 年度持平。

一般来说，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同

向波动。发行人 PTA 采购模式主要以长期合约为主（一般每月定价结算一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存在滞后性，加之生产企业存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因此，公司涤纶长丝销售成本的变化存在滞后性，而涤纶长丝销售价格隔几天就需要更新报价，原油价格波动剧烈情况下需要隔天报价，可以及时反映出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因此在 2019 年原油价格下跌且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受原油价格下跌的幅度小于涤纶长丝产品销售均价下跌的幅度，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13.29% 降低至 2019 年的 12.13%。

2020 年 1-9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蔓延以及 OPEC+ 减产协议到期延长出现争议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主要产品化纤产品和石化产品的销售单价的降幅略大于同期原材料采购的降幅，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可比上市公司化纤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化纤/聚酯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力石化	14.27%	18.74%	18.42%
新凤鸣	9.35%	10.53%	12.95%
桐昆股份	13.05%	12.05%	11.03%
荣盛石化	8.61%	8.80%	12.06%
恒逸石化	9.07%	7.97%	10.11%
平均值	10.87%	11.62%	12.91%
发行人	12.20%	15.04%	14.92%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化纤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公司的化纤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086.49	1.28	24,625.76	0.99	22,091.45	0.95	21,954.41	1.09
管理费用	18,218.58	1.16	25,630.73	1.03	21,812.27	0.94	21,927.65	1.09
研发费用	12,124.86	0.77	18,464.56	0.74	20,724.84	0.89	15,858.14	0.79
财务费用	33,108.75	2.12	52,363.61	2.10	40,171.32	1.73	28,185.01	1.41
合计	83,538.67	5.34	121,084.67	4.87	104,799.88	4.50	87,925.21	4.3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81.82	11.36	2,853.90	11.59	2,346.44	10.62	1,582.46	7.21
运费	17,008.36	84.68	20,276.55	82.34	18,319.15	82.92	19,764.42	90.02
差旅费	91.74	0.46	355.96	1.45	224.52	1.02	260.11	1.18
其他	704.58	3.51	1,139.35	4.63	1,201.34	5.44	347.41885	1.58
合计	20,086.49	100.00	24,625.76	100.00	22,091.45	100.00	21,954.4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54.41 万元、22,091.45 万元、24,625.76 万元及 20,08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95%、0.99% 及 1.28%，占比较小。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2,534.3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增加，相应的海运费增加，同时为匹配业务扩展的需要，公司扩大销售团队，提高销售人员薪酬激励，加大营销力度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765.59	53.60	13,602.16	53.07	10,077.39	46.20	11,309.38	51.58
折旧与摊销	3,302.95	18.13	4,051.83	15.81	3,377.07	15.48	3,899.98	17.79
服务费	1,548.12	8.50	2,557.32	9.98	1,227.31	5.63	2,103.73	9.59
水电物管费	871.33	4.78	971.15	3.79	1,129.76	5.18	553.48	2.52
办公费	422.93	2.32	763.25	2.98	657.50	3.01	444.01	2.02
保险费	318.49	1.75	516.03	2.01	298.16	1.37	279.19	1.27
停工损失	-	-	428.11	1.67	2,495.99	11.44	1,720.72	7.85
其他	1,989.16	10.92	2,740.88	10.69	2,549.09	11.69	1,617.17	7.38
合计	18,218.58	100.00	25,630.73	100.00	21,812.27	100.00	21,927.6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服务费、水电物管费和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927.65 万元、21,812.27 万元、25,630.73 万元及 18,21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94%、1.03% 及 1.16%。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58.14 万元、20,724.84 万元、18,464.56 万元及 12,12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89%、0.74% 及 0.77%，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根据各类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而波动，整体规模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36,437.64	110.05	46,542.01	88.88	33,059.11	82.30	32,037.16	113.67
减：利息收入	4,850.86	14.65	3,326.67	6.35	4,320.74	10.76	1,479.28	5.25
汇兑损益	-445.89	-1.35	3,966.07	7.57	8,414.60	20.95	-6,256.42	-22.20
手续费等	1,967.85	5.94	5,182.20	9.90	3,018.35	7.51	3,883.55	13.78
合计	33,108.75	100.00	52,363.61	100.00	40,171.32	100.00	28,18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8,185.01 万元、40,171.32 万元、52,363.61

万元及 33,10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73%、2.10% 及 2.12%。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汇兑损失的增加所致。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2,192.30 万元，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总体看来，公司对各项费用的控制能力较强，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73	-238.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23	1,590.52		
合计	422.96	1,352.35		
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	-1,417.11	-197.51
存货跌价损失	-5,066.20	-1,931.31	-2,961.02	-216.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3.19	-	-594.4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9,995.51	-
商誉减值损失	-	-	-59,861.11	-
合计	-5,066.20	-1,954.50	-74,234.75	-1,008.25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合计分别为 1,352.35 万元及 422.96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08.25 万元、-74,234.75 万元、-1,954.50 万元及-5,066.20 万元。2018 年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公司于 2018 年期末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内列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位于盛泽镇舜湖西路南侧、盛泽镇西白漾西环路东侧二处土地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上

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177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盛泽镇舜湖西路南侧及盛泽镇西白漾西环路东侧两块商业用地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上述两处土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分别为 8,350.00 万元、6,400.00 万元，公司将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 9,995.51 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 4 月，根据原吴江市（现为吴江区）人民政府《吴江市企业用地回购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计划收购公司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两宗土地的收购价格分别为 8,624.00 万元和 5,918.00 万元，合计 14,542.00 万元，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的可回收价值 14,750.00 万元相差 208.00 万元，差异较小。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底办理完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收回手续和土地证注销手续。

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8）商誉”。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当期直接确认的政府补助	8,252.97	3,323.99	3,477.42	758.60
上市重组补助	876.00	-	-	-
资产重组税收贡献奖励	380.44	-	-	-
重组上市税费贡献奖励	322.34	-	-	-
稳岗补贴	472.21	199.03	330.39	-
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企业用工返岗补贴	214.15	-	-	-
防疫补助	115.26	-	-	-
2019 年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	80.79	-	-	-
职工就业补贴	40.10	-	-	-
稳定就业补助吕冬平	40.00	-	-	-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00	-	-	-
2018 年楼宇运营奖励	10.00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86.00	95.55	71.36	27.4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吴江区企业与大院大所共建研发机构备案项	-	100.00	-	-
2019年度苏州市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	-	59.35	-	-
2018年吴江商务发展奖励基金	-	237.98	-	-
吴江区盛泽镇高质量发展奖励款	-	94.55	-	-
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资金奖励	-	54.58	-	-
先进技术研究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
高质量发展奖励	1,836.83	-	-	-
2020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00.00	-	-	-
社保费退款	336.12	-	-	-
防疫项目培训	271.62	-	-	-
2019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236.59	-	-	-
2019年度经济奖励	100.00	-	-	-
绿色制造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政府经费	79.00	-	-	-
苏州总部企业奖励	60.00	-	-	-
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金	60.00	-	-	-
小创基地扶持资金	50.00	-	-	-
2020年度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40.00	-	-	-
2017年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结题后补助经费	30.00	-	-	-
2019年度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30.00	-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金	25.00	-	-	-
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经费	24.30	-	-	-
2020年度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奖补	20.00	-	-	-
201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20.00	-	-	-
2019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8.53	-	-	-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13.59	-	-	-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吴江奖项配套奖励	10.00	-	-	-
2019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10.00	-	-	-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7.00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质量强省专项经费低碳产品认证奖励	5.00	-	-	-
2017年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	-	270.46	-
2017年经济奖励	-	-	200.00	-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	-	-	93.05	-
2017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	-	91.97	-
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资金-龙头企业外贸增幅奖励	-	-	63.00	-
节能改造	-	-	59.88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	50.00	-
2016年度经济奖励	-	-	-	2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68.14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	-	50.64
环保专项资金	-	-	-	50.00
推进质量强市政府奖励差额奖励	-	-	-	50.00
其他	14.11	482.96	247.31	312.40
2、由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2,744.44	3,734.14	3,303.69	2,702.90
合计	10,997.41	7,058.14	6,781.11	3,461.50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4.80	530.22	-533.17	-
理财/信托产品利息收入	781.46	3,679.66	2,253.37	651.28
对原合并范围子公司拆借利息收入	-	4,770.98	-	-
长期投资处置投资收益	34.98	1,813.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744.28	1,317.6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26.07	1011.62	-491.31	-18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38.72	273.73		
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	-	4,288.28
合计	9,321.75	13,397.76	1,228.89	4,750.0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750.07 万元、1,228.89 万元、13,397.76 万元及 9,321.75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大，随着关联方资金占用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未来年度公司不再发生该项利息收入，故 2018 年度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94.02 万元及 -970.86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九）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	-	10.07
无需支付的款项	885.67	446.14	560.19	-
赔偿/罚款收入	482.68	698.02	792.90	385.21
其他	279.66	80.78	32.91	51.56
合计	1,648.01	1,224.95	1,386.00	446.8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46.84 万元、1,386.00 万元、1,224.95 万元及 1,648.01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赔偿/罚款收入，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6%、0.05%及 0.11%，占比较小。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939.1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对部分三年以上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核销以及收到保险赔偿。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偿款、罚款、滞纳金支出	18.03	90.22	55.97	304.81
捐赠支出	8.40	56.82	193.6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3.92	78.26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24.60	176.09	29.42	27.24
合计	124.95	401.38	279.05	332.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2.05 万元、279.05 万元、401.38 万元及 12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2% 及 0.01%，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00	2,743.97	-110.48	-11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34.61	6,888.27	6,200.90	2,47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770.98	-	3,677.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1.46	1,687.40	1,646.63	400.0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3,943.4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812.77	11,857.91	9,48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9.65	4,044.24	-491.3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3.06	792.78	876.79	-1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8.01	-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67.87	-12.44	-0.00	-
所得税的影响数	-1,205.53	-3,404.25	-1,240.06	-995.94
合计	15,794.38	26,323.72	14,796.96	14,924.1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924.14 万元、14,796.96 万元、26,323.72 万元及 15,794.38 万元。2017 年 5 月，国望高科收购了盛虹科技所拥有的化纤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的其他化纤业务经营主体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苏震生

物、盛虹炼化的股权收购，2019年4月，公司完成对虹港石化的股权收购，由于公司与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及虹港石化在合并前后均受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对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及虹港石化的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规定，上述主体年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35.32	521,512.30	211,460.80	174,69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724.03	-468,433.93	-196,563.30	-100,30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71.46	156,761.26	35,452.65	-3,53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71	-735.79	3,814.87	-1,66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24.46	209,103.83	54,165.01	69,196.8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695.89 万元、211,460.80 万元、521,512.30 万元及 149,235.32 万元，公司净利润现金含量（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利润）分别为 1.32、2.19、3.23 及 6.37。2020 年上半年，受行业淡季、新冠疫情以及行业内整体春节后复工延后的影响，公司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货币资金回笼较慢。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涤纶长丝产品下游纺织行业需求逐渐恢复，公司销售逐步好转。随着三季度产销量增加，公司为采购原材料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相应增加，从而使得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01.23 万元、-196,563.30 万元、-468,433.93 万元及-990,724.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特点决定的，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成长，为扩大业务规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的需求相应增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分别是 133,817.02 万元、221,722.13 万元、602,542.06 万元及 1,031,846.48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6.29 万元、35,452.65 万元、156,761.26 万元及 1,074,771.46 万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投资性现金流量符合成长期企业的特点，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公司整体运营健康、稳定。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及其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49,235.32	521,512.30	211,460.80	174,695.89
净利润 (B)	23,443.96	161,216.08	96,518.35	132,466.07
差额 (C=A-B)	125,791.36	360,296.22	114,942.45	42,229.82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	94,687.79	116,373.18	172,376.03	93,390.52
财务费用的影响	31,578.73	49,806.08	36,280.20	28,660.88
存货减少金额（增加为“-”）	-30,935.41	15,393.83	-76,530.29	-50,96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金额（增加为“-”）	-81,353.23	43,484.52	-95,563.95	48,56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减少为“-”）	126,161.07	149,851.08	69,925.08	-74,991.8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损失	-9,321.75	-13,397.76	-1,228.89	-4,750.07
其他	-5,025.84	-1,214.72	9,684.28	2,318.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695.89 万元、211,460.80 元、521,512.30 万元及 149,235.32 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1)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42,229.82 万元，主要在于：（1）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使得净利润减少 93,390.52 万元；（2）当期银行借款发生财务费用使得净利润 28,660.88 万元；（3）由于行情较好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 2017 年底存货余额增加 50,748.09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0,964.42 万元；（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减少 26,426.03 万元。

2)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14,942.45 万元，主要在于：（1）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使得净利润减少 172,376.03 万元；（2）当期银行借款发生财务费用使得净利润减少 36,280.20 万元；（3）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5.99%，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增加了采购备货数量，存货的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6,530.29 万元；（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减少 25,638.87 万元。

3)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360,296.22 万元，主要在于：（1）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使得净利润减少 116,373.18 万元；（2）当期银行借款发生财务费用使得净利润减少 49,806.08 万元；（3）持有或处置权益投资、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使得净利润增加 13,397.76 万元；（4）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的同时，对原材料采购增加银票付款以及收到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49,851.08 万元。

4)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25,791.36 万元，主要在于：（1）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

因素使得净利润减少 94,687.79 万元；（2）当期银行借款发生财务费用使得净利润减少 31,578.73 万元；（3）持有或处置权益投资、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321.75 万元；（4）疫情复苏，9 月份开始市场需求增加，增加备货，存货较年初增加 30,935.41 万元；因开银票付款增加导致受限资金增加等原因增加经营性应收款 81,353.23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12,288.64 万元；（5）原料采购增加银票付款以及收到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6,161.07 元。

2、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主要财务分析指标如下：

财务分析指标	2020.9.30
流动比率（倍）	0.78
速动比率（倍）	0.61
资产负债率（%）	5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9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5
存货周转天数（天）	55.7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4.73亿元，交易性金额资产6.17亿元，应收账款1.90亿元，应收票据融资2.29亿元，存货31.51亿元，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142.08亿元，可动用资产较为充裕。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78，速动比率为0.61，资产负债率为59.62%，2020年1-9月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0.35元，流动性风险较小。

最近一期期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恒力石化	0.61	0.41	77.41	180.71	5.76
新风鸣	0.72	0.51	57.10	113.89	16.71
桐昆股份	0.70	0.47	53.53	167.56	12.65
荣盛石化	0.68	0.40	72.27	69.88	2.93
恒逸石化	0.67	0.39	67.86	18.81	6.69
平均值	0.67	0.44	65.64	110.17	8.95
行业平均数	2.39	1.98	46.62	48.55	6.10
行业中位数	1.15	0.97	50.03	15.28	5.24
东方盛虹	0.78	0.61	59.62	93.94	6.5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在同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从资产变现能力来看，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及存货变现能力。

五、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133,817.02万元、221,722.13万元、602,542.06万元和1,031,846.48万元，主要系围绕公司主业，进行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和其他自筹资金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20年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化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预计总投资35.38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一）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版）》的相关解释，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购买非保本保息的金融资产；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相关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74.4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借予他人款项	-
4	委托理财	-
5	委托贷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7,054.71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82.66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37.97
合计		160,149.8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权益投资	8,084.24	是
衍生金融资产	1,156.38	否
理财产品	52,433.87	否
合计	61,674.48	-

(1) 权益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8,084.24 万元。该项权益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发生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前，具体情况如下：2003 年 12 月，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盛虹前身）认购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实际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人民币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石化产业	建信期货	1,153.92	否
东方盛虹	宁波银行利率互换	2.45	否
合计		1,156.38	-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并非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而是公司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手段，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满足

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其投资期限较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截至 9 月 30 日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34.00	2019/10/17	2020/10/14	3.45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764.00	2019/10/25	2020/10/23	2.95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5.00	2019/11/21	2020/11/19	3.35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49.00	2019/12/3	2020/11/30	3.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9/12/13	2020/12/10	3.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642.00	2019/12/13	2020/12/24	2.8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476.00	2019/12/20	2020/12/17	3.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738.00	2019/12/24	2020/12/21	3.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837.00	2020/1/10	2021/1/7	2.9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962.00	2020/1/10	2021/1/7	2.9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4.00	2020/1/17	2021/1/14	2.9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9,786.00	2020/1/17	2021/1/15	2.9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267.00	2020/1/21	2021/2/2	2.800%
结构性存款 154 天	3,780.00	2020/9/21	2021/2/22	1.35-2.75%
结构性存款 367 天	400.00	2020/9/21	2021/9/23	1.75-2.6%
结构性存款 367 天	910.00	2020/9/21	2021/9/23	1.75-2.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233.00	2019/10/18	2021/1/14	3.05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820.00	2019/10/25	2020/10/22	3.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37.00	2019/12/3	2020/11/30	3.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7/24	2020/11/30	3.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27.00	2019/12/3	2020/11/30	3.000%

产品名称	截至 9 月 30 日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 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9/12/3	2020/11/30	3.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 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989.00	2019/12/24	2020/12/21	3.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3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920.00	2020/1/13	2021/1/14	1.75-3.6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3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980.00	2020/5/18	2021/5/19	3.200%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二百一十六期	990.00	2020/6/1	2020/12/1	3.45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 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47.00	2020/6/2	2021/5/31	2.6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 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14.00	2020/7/10	2020/12/31	2.4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3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2,800.00	2020/7/27	2021/7/28	2.8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 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66.00	2020/8/19	2021/2/18	2.3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 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77.00	2020/9/1	2021/2/23	2.050%
工行 1 年期存单	1,420.00	2020/9/1	2021/9/1	2.25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3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860.00	2020/9/14	2021/9/15	2.600%
公允价值变动	459.87			
合计	52,433.87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系投资安全性高、期限一年以内、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4、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5、委托贷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2000年6月、 2000年7月	2,394.98	是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7.00%	2018年12月、 2020年3月	4,659.72	否
合计			7,054.70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054.70 万元，均发生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即发生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 27 日）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1999 年 7 月，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盛虹前身）
参与设立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
33.33% 股权，实际出资时间为 2000 年 6 月、2000 年 7 月；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
投资。

2018 年 7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国望高科、中鲈科技参与设立江苏新视界先
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合计持有新视界 47% 股权，实际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新视界主营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有利于公司新产品开拓，根据《再融资业务若
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该项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
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2018年1月	63,882.66	是
合计			63,882.66	-

2017年4月，东方市场（东方盛虹前身）认购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5,000万股股权，出资时间为2018年1月。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63,882.66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4118%	2012年11月、 2013年11月	1,507.35	是
江苏趵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93%	2020年9月	1,000.00	否
东吴创投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19年7月、 11月、12月	25,030.63	否
合计			27,537.97	-

2012年10月，东方市场（东方盛虹前身）参与出资设立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分为两期，时间分别为2012年11月、2013年11月；

2019年6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连云港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亿元，占比10%，基金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运营主体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的投资。

2020年9月，公司受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趵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泉盛虹基金”）39.93%财产份额。趵泉盛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投资仅限于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的增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基金外，公司已持有或拟持有的基金还有赢虹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10月，公司受让盛虹科技持有的赢虹产业基金66.64%财产份额。赢虹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01亿元人民币，投资目标仅限于对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

为补充，2019年，公司持续进行纺织产业链纵向整合，分别于2019年3月、4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100%股权，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架构，推动公司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一体、均衡化发展。本次参与投资的连云港基金、惠泉盛虹基金及赢虹产业基金是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目的是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9、类金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7月27日）前六个月（2020年1月27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同时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总计75,869.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4.24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82.66
3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98
4	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7.35
	合计	75,869.2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75,869.23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43,709.56万元的4.35%。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6,766,396	3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合计	6,916,396	500,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规律以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向化纤产业链上游攀登，有利于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格局。此外，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缓解短期还款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5%、7%
土地增值税	以转让房地产取得收入减除确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金额为计税基础，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计缴。	30%-60%	30%-60%	30%-60%	30%-60%
房产税	出租房屋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自用房屋按原值一次扣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7%、20%、25%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所 得税税率	2018年度所 得税税率	2017年度所 得税税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	25%	25%	/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所 得税税率	2018年度所 得税税率	2017年度所 得税税率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5%	25%	/
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	20%	25%	/
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	/	25%	25%	/
吴江丝绸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5%	25%	/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5%	/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5%	25%	25%	/
江苏兴达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5%	25%	25%	/
江苏盛虹石化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25%	25%	/	/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20%	25%	25%	25%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	25%	25%	25%
晟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6.50%	16.50%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	/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17%	17%	/	/
盛虹（连云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	/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5%
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25%	/	/	/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25%	/	/	/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

1、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13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国望高科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099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12 月 6 日，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1015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34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990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公司原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6、公司子公司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7、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连税三税通（2020）7037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调整印花税核定通知）》，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冠虹贸易购销合同收入凭证核定比例调整为 40%。

8、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虹港石化减按 1% 缴纳增值税。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目前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1 件，为盛虹炼化与江苏至德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2 日，江苏至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至德”）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盛虹炼化退还江苏至德已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赔偿江苏至德为履行合同经济损失（人员工资、机械运输费等）20 万元，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盛虹炼化支付。

2020 年 7 月 30 日，盛虹炼化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江苏至德向盛虹炼化支付违约金共 2,295,270 元；支付因另行委托第三方而增加的费用支出 7,650,900 元；支付律师费 266,143 元；支付诉讼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确认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程序阶段，未完结。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执行 2017 年 4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执行 2017 年 5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将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 2019 年 4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将原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融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5)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评估报告

东洲评估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对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望高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对国望高科 100% 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国望高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73,300.00 万元，相对于国望高科经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7,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695,401.94 万元，增值率为 120.33%。

东洲评估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对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望高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 0760 号《补充资产评估报告》。该《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对国望高科 100% 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国望高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88,500.00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660,011.62 万元，增值额为 828,488.38 万元，增值率 125.5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6,766,396	3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合计		6,916,396	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实施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聚酯化纤产业，结合区域纺织产业集聚优势及自身研发优势，积极打造国际差别化民用涤纶长丝产业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以聚酯化纤产业为起点，根据行业发展规律以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向化纤产业链上游攀登，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国际化现代化企业。

公司主攻差别化、功能性民用涤纶长丝产品，目前拥有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 230 万吨/年，是全球领先的全消光系列纤维、超细纤维和“阳涤复合”等多组份复合纤维供应商。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主要产品 PX、MEG 是公司核心业务的上游原料，项目建成后将打通公司芳烃产业链的原料供应途径，同时打开化工中间体的深加工接口，推动公司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高端产业集群，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世界主要石油公司的世界级石化基地普遍具有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的特点，原油炼制、化学工业炼化一体化的整体设计，可以使上游装置的产品直接送下游装置做原料，正常工况下不用中间原料罐，可以实现能源的逐级利用、节约能源，同时可以减少物料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降低环境风险。目前，全球已经形成了美国墨西哥沿岸地区、日本东京湾地区、韩国蔚山、新加坡裕廊岛、沙特朱拜勒和延部石化工业园区等一批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工业园区。

2016年，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资建设高水平的石化项目，提供高品质成品油及市场需要的中高端化工产品，促进产业升级，将是石油化学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以炼化一体化开启产业升级，是中国石油化工行业“十三五”的主导方向。《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重点建设包括江苏连云港在内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目前，大型聚酯化纤企业向上游炼化、PTA产业延伸，打造集“炼油-石化-化纤”一体化生产的产业链，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3）开辟了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和发展空间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18年12月正式动工，预计将于2021年建成投产，建设阶段尚无营业收入产生，短期内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约925亿元、净利润约94亿元，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响应国家发展高端石化产品政策的号召、有效解决我国及公司PX和MEG长期依赖于进口的格局、保证国家产业安全的同时，炼化一体化项目将给公司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

2、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公司实施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将打通原油炼化、高端化工与聚酯化纤的产业链条，实现汽柴油直链向网状型产业链的质变，推动发展下游高端化工新材料。该项目在工艺、规模、产品、区位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因

此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项目	优势
规模优势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1,600 万吨的单线规模是目前我国最大的单线产能,是全球炼厂平均规模的 2 倍多,是我国炼厂平均规模的近 5 倍,装置规模直接影响能耗水平,进而影响生产成本,本项目装置比国内大量单线 200 万吨的装置能耗节约 50 千克标准油/吨左右,成本竞争力强
工艺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在炼油、芳烃、烯烃和下游化工品方面均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在炼油单套装置规模、芳烃工艺路线和烯烃产品收率方面具备竞争优势。项目选用结晶分离工艺生产对二甲苯,与其他项目采用的吸附分离工艺相比,结晶分离工艺在装置投资、占地、能耗和运行成本方面具备优势;项目装置之间物料优化互供,显著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乙烯装置原料轻质化率达到 73.48%,乙烯收率达到 40.79%,双烯收率 56.24%,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产品结构优势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秉承“少产成品油、多产化工品”的理念,将重点聚焦于高附加值的芳烃产品和烯烃产品,将成品油产量降至约 31%,化工品占比达到 69%,高于同行业三大民营炼化项目平均水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对二甲苯占炼油产能的比例达到 17.50%,远高于我国平均水平和日韩水平,充分挖掘和发挥了产业链配套优势,实现原油精细化、经济充分利用
区位优势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是国家石化产业布局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江苏沿海开发等国家战略的核心发展区域,具有良好的区域优势和战略地位。同时,项目位于亚欧大陆桥的最东端,加工进口原油具有得天独厚的海运优势,既靠近消费市场又贴近原料产地,能够达到资源优化配置、减少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经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全国石化产业布局规划方案》、《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及《江苏省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石化产业发展坚持“一体化、大型化、园区化、高端化、清洁化”的定位,以落实“促进沿江石化产业有序转移”等要求为核心任务,以促进江苏省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长三角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用地规划、发展规模、建设时序和产品方案等。本项目选址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公司投资战略紧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布局,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石化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规划和经济发展要求。

(2) 项目建设条件良好

连云港市地处江苏省北部沿海地区,临近山东、河南、安徽三省,位于欧亚大陆桥东端,是新亚欧大陆桥的东桥头堡,是中国中西部地区物资的主要出

海口，在全国占有重要的战略位置，是承接苏南产业转移、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和实现发展苏北沿海国家战略的重点城市。项目地处的徐圩片区拥有 4,000 公顷土地用于石油化工产业和树脂后加工、精细化工等下游配套产业，在土地、环境容量等方面都为企业的扩展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项目紧邻虹港石化年产 150 万吨 PTA 装置，可依托部分热电、码头、仓储等公用工程、储运设施。项目凭借连云港优越的港口和物流条件，大宗原料运输便利，产品可就近辐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长三角地区。

（二）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减少利息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32,037.16 万元、33,059.11 万元、46,542.01 万元和 36,437.64 万元，利息费用较高，利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42%、1.87% 和 2.33%，也呈上升趋势。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短期内波动风险加大，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往年下降，公司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通过本次募集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缓解短期还款压力。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优化财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集炼油、芳烃、烯烃及下游衍生化工品为一体的炼化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发展高端石化产品，推进炼油和化工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具

体举措。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内，规划总占地面积 612 公顷，总投资约 677 亿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公称规模 280 万吨/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置公称规模 110 万吨/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总体安排，本项目将满足下游 PTA 装置加工原料的需求，生产的成品油可满足江苏省以及周边地区的成品油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的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新建常减压蒸馏装置，形成全厂原油加工能力达到 1,600 万吨/年；通过新建芳烃联合装置（含石脑油加氢、连续重整、芳烃抽提和 PX 装置），PX 产能达到 280 万吨/年；利用炼厂副产的轻烃、轻石脑油，新建 11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并配套新建乙烯衍生物的加工，生产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结合国家油品质量升级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本项目生产的汽柴油产品全部满足国VI质量标准要求；本着污染集中治理、节省投资与占地、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合理优化等原则，脱硫富溶剂集中再生，酸性水分类集中处理，与新建硫磺回收联合布置，统一管理、联合操作，实现全厂酸性气、酸性水处理的安全、稳定、优化、长效；统一新建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回用，含盐污水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场，降低污染物排放；增加节能设施，节能减排，适应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于 2018 年 9 月获得发改委批复，2018 年 12 月获得环评批复。项目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底投产。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5,877,501 万元，其中外汇 101,325 万美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的建设投资为 5,277,665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费	814,553	13.86	350,000
设备购置费	2,369,363	40.31	
安装费	663,646	11.29	
主要材料费	1,273,426	21.67	
其他费用	756,513	12.87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合计	5,877,501	100.00	350,000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用途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 建设投资估算

1) 建设投资估算依据的主要文件

序号	主要文件依据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中国石化咨[2005]154号）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试行）》（中国石化咨[2006]203号）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07版）（中国石化建[2008]635号文）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中国石化建[2008]81号文）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07版）（中国石化建[2008]82号文）
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2013年动态调整石油化工安装工程定额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3]54号）
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中暂停计列价差预备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石化[1999]建字29号文）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规定>的通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计划[2012]534号）
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7版）》（中国石化建[2007]620号）
10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设计价格[2002]10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化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12]349号）
1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6]307号、中国石化计炼[2009]15号）
14	交通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JTS115-2014）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4]39号）
15	交通部《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编制规定》（交水发[2004]247号）
16	交通部《关于加强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6]330号）
17	财政部、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18	国家能源局《火力发电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DLT_5427-2009）、《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3]289号）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

序号	主要文件依据
19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4]1 号）、《关于颁布<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的通知》（定额[2014]13 号）

2) 建设投资估算范围

①工程范围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分为厂外工程和厂内工程两部分，其中厂内工程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总加工工艺流程中的全部炼油装置、化工装置和 IGCC 三大部分，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总图运输、储运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工程、供配电及电信和全厂生产管理设施等。厂外工程主要包括码头和港口，厂外供电，厂外铁路和厂外管道四部分。

②投资范围

本建设投资估算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其他资产投资和预备费。

3) 建设投资估算办法

本投资估算中的设备材料及施工费标准均达到 2018 年价格水平。

①工程费用

工艺生产装置工程费的估算依据主要工程量，按相关系数估算投资，部分装置在已有投资数据库的基础上，根据其实际加工能力，平面布置，产品方案和装置加工工艺流程进行适当调整得出最终估算结果。配套系统的总图运输、油品储运、给排水工程、供热工程、供配电及电信和生产管理设施等主要根据工程量和已有的投资数据库，根据其能力大小进行估算。

序号	项目	费用测算方法
1	特定条件下费用	主要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大型机具租赁及使用费等。参考类似项目费用的发生数据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估列
2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根据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3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6]478 文进行估算
4	引进部分的工程费	进口设备材料外汇金额参考近期类似设备离岸报价估列，外汇汇率暂按 1 美元等于 6.9785 元人

序号	项目	费用测算方法
		民币, 其从属费用包括海运费、运输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等, 参照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估算, 并按规定计算国内运杂费

②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费用测算方法
1	土地使用费	本项费用目前仅考虑征地费, 暂按 15 万元/亩估算
2	工程建设管理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3	临时设施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4	前期准备费	参照同类项目估算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6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	根据中油计[2012]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	根据中油计[2012]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8	节能评价费	根据中油计[2012]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9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根据中油计[2012]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根据中油计[2012]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11	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	根据中油计[2012]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根据实际合同额计列
13	工程设计费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进行估算并调整
14	勘察费	按工程费的 0.3% 估算
15	工程监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进行估算并调整
16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1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18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19	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20	设备监造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21	工程保险费	按工程费的 0.15% 估算
22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及安全完整性分析费 (HAZOP/SIL)	根据中油计[2012]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23	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	根据中油计[2012]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24	社会稳定评价	本项费用为估列
25	标定费	本项费用为估列
26	分系统调试费及整套启动试	根据火电行业相关规定计算

序号	项目	费用测算方法
	运费	
27	海域使用金	根据财政部、海洋局财综[2007]10号文《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计算
28	扫海费	根据水工行业相关规定估算
29	环境生态补偿费	根据水工行业相关规定估算

③无形资产投资

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专利商报价或参考同类装置投资资料估算。

④其他资产投资

序号	项目	费用测算方法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2	出国人员费用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3	图纸资料翻译费	按中国石化建[2008]8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⑤预备费

序号	项目	费用测算方法
1	基本预备费	国内部分按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其他资产投资之和的4%估算，国外部分按1%计算
2	价差预备费	根据中国石化[1999]建字29号文《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中暂停计列价差预备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暂不计列价差预备费

⑥抵扣增值税说明

本项目增值税抵扣办法按中国石化建[2018]207号文执行。

4) 建设投资估算结果

本项目建设投资：5,877,501万元，其中外汇101,325万美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的建设投资为5,277,665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2,369,363	40.31
2	主要材料费	1,273,426	21.67
3	安装费	663,646	11.29
4	建筑工程费	814,553	13.86
5	其他费用	756,513	12.87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合计	5,877,501	100.00

具体情况参见如下建设投资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值							占建设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建设投资	2,369,363	1,273,426	663,646	814,553	756,513	5,877,501	101,325	100.00
	其中进项税	308,310	114,324	60,331	74,050	42,821	599,836	-	10.21
	不含进项税建设投资	2,061,053	1,159,102	603,315	740,503	713,692	5,277,665	-	89.79
一	固定资产费用	2,369,363	1,273,426	663,646	814,553	405,555	5,526,543	84,539	94.03
1	工程费用	2,369,363	1,273,426	663,646	814,553		5,120,988	84,539	87.13
1.1	厂内工程	2,338,664	1,161,868	583,898	491,587		4,576,017	84,539	77.86
1.1.1	炼油工艺生产装置	1,216,546	437,307	248,872	90,368		1,993,093	51,488	33.91
1.1.1.1	16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	53,744	35,567	16,605	7,899		113,815	1,237	1.94
1.1.1.2	轻烃回收	10,214	6,846	2,774	1,224		21,058		0.36
1.1.1.3	180万吨/年煤油加氢	6,326	4,641	1,521	686		13,174		0.22
1.1.1.4	200万吨/年延迟焦化	38,797	24,236	10,745	7,621		81,399	1,183	1.38
1.1.1.5	400万吨/年蜡油加氢裂化	140,519	36,966	17,408	6,557		201,450	6,398	3.43
1.1.1.6	320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	90,484	26,715	12,266	4,746		134,211	3,794	2.28
1.1.1.7	320万吨/年沸腾床渣油加氢	172,685	60,378	24,892	6,384		264,339	9,660	4.50
1.1.1.8	350万吨/年柴蜡油加氢裂化	121,998	34,506	15,989	6,127		178,620	5,285	3.04
1.1.1.9	芳烃装置	441,687	164,124	115,582	38,367		759,760	21,418	12.92
1.1.1.9.1	300万吨/年石脑油加氢	14,149	6,094	4,228	1,495		25,966		0.44
1.1.1.9.2	310*3万吨/年连续重整	244,839	85,655	57,955	18,982		407,431	11,487	6.93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值							占建设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1.1.1.9.3	200×2 万吨/年芳烃抽提	13,394	5,455	4,768	1,233		24,850		0.42
1.1.1.9.4	280 万吨/年 PX	169,305	66,920	48,631	16,657		301,513	9,931	5.13
1.1.1.10	140 万吨/年液化气分离	8,083	2,959	2,230	729		14,001		0.24
1.1.1.11	150 万吨/年正异构分离	4,608	3,277	1,638	717		10,240		0.17
1.1.1.12	44 万吨/年烷基化	24,012	7,548	5,711	1,476		38,747	1,413	0.66
1.1.1.13	60 万标立 PSA	43,694	6,113	2,766	3,202		55,775		0.95
1.1.1.14	15×4 万吨/年硫磺回收	59,695	23,431	18,745	4,633		106,504	1,100	1.81
1.1.2	化工工艺生产装置	431,208	254,912	121,608	73,434		881,162	19,585	14.99
1.1.2.1	11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	259,791	195,621	72,393	37,608		565,413	13,892	9.62
1.1.2.2	55 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	16,384	3,810	2,781	1,745		24,720	536	0.42
1.1.2.3	20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	14,499	3,108	4,534	2,984		25,125	88	0.43
1.1.2.4	100 万吨/年乙二醇	76,788	31,994	34,111	21,760		164,653	4,024	2.80
1.1.2.5	30 万吨/年醋酸乙烯	63,746	20,379	7,789	9,337		101,251	1,045	1.72
1.1.3	IGCC	331,532	78,473	42,255	45,063		497,323	12,866	8.46
1.1.4	炼油系统配套工程	207,424	255,744	116,864	200,671		780,703	600	13.28
1.1.4.1	总图运输	630			63,479.76		64,110		1.09
1.1.4.2	储运工程	87,252	176,877	89,370	66,574		420,073		7.15
1.1.4.3	给排水工程	48,913	40,074	14,226	41,589		144,802		2.46
1.1.4.4	供热工程	25,098	8,606	4,899	1,997		40,600	600	0.69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值							占建设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1.1.4.5	供配电及电信	45,531	30,187	8,369	27,031		111,118		1.89
1.1.5	化工系统配套工程	64,654	106,074	34,288	35,116		240,132		4.09
1.1.5.1	总图运输				3,647		3,647		0.06
1.1.5.2	储运工程	29,797	83,147	28,466	17,404		158,814		2.70
1.1.5.3	给排水工程	23,223	15,001	3,093	14,065		55,382		0.94
1.1.5.4	供配电及电信	11,634	7,926	2,729			22,289		0.38
1.1.6	IGCC 系统配套工程	42,155	24,526	13,206	31,198		111,085		1.89
1.1.7	全厂生产管理设施	45,145	4,832	6,805	15,737		72,519		1.23
	炼厂区								
1.1.7.1	全厂性普通物品仓库	104	104	52	778		1,038		0.02
1.1.7.2	全厂危险化学品库	99	93	47	700		939		0.02
1.1.7.3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库	83	62	31	467		643		0.01
1.1.7.4	放射源库仓库	2	5	1	37		45		
1.1.7.5	危险品仓库管理用房	4	7	4	54		69		
1.1.7.6	现场机柜间	2,837	1,419	709	2,995		7,960		0.14
1.1.7.7	炼油区中心控制室	5,337	727	668	2,613		9,345		0.16
1.1.7.8	化工区中心控制室	3,103	711	460	1,970		6,244		0.11
1.1.7.9	中心化验室及环保监测站	22,773	361	109	1,939		25,182		0.43
1.1.7.10	综合办公楼	622	311	202	1,711		2,846		0.05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值							占建设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1.1.7.11	综合维修厂房	1,226	153	88	1,002		2,469		0.04
1.1.7.12	职工餐厅	13	26	13	194		246		
1.1.7.13	全厂信息管理系统	6,243		4,024			10,267		0.17
1.1.7.14	化工区废气废液处理设施	2,034	520	273	752		3,579		
	仓储区								
1.1.7.15	现场控制室	504	252	84	355		1,195		0.02
1.1.7.16	现场机柜间	161	81	40	170		452		0.01
1.2	厂外工程	30,279	111,558	11,662	164,837		318,336		5.42
1.2.1	厂外供电及通信	600	7,036	2,222	1,122		10,980		0.19
1.2.2.1	220Kva 总变改造	600	100	80			780		0.01
1.2.2.2	厂外供电线路		6,936	2,142	1,122		10,200		0.17
1.2.2	厂外管线工程	1,048	19,264	9,440	4,376		34,128		0.58
1.2.1.1	原油管线	716	8	144	60		928		0.02
1.2.1.2	成品油及火炬气管线	332	19,256	9,296	4,316		33,200		0.56
1.2.3	码头工程	28,631	85,258		152,860		266,749		4.54
1.2.2.1	1#泊位(30万吨级原油泊位)及配套管廊工程	5,262	15,248		39,545		60,055		1.02
1.2.2.2	2#~5#泊位(液体化工泊位)及配套管廊工程	22,967	61,923		45,976		130,866		2.23
1.2.2.3	管廊	402	8,087		67,339		75,828		1.29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值							占建设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1.2.4	厂外铁路				6,479		6,479		0.11
1.3	全厂场地处理				154,080		154,080		2.62
1.4	安全生产费用			28,086	4,049		32,135		0.55
1.5	特定条件下费用			40,000			40,000		0.68
1.6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420					420		0.01
2	固定资产其他费					405,555	405,555		6.90
2.1	土地使用费					130,005	130,005		2.21
2.2	工程建设管理费					44,553	44,553		0.76
2.3	临时设施费					20,484	20,484		0.35
2.4	前期准备费					1,500	1,500		0.03
2.5	环境影响评价费					3,330	3,330		0.06
2.6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					835	835		0.01
2.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					488	488		0.01
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150	150		
2.9	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					180	180		
2.10	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					60	60		
2.11	节能评价费					358	358		0.01
2.12	危险性与可操作性分析及安全完整性评价费					3,463	3,463		0.06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值							占建设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2.13	地震安全评价费					100	100		
2.14	社会稳定评价					160	160		
2.15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2,642	2,642		0.04
2.16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监督费					4,927	4,927		0.08
2.1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446	1,446		0.02
2.18	工程设计费					127,061	127,061		2.16
2.19	标定费					335	335		0.01
2.20	勘察费					12,290	12,290		0.21
2.21	工程建设监理费					31,924	31,924		0.54
2.22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					3,000	3,000		0.05
2.23	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					3,812	3,812		0.06
2.24	设备监造费					4,771	4,771		0.08
2.25	工程保险费					7,681	7,681		0.13
二	无形资产投资					121,246	121,246	12,339	2.06
1	特许权使用费					121,246	121,246	12,339	2.06
三	其他资产投资					26,870	26,870	550	0.46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17,870	17,870		0.30
2	图纸资料翻译费					3,000	3,000		0.05
3	出国人员和外国工程人员来华费					6,000	6,000	550	0.10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值							占建设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四	预备费					202,842	202,842	3,897	3.45
1	基本预备费					202,842	202,842	3,897	3.45

(2) 建设期利息估算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190.56 亿元），其余 70%为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名义年利率为 4.9%，根据建设投资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计划，估算建设期利息为 296,658 万元。

(3) 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流动资金按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各分项周转天数为：

项目名称	周转天数	项目名称	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	30 天	原油	15 天
煤	15 天	在产品	3 天
产成品	10 天	现金	30 天
应付账款	30 天	辅助材料	30 天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值为 592,237 万元，其中 30% 自有，70% 银行贷款，银行贷款按人民币借款，名义年利率为 4.35%。流动资金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最低 周转 天数	周 转 次 数	生产期				
				4	5	6	7	8~18
1	流动资产			973,031	1,207,464	1,207,464	1,207,464	1,207,464
1.1	应收账款	30	12	515,085	638,717	638,717	638,717	638,717
1.2	存货			446,450	555,944	555,944	555,944	555,944
1.2.1	原材料			219,729	274,661	274,661	274,661	274,661
1.2.1.1	沙重	15	24	101,210	126,512	126,512	126,512	126,512
1.2.1.2	沙轻	15	24	107,593	134,491	134,491	134,491	134,491
1.2.1.3	煤	15	24	5,894	7,367	7,367	7,367	7,367
1.2.1.4	醋酸	15	24	3,113	3,891	3,891	3,891	3,891
1.2.1.5	MTO 乙烷	15	24	183	229	229	229	229
1.2.1.6	MTO 混合 C4	15	24	1,737	2,171	2,171	2,171	2,171
1.2.2	辅助 材料	30	12	7,528	9,410	9,410	9,410	9,410
1.2.3	燃料	10	36	-270	-337	-337	-337	-337

序号	项目	最低 周转 天数	周 转 次 数	生产期				
				4	5	6	7	8~18
1.2.4	在产 品	3	120	50,668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1.2.5	产成 品	10	37	168,795	209,310	209,310	209,310	209,310
1.3	现金	30	12	11,496	12,803	12,803	12,803	12,803
2	流动负债			492,902	615,227	615,227	615,227	615,227
2.1	应付 账款	30	12	492,902	615,227	615,227	615,227	615,227
3	流动资金			480,129	592,237	592,237	592,237	592,237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 额			480,129	112,108			

(4) 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估算值为 6,766,396 万元。

(5)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上述各项投资中，建设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将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投资），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非资本性支出。

因此，“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3、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生产期内年均营业收入 9,253,11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255,7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941,837 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17%，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97%；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5.76%，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49.43%，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43 年，盈利能力较强。

(1)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

1) 财务评价依据、基础数据与参数

①财务评价依据、范围和方法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的编制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05）》、《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中国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2018年版）为依据，按照新建项目对炼化一体化整体进行财务评价。

②财务评价基础数据与参数

A.项目建设期为3年，生产期为15年。各年生产负荷除投产第一年为80%外，其余各年均均为100%。

B.原料、产品及公用工程价格

a.原料、产品价格

项目可研报告以国内2018年市场均价及原料、产品品质确定本项目原料、产品价格如下表：

原材料价格：

序号	原料名称	不含税价（元/吨）	使用量（吨）
1	沙重	3,359	8,000,000
2	沙轻	3,571	8,000,000
3	煤	652	2,400,000
4	醋酸	3,912	211,215
5	MTO 乙烷	4,343	11,200
6	MTO 混合 C4	3,983	120,000

产品价格：

序号	原料名称	不含税价（元/吨）	使用量（吨）
1	92#国VI基础油	7,353	1,388,220
2	95#国VI基础油	7,650	1,388,220
3	航煤	4,560	1,697,120
4	国VI柴油	6,172	488,390
5	丙烷	2,911	490,914
6	乙烯	8,250	410,834
7	丙烯	7,104	431,393
8	丁二烯	9,467	143,831
9	MEG（乙二醇）	6,424	1,023,000

序号	原料名称	不含税价 (元/吨)	使用量 (吨)
10	DEG (二乙二醇)	5,153	84,268
11	TEG (三乙二醇)	7,624	4,447
12	SM (苯乙烯)	9,165	13,549
13	异丁烷	4,683	298,888
14	醋酸乙烯	7,041	300,000
15	乙烯 C5	3,827	92,492
16	异戊烷	5,027	202,757
17	苯	5,585	1,627,079
18	PX	7,134	2,793,018
19	重芳烃	4,761	32,121
20	硫磺	962	419,900
21	乙烯裂解 C9	6,172	15,084
22	抽余油	3,827	454,322
23	正戊烷	6,528	231,658
24	混合二甲苯	5,408	1,471,484
25	硫酸铵	700	53,404

b. 辅助材料价格参照当前市场价确定。

c. 公用工程价格：采用盛虹炼化提供的当地市场价格（不含税价）

新鲜水	1.7 元/吨	电	0.68 元/度
除盐水	3.5 元/吨	11MPa 蒸汽	210 元/吨
4.0/1.3/0.5MPa 蒸汽	130 元/吨	-	-

C. 项目定员 2,130 人，人均工资及附加按 114,000 元/人·年计列。

D.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 15 年考虑，净残值率为 3%，修理费率为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的 2.5%。

E.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分别按 10 年、5 年平均摊销。

F. 制造费用包括企业各个生产单位（分厂、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单位管理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等及其他制造费用。为简化计算，除折旧费、修理费以外的其他制造费用，以项目总定员为基数，按 46400 元/人·年计取。

G.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包括

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失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与开发费、三废排放及废催化剂堆场租赁费、存货盘亏或盘盈（不包括应计算营业外支出的存货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为简化处理，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和修理费并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和修理费中。除此以外的其他管理费，以项目总定员为基数，按 75,000 元/人·年估列。

H. 安全生产费用按以营业收入为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提取。

I. 固定资产保险费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的 0.4% 计取。

J. 生产期内发生的长期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利息，计入当年财务费用。

K. 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扣除供给盛虹集团内部下游装置的产品收入）的 0.8% 计取。

L. 排污费：按 579 吨/小时的排污量，排污费单价不含税价 6 元/吨计算。

M.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税金
增值税	除水、蒸汽和液化气的税率为 9% 外，其余均为 13%
消费税	汽油 2,109.76 元/吨、柴油 1,411.20 元/吨、溶剂油 1,948.64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增值税和消费税之和的 7% 和 5% 计取

N. 损益估算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基准内部收益率为 10%。

2) 成本费用、收入税金估算

① 采用要素成本法按生产要素分项估算各项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估算详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估算表”，总

成本费用估算详见“总成本估算表”。

②根据全厂主要物料消耗量及其价格估算本项目收入及税金。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详见“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生产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生产负荷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原材料				4,719,084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1.1	沙重	吨	3359	8,000,000	2,149,587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2,686,984
1.2	沙轻	吨	3571	8,000,000	2,285,16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2,856,450
1.3	煤	吨	652	2,400,000	125,173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56,466
1.4	醋酸	吨	3912	211,215	66,108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82,635
1.5	MTO乙烷	吨	4343	11,200	3,891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1.6	MTO混合C4	吨	3983	120,000	38,23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47,798
1.7	原油运费	吨	21	16,000,000	27,2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1.8	产品运费	吨	29	10,139,200	23,726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2	辅助材料				79,941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3	燃料动力				448,044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3.1	电	度	0.68	3,154,000,000	171,578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214,472
3.2	新鲜水	吨	1.70	32,676,000	4,444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5,555
3.3	燃料煤	吨	651.94	-164,640	-8,587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10,734
3.4	基本电价	度	360.00	1,200,0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生产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5	11MPa蒸汽	吨	210.00	6,956,040	116,861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146,077
3.6	4.0MPa蒸汽	吨	130.00	6,414,240	66,708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83,385
3.7	1.3MPa蒸汽	吨	130.00	5,176,920	53,84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67,300

总成本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生产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生产成本	5,763,286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7,064,253
1.1	原材料	4,719,084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5,898,855
1.2	辅助材料	79,941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1.3	燃料及动力	448,044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549,255
1.4	工资及福利费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24,282
1.5	制造费用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491,935
1.5.1	折旧费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350,895
1.5.2	修理费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28,239
1.5.3	其他制造费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9,883
2	管理费用	70,653	74,405	74,405	74,405	74,405	69,031	69,031	69,031	69,031	69,031	56,906	56,906	56,906	56,906	56,906	56,906
2.1	无形资产摊销	12,125	12,125	12,125	12,125	12,125	12,125	12,125	12,125	12,125	12,125						

序号	项目	生产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2	其他资产摊销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2.3	安全生产费	15,475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19,226
2.4	财产保险费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5	其他管理费用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3	财务费用	236,723	201,075	162,276	138,284	114,292	90,300	66,308	42,316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3.1	利息支出	236,723	201,075	162,276	138,284	114,292	90,300	66,308	42,316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3.1.1	长期借款利息	191,936	167,944	143,952	119,960	95,968	71,976	47,984	23,992							
3.1.2	其他长期借款利息	29,932	14,807													
3.1.3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14,855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18,324
4	营业费用	47,720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9,649
5	排污费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2,918
6	总成本费用合计	6,118,382	7,399,383	7,360,583	7,336,591	7,312,599	7,283,233	7,259,241	7,235,249	7,211,257	7,211,257	7,199,133	7,199,133	7,199,133	7,199,133	7,199,133
6.1	其中：可变成本	5,247,069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548,036
6.2	固定成本	871,313	851,346	812,547	788,555	764,563	735,197	711,205	687,213	663,221	663,221	651,096	651,096	651,096	651,096	651,096
7	经营成本	5,513,266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6,829,914

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生产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生产负荷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营业收入				7,502,522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9,378,153
1.1	92#国VI基础油	吨	7,353	1,388,220	816,591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020,739
1.2	95#国VI基础油	吨	7650	1,388,220	849,550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061,938
1.3	航煤	吨	4,560	1,697,120	619,057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773,821
1.4	国VI柴油	吨	6,172	488,390	241,144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301,430
1.5	丙烷	吨	2,911	490,914	114,334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42,917
1.6	乙烯	吨	8,250	410,834	271,16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338,950
1.7	丙烯	吨	7,104	431,393	245,179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306,474
1.8	丁二烯	吨	9,467	143,831	108,928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36,160
1.9	MEG (乙二醇)	吨	6,424	1,023,000	525,71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657,148
1.10	DEG (二乙二醇)	吨	5,153	84,268	34,741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43,426
1.11	TEG (三乙二醇)	吨	7,624	4,447	2712	3,390	3,390	3,390	3,390	3,390	3,390	3,390	3,390	3,390	3,390	3,390	3,390	3,390
1.12	SM(苯乙烯)	吨	9,165	13,549	9,934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2,418
1.13	异丁烷	吨	4,683	298,888	111,979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39,974
1.14	醋酸乙烯	吨	7,041	300,000	168,973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211,216
1.15	乙烯 C5	吨	3,827	92,492	28,317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35,396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生产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6	异戊烷	吨	5,027	202,757	81,539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01,924	
1.17	苯	吨	5,585	1,627,079	726,940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908,675
1.18	PX	吨	7,134	2,793,018	1,594,032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992,541
1.19	重芳烃	吨	4,761	32,121	12,233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5,292
1.20	硫磺	吨	962	419,900	32,328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40,410
1.21	乙烯裂解 C9	吨	6,172	15,084.05	7,448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1.22	抽余油	吨	3,827	454,322.4	139,092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73,865
1.23	正戊烷	吨	6,528	231,657.8	120,989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51,237
1.24	混合二甲苯	吨	5408	1,471,484	636,609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795,761
1.25	硫酸铵	吨	700	53,404.1	2,993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3,741
2	营业税金与附加				628,951	796,044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831,653
2.1	营业税																			
2.2	消费税				561,56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701,954
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09	54,886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75,658
2.4	教育费附加				28,078	39,204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54,041
3	增值税					82,125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378,867
	销项税额				970,849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1,213,561
	进项税额				667,755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834,693

3) 财务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施方案数值	备注
一	基本数据			
1	项目资本金	万元	1,905,579	
2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9,253,111	生产期内平均
3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7,181,563	生产期内平均
4	年均增值税	万元	333,827	生产期内平均
5	年均税金及附加	万元	815,766	生产期内平均
6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255,782	生产期内平均
7	年均息税前利润 (EBIT)	万元	1,334,438	生产期内平均
8	年均净利润	万元	941,837	生产期内平均
9	吨原油利润	元/吨	588.65	
10	炼化一体化吨原油加工成本	元/吨	1,070.03	不含其它原料
二	经济评价指标			
1	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2.17	
2	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97	
3	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4,895,709	ic=10%
4	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3,017,756	ic=10%
5	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6.61	含建设期 3 年
6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43	含建设期 3 年
7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35.76	
8	总投资收益率 (ROI)	%	19.72	

项目实施后，年均单位吨原油利润为 588.65 元，炼化一体化吨原油加工成本（含期间）为 1,070.03 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9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3 年。本项目各项指标均好于基准值，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效益预测较为合理。

(2)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分析

1)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公司聘请了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的编制

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05）》、《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中国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2018年版）为依据，按照新建项目对炼油化工一体化整体进行财务评价。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17%，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97%；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5.76%，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通过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在当前设计流程和价格体系下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为盛虹炼化所接受。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设项目相比预测较为合理

同行业建设项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1600万吨/年）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2000万吨/年）	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2000万吨/年）
可研报告编制基础	《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05）》、《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中国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2018年版）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暨股份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05）》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2016年版）
总投资（亿元）	676.64	591.09	901.56
年均营业收入（亿元）	925.31	916.15	1,061.44
年均总成本（亿元）	718.16	592.39	807.39
年均净利润（亿元）	94.18	128.77	98.31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7.43	6.02	8.1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7.97	24.85	14.70

注：由于编制基础及产品装置差异，同行业项目各项财务指标有所差异，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

本次募投项目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05）》、《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中国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2018年版）为依据，编制基础科学合理。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设项目对比分析，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整体效益测算的过程和结果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4、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实施主体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5、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动工，建设期三年。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项目内容
1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正式开工建设
2	2019 年 6 月 1 日	桩基施工
3	2019 年 11 月 1 日	基础施工
4	2020 年 1 月 1 日	设备安装施工
5	2020 年 4 月 1 日	管道安装施工
6	2020 年 8 月 1 日	电仪安装施工
7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中交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料试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计划的建设周期，不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形。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等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1）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国土资预[2016]17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6.11.04	用地预审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70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11	节能批复
3	《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项目码头工程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	苏海域函[2017]4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7.01.05	用海预审

序号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4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	连规函[2017]120号	连云港市规划局	2017.07.30	规划选址
5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煤炭替代平衡方案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7]992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8.18	煤炭替代平衡方案的批复
6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连政函[2017]55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7.09.0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
7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工业发[2018]896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9.17	项目核准批复
8	《交通运输部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项目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交规划函[2017]711号	交通运输部	2017.09.18	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20701201800009XW号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8.09.26	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意见书》	苏危化项目审字[2018]12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8.11.30	安评批复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2070120180016XW号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8.12.07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2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12.11	环评批复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1812130101	国家东中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8.12.13	施工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36号),履行了环评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2) 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盛虹炼化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5,662,078.84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中:213,268.00平方米已于2018年12月取得不动产权证,2,217,749.69平方米已于2019年7月取得不动产权证,966,899.15平方米已于2020年3月取得不动产权证,2,264,162平方米已于2020年4月份取得不动产权证,随着项目的建设进展,目前尚有少量配套、仓储、运输用地正在陆续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截至2020年9月30日,盛虹炼化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盛虹炼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99435号	213,268.00	徐圩新区石化三路西、馗山路北地块一	出让	否
2	盛虹炼化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7711号	2,217,749.69	徐圩新区馗山路北、石化三路西	出让	否
3	盛虹炼化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802号	966,899.15	徐圩新区馗山路北、复堆河西	出让	否
4	盛虹炼化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1929号	2,264,162	徐圩新区馗山路北、石化三路西	出让	否

盛虹炼化土地主管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曾于2019年8月14日向盛虹炼化出具的《确认函》:“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部分项目用地手续我局正在办理中,该项目用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除少量配套、仓储、运输用地正在陆续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外,募投项目用地已基本落实,能够合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偿还银行贷款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产业链布局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之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为 1,843,685.73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780,555.93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62%，每年度的利息费用支出较高，较大幅度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有效节省财务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资本性支出。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集炼油、芳烃、烯烃及下游衍生化工品为一体的炼化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发展高端石化产品，推进炼油和化工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内，规划总占地面积 612 公顷，总投资约 677 亿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公称规模 280 万吨/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置公称规模 110 万吨/年。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用途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产能 (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产能(亿元/万吨)
------	------------	----------------	------------------

项目名称	产能 (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产能(亿元/万吨)
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1,600	587.75	0.37
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2,000	562.06	0.28
荣盛石化-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2,000	901.56	0.45
恒逸石化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800	206.42	0.26
平均	1,600	564.45	0.35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所需投资规模处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平均水平,产能的提升与固定资产的变化相匹配。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底投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的建设期内不产生相应的收入和折旧,建设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底投产,之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5,0895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费用,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本项目生产期内年均营业收入 9,253,11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255,7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941,837 万元。因此,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中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亦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

据行业发展规律以及自身现有业务发展需要，逐步由现有业务所在的化纤产业链上游攀登，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格局。

上市公司经过产业链纵向整合后，形成了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目前，公司拥有 230 万吨/年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和 150 万吨 PTA 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通过管道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 MEG 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 等），公司将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

（二）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各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市场空间广阔

（1）成品油

1) 炼油能力持续增长，民营炼厂起主导作用，落后产能逐步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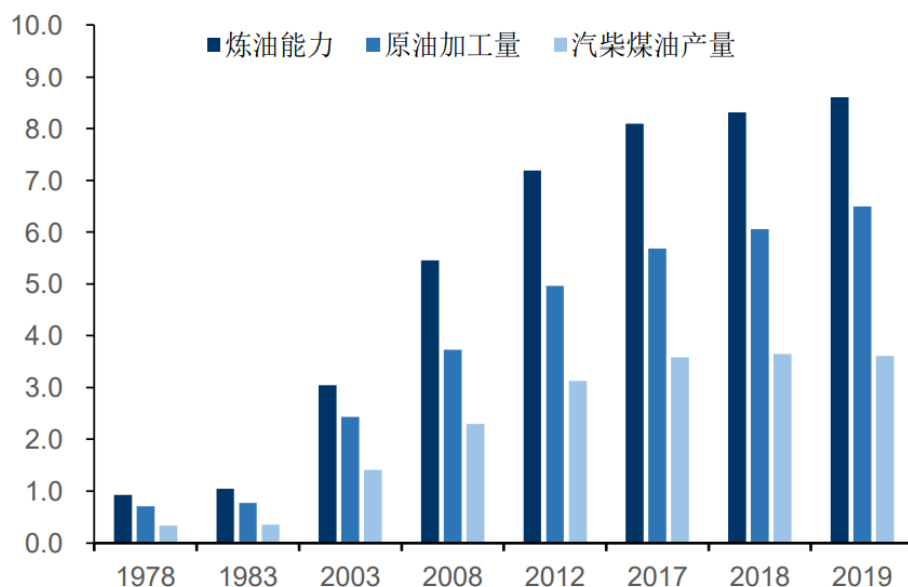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炼油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自 2015 年国家发改委提出建设中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的规划以来，我国炼化行业逐渐进入投产高峰期，预计到 2022 年前，我国新增炼化产能将超过 1.5 亿吨。2025 年前，随着恒力石化、舟山石化、盛虹石化 3 个千万吨级以上民营炼化一体化大项目陆续建成，中国炼厂产能格局将由过去的国有企业为主逐渐变成未来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并行的状态。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国内炼油能力达到 8.6 亿吨/年，较 2018 年增加 2,850 万吨/年，新增产能均为民企，国内日均炼油能力增至 1,590 万吨/日。预计 2020 年国内炼油新增产能 2,700 万吨/年至 8.87 亿吨/年，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中科炼化、洛阳石化、大庆石化、泉州石化和地方炼厂，民营炼油能力预计提升至 2.5 亿吨/年，占比升至 28.1%，国内千万吨炼厂数量增至 32 座，合计炼油能力 4.2 亿吨/年，占比达到 46.8%。

从结构上来讲，国内 500 万吨以下规模的炼厂仍大多数，国内平均炼厂规模仅为 424 万吨，与世界平均 770 万吨/年的水平仍有差距。虽然目前我国炼厂

平均规模和炼化一体化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差距，但未来随着油气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内炼油行业产能结构将不断优化，未来供需关系将进一步改善，而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民营炼厂始终走在油气行业改革的前列。

改革开发以来中国炼化能力发展趋势（亿吨/年）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WIND 资讯、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2) 炼油生产运行良好，汽车普及带动成品油消费量持续上升

2019 年，原油企业实现原油加工量、成品油产量、炼油利润三增长。其中，原油加工量达 6.49 亿吨，同比增长 7.60%。全国炼厂开工率连续第五年回升，同比上升 2.9 个百分点达 75.5%，已经快接近世界平均水平，地方炼厂开工率有所下降，主营炼厂开工率持续上涨，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炼厂开工率负荷有所下降。

2019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环保趋严、小炼厂限产停产等因素对成品油生产的影响逐步减弱，同时汽车的不断普及带动了汽柴油消费量的规模整体提升。

成品油产量约 3.60 亿吨，同比基本持平，其中汽油产量为 1.41 亿吨，柴油产量为 1.66 亿吨，煤油产量为 0.53 亿吨。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制裁伊朗，以及原油运输费用和价格贴水增加幅度较大，对国内炼厂原油的盈利水产生不利影响，炼油单吨毛利有所下降，但对炼油业整体发展影响较小。

3) 地方炼厂转型升级加快，并呈现分化发展态势

近年来，先进独立炼厂加速崛起，一些名列中国 500 强的大型民企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持续推进基地化、规模化、技术先进、“化主油辅”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如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盛虹石化等。同时，中小型炼厂加速整合，山东省按照“优化重组、减量整合、上大压小、炼化一体”原则，针对炼油能力在 500 万吨/年及以下的地方炼厂，分批分步进行减量整合转移，到 2015 年压减炼油能力 1/3，加快向下游延伸，由“一油独大”向“油化并举”转变。

(2) 主要化工产品

1) PX（对二甲苯）

长期以来中国 PX 产业发展明显滞后于下游 PTA 和聚酯产业发展。2000 年以前，中国生产聚酯的央企均配套建设了 PTA 和 PX 装置，独立的 PTA 装置较少，PX 绝大部分可以自供，少量依靠进口。作为国内高度进口依赖代表产品之一的 PX，随着聚酯行业的不断发展，PTA 新增产能不断增加，进而其对 PX 的需求水平亦在不断攀升，而反之国内受原料石脑油供应制约，PX 供应能力增速相对缓慢，因此仍然较大部分依靠外来进口货源。

自 2019 年恒力石化 450 万吨产能投放为起点，中国 PX 供应能力出现有效提升。2019 年 3 月-5 月，恒力石化两条 225 万吨 PX 装置相继投产，合计贡献 PX 生产能力 450 万吨；2019 年 8 月，中化弘润 80 万吨装置投产；2019 年 9 月底，海南炼化 100 万吨装置投产；2019 年 12 月底，浙石化一期 400 万吨 PX 生产装置投。在上述投产的装置中，恒力石化和浙石化两套超大型装置皆属于民营企业向上一体化的生产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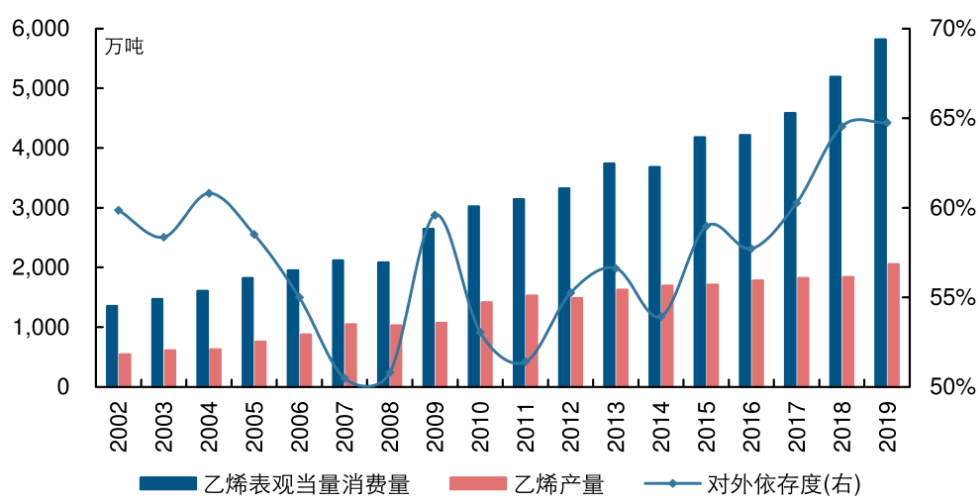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国 PX 预计新增产能约 720 万吨，其中民营炼化仍是新增产能主力军，包括浙石化一期项目新增的 200 万吨产能、中石化天津芳烃项目 160 万吨产能等。2020 年，PX 下游产品 PTA 扩产速度持续增大，2019 年国内 PTA 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产能增速高达 13%，2020 年预计新增产能将 1,270 万吨，产能增速扩大至 32%，年底 PTA 产能将达到 6,953 万吨。因此未来国内 PX 的供给缺口仍然较大。

2) 乙烯

乙烯生产能力是衡量一个国家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乙烯是世界上产量、消费量最大的化学品之一，被称为“石化工业之母”，近年来，因化工处于景气周期内，中海油、神华、煤/甲醇基企业纷纷建设乙烯装置。2019年我国乙烯产能约为3,004万吨(包含恒力石化150万吨/年及浙江石化140万吨/年乙烯等新增产能)，位列全球第二。

由于乙烯在-100℃存储及运输，商品贸易量少，一般乙烯的生产商都是以衍生品的形式对产品进行销售，以主要产品聚乙烯、苯乙烯、乙二醇等乙烯衍生品进口当量折算。2019年我国乙烯表观当量消费量(用下游产品表观消费量折算为乙烯的消费量)约为5,821万吨，同比增长12.14%，对外依存度约为64.75%，我国乙烯产能约为3,004万吨，同比增长17.80%，持续保持多年的增长态势。近二十年来我国乙烯行业大致共历经四轮产能扩张周期，而近几年我国乙烯表观当量消费量及对外依存度却仍在快速增长。

中国乙烯产量及表观当量消费量变化趋势(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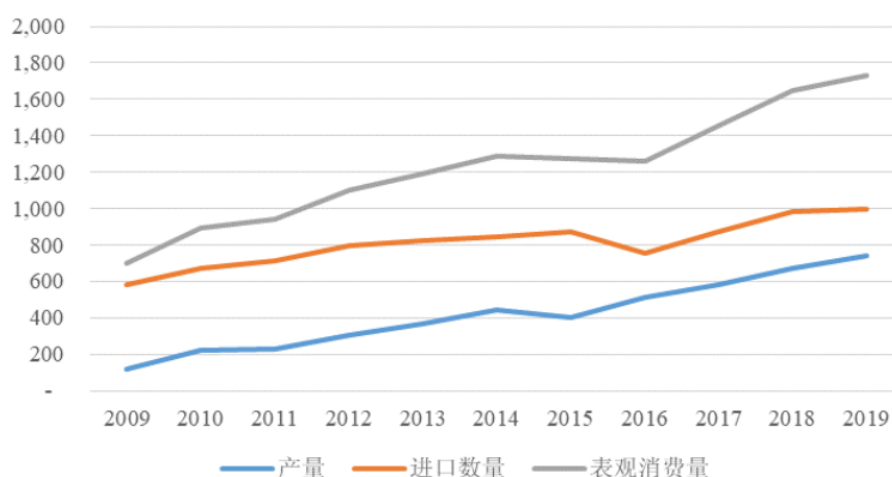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卓创咨询、长江证券研究所

3) 乙二醇

乙二醇属于重要的石油化工有机原料，广泛用于生产聚酯、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表面活性剂和乳化剂等，具有刚性需求属性，终端需求增长平稳。中国的乙二醇长期存在需求缺口，虽然经过多年的建设，目前生产能力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自给率不断提高，但仍不能满足国内需求。根据观研网、WIND 资讯统计，2019年我国乙二醇表观需求量为1,733万吨，较2018年同比增长5.04%，2009年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9.49%。

中国乙二醇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观研网

乙二醇主要用于生产 PET，少量用于配制防冻液以及用作其他用途。我国是世界上 PET 生产能力最大的国家，在 PET 生产和消费方面均占有全球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我国乙二醇市场长期高度依赖进口，2006 年以来国内乙二醇进口依存度长期维持在 60% 左右。2019 年，我国乙二醇进口量 995 万吨，同比增加 13.56 万吨，增长 1.38%，占 2019 年表观需求量的 57.41%，未来乙二醇的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我国 PET 的主要商品形式是聚酯纤维和瓶级聚酯切片。聚酯纤维主要用于生产涤纶，然后用于制造纺织品、服装；我国是世界纺织服装生产、出口大国，加之国内人口基数庞大，对纺织品需求强劲，因此，对聚酯纤维的需求量非常大。瓶级聚酯切片主要用于各种包装容器，如饮料瓶、油桶、调料盒、药品包装盒等，近几年我国饮料行业快速发展，尤其是矿泉水和茶饮料增长速度非常快，对瓶级聚酯切片的需求增长也非常快。

4) 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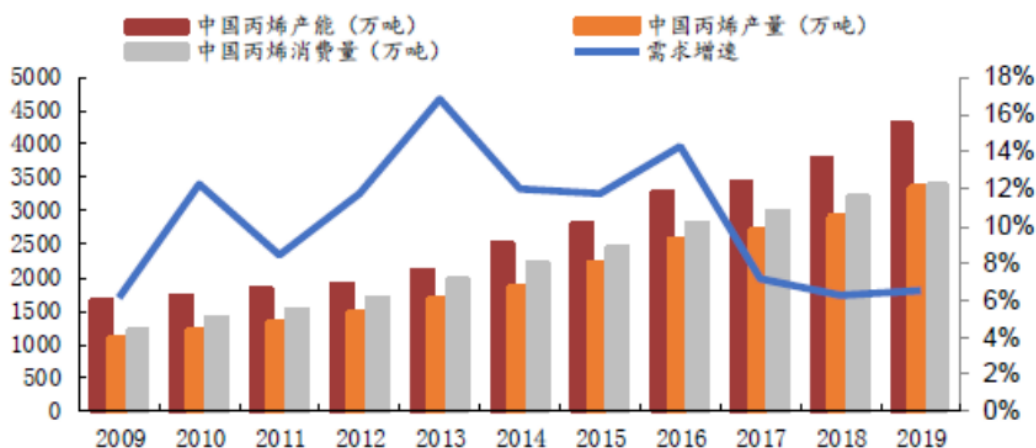
作为重要的石化基础原料之一，丙烯是生产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等三大合成材料的基本原料，已与现代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国内丙烯下游消费领域主要有聚丙烯粒料、聚丙烯粉料、环氧丙烷、丙烯腈、丙烯酸等，其中聚丙烯粒料消费占 61.0%，是最主要的丙烯下游衍生物，被成熟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包装、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市场已相当成熟，并具备广阔

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丙烯的产能、产量和消费量均呈快速增长态势。2009年至2019年，我国丙烯产能从约1,600万吨增长至约4,312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42%；产量从约1,265万吨增长至约3,312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10%。尽管如此，我国丙烯产品仍呈供不应求态势，需要依靠进口来满足使用需要。根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2018年和2019年，我国丙烯进口量分别为284.40万吨、306.40万吨，进口规模逐渐上升。

丙烯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目前尚无潜在的替代产品。新原料/工艺路线丙烯产能的释放对国内丙烯下游产业的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撑，未来丙烯下游产业也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高峰期。

近十年中国丙烯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万吨）



资料来源：BLOOMBERG、财通证券研究所

5) 醋酸乙烯

醋酸乙烯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EVA树脂、VAE乳液以及腈纶等。目前，我国醋酸乙烯有效产能283万吨/年，产量约195万吨，行业装置平均利用率69%，常年徘徊在65%左右。其中国企板块中国石化旗下四家工厂产能122万吨/年，占43%；安徽皖维集团75万吨/年，占26.5%；外资板块南京塞拉尼斯35万吨/年，占12%，民营板块内蒙双欣和宁夏大地共56万吨/年，占20%。

2019年，国内醋酸乙烯下游需求量约202.82万吨，以企业自身联产聚乙烯

醇为主，占比约 58.5%，其次是 VAE 乳液占 14.9%，胶黏剂和 EVA 树脂行业占比分别是 14.7%和 7.6%。未来 EVA 树脂是醋酸乙烯最有发展潜力的下游，且 EVA 树脂生产对醋酸乙烯质量有要求，目前大多采用乙烯法醋酸乙烯作原料，部分为进口。未来五年是 EVA 产能集中扩张期，国内醋酸乙烯供求关系将逐步改善，盛虹炼化一体化出产的高品质乙烯法醋酸乙烯产品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

2、竞争对手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领域的布局情况

从 2015 年国家发改委提出建设中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的规划以来，我国炼化行业逐渐进入投产高峰期，预计到 2022 年前，我国新增炼化产能将超过 1.5 亿吨。2025 年前，随着多个千万吨级以上民营炼化一体化大项目陆续建成，中国炼厂产能格局将由过去的国有企业为主逐渐变成未来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并行的状态。

公司所属民营炼化一体化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恒力石化、浙江石化和恒逸石化。公司与上述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炼化一体化领域的布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	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恒逸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主要投资主体	东方盛虹 (000301.SZ)	恒力石化 (600346.SH)	荣盛石化 (002493.SZ)	恒逸石化 (000703.SZ)
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 连云港	辽宁 大连	浙江 舟山	海外 文莱
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	2,000 万吨/年	2,000 万吨/年	800 万吨/年
固定资产投资	587.75 亿元	562.06 亿元	901.56 亿元	206.42 亿元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动工，建设期三年，设计芳烃联合装置公称规模 280 万吨/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置公称规模 110 万吨/年，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中交，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料试车	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启动，2018 年 12 月正式投料开车试运营，2019 年 5 月该项目全面投产。项目芳烃联合装置公称规模为 450 万吨/年，采用全加氢工艺模式，加氢规模为 2300 万吨/年	一期项目炼油能力为 2,000 万吨/年，芳烃能力为 520 万吨/年，包括 22 个炼油装置和 15 个化工装置，2019 年 12 月 30 日，浙石化一期项目全面投产	一期项目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800 万吨/年，2017 年 3 月一期项目开工，2019 年 11 月一期项目全面投产

项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	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恒逸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产品	279 万吨/年 PX、163 万吨/年苯、41 万吨/年乙烯、102 万吨/年乙二醇、43 万吨/年丙烯、丁二烯 14 万吨/年、49 万吨/年丙烷、369 万吨/年其他	434 万吨/年对二甲苯、205 万吨/年 92#汽油、255 万吨/年 95#、161 万吨/年柴油汽油、371 万吨/年航空煤油、162 万吨/年化工轻油、97 万吨/年纯苯、13 万吨/年重芳烃等	一期设计 401.2 万吨/年对二甲苯、27.65 万吨/年丙烯、378.85 万吨/年国 VI 汽油 284.41 万吨/年航煤、172.81 万吨/年国 VI 柴油、151.91 万吨/年苯、393.26 万吨/年乙烯原料、120 万吨/年苯乙烯、87 万吨/年乙二醇、90 万吨/年聚丙烯	一期项目主要包括 150 万吨/年 PX、48 万吨/年苯、56 万吨/年 LPG、174 万吨/年柴油、262 万吨/年汽油、117 万吨/年航空煤油的生产能力

与竞争对手目前在炼化一体化的领域布局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从“少产成品油、多产化工产品、最大化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将重点聚焦于高附加值的芳烃产品和烯烃产品，将成品油产量比例降至约 31%，而芳烃产品收率高达 34%、烯烃及其他化工产品收率高达 32%，在民营炼化项目中处于领先地位，充分挖掘和发挥了产业链配套优势，实现原油精细化、经济充分利用，也符合“炼化一体、以化为主”的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3、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在手订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盛虹炼化子公司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连云港萬联能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南通鸿慧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大鹏石化有限公司、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等 17 公司签署了成品油购销合作意向书。根据合作意向书，待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长期稳定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连云港萬联能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等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各品种成品油。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期 3 年，目前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因此尚未签署具体订单。

(2) 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因此不存在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情形。

(3) 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产能消化措施

1) 成品油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汽柴油产品均可满足国VI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航煤按现行国标执行，其中硫含量按不大于 10ppm 考虑。汽油总量为 277.64 万吨/年，其中 92#乙醇汽油基础油 138.82 万吨/年，95#乙醇汽油基础油 138.82 万吨/年，航煤产品 169.71 万吨/年，柴油产量为 48.84 万吨/年。盛虹炼化已设立相关油品销售公司，未来将采取差异化的营销方式进行油品销售。

①外部销售市场条件

A.项目所在地成品油消费旺盛，周边无大型炼厂

项目所在地连云港石化产业园紧邻华东、华北市场，该区域内高品质油品需求旺盛，占全国成品油消费比例最高。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是江苏省长江以北唯一千万吨级炼厂，为未来抢占江苏市场以及替代山东地炼产能占据有利条件。

B.区位优势明显，交通物流发达，产品销售半径辐射范围大

成品油销售是一个成熟开放的市场，以物流、仓储为条件，按照市场价格导向销售，辐射范围可至全国各地乃至世界范围。徐圩新区正在开工建设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及液体散货码头工程，加快沿海铁路及徐圩片区临港产业区铁路专用线推进力度，实施 226 省道、徐新公路等疏港道路，建成通榆运河北延工程，开工建设烧香支河航道等内河疏港航道并完善其他基础工程设施。届时项目既可利用华东、华北地区旺盛的成品油消费市场，也可以通过铁路、河运、海运等方式调运至华南地区、长江沿线地区弥补区域缺口，甚至出口海外，满足东南亚、南亚、澳洲地区以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需求。

销售范围	具体内容
东部沿海地区	通过沿海北上可行至北京、天津，南下浙江、福建、广东等地。

销售范围	具体内容
长江沿线地区	通过长江从上海可行至南京、合肥、湖北、四川等地。
江浙沪地区	通过内河腹地渗透（东部油库接卸油以内河码头为主）。
内陆西部地区	通过铁路运输可行至河南、陕西等地。

C.成品油市场准入政策放宽，利好民营炼化企业自主开拓成品油销售渠道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该文件提出：“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该文件将给民营企业自主开拓成品油销售渠道带来便利。盛虹炼化可把握政策机遇，打造自身的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网络，降低成品油市场销售压力。

②项目自身销售能力与优势

A.原料重质化、装置一体化、运输规模化带来成本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加工沙特轻质油和沙特重质油共 1,600 万吨/年，在满足设计硫含量、酸值、有机氯、API 度等限制指标下，尽量采购低价原油，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石油资源，提高重质原油和渣油加工深度，使物料得以综合利用，降低原料成本。同时，由于装置一体化设计，上下游装置之间产能匹配和供应的自给自足，节省了大量中间环节的运费、税费和损耗等。此外，项目位于亚欧大陆桥的最东端，加工进口原油具有得天独厚的海运优势，既靠近消费市场又贴近原料产地，能够达到资源优化配置、减少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

B.管道运输、专用铁路、海河联运、陆路发油等多元化销售物流优势

基于募投项目所在地交通区位优势以及园区内配套设施，本次募投项目将建立起管道运输、专用铁路、海河联运、陆路发油等多元化物流体系。

物流方式	具体内容
管道运输	中石化调配油库紧邻项目油库，可通过管线直接连接苏北成品油管线，与苏中、苏南成品油管线互通
专用铁路	通过货运专用铁路辐射中西部地区

物流方式	具体内容
海河联运	海河联运码头建成后可通过京杭运河直通长江，辐射苏中、苏南、长江沿线，长江沿线油库资源丰富，可通过租赁油库建立终端油库销售渠道
陆路发油系统	由汽运直接配送到位，可辐射苏北、鲁南、皖北地区

③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	具体内容
产品出厂 (大宗批发)	盛虹炼化将以物流、码头等交通条件为参照，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下属石油销售公司为目标，采用大宗批发的方式销售至上述公司
普通批发	在有油品销售潜力的发达地区开展仓储建设和仓储租赁，以江苏省为主，在华东建立销售阵地，开展终端的批发销售
零售	发展零售网络也是油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公司计划采取多渠道的方式，包括收购、租赁、新建、参股等方式搭建以加油站为主的零售渠道

④目标客户

目标客户	具体内容
汽柴油的目标客户 (批发客户)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集团以及万联能源、悦孚能源等有市场影响力的民企
汽柴油的目标客户 (零售客户)	建设加油站(自建、租赁、收购、合作经营等)销售网络
航煤的目标客户	取得《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后，成为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盛虹炼化计划与中航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已经与中航油开展业务谈判，计划在江苏区域及周边省份的机场开展业务合作，同时与连云港新建的花果山机场洽谈通过管线直供航煤的协议)

2) 化工产品销售

①市场区位条件和园区配套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位于江苏和山东两省交汇处。江苏省和山东省是我国石化产业规模排名前两位的省份。江苏省是我国石化产业链发展最为成熟的省份之一，炼油、石化、合成材料、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石化细分行业都有较强实力；山东省则是基础石化产业规模第一大省，炼油、煤化工、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产能规模较大，但烯烃、芳烃、合成材料等行业发展相对薄弱。江苏省和山东省的中小型下游企业多，对芳烃、烯烃等大宗原料有较大需求量，同时江苏、山东两省化工产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主体多元化，市场开拓阻力小。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是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具备良好的港口条件和充足的产业发展空间。园区内除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外，还有公司现有 PTA 项目，中化集团的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以及卫星石化、东华能源烯烃项目及其他精细化工招商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园区内唯一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能够为其他项目提供原料，形成有机融合的产业集群，各方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共同发展。

②化工产品销售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化工产品优先满足东方盛虹现有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需求，然后根据连云港石化产业园区产业配套情况，持续调整近期和远期销售规划，并通过新建装置积极向下游延伸。

连云港石化产业园区内化工项目多，化工原料需求大，可实现区内管道销售，区内产业协同效益显著：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吨/年)	上市公司产业链或园内需求 (万吨/年)	覆盖比例	其中：	
				东方盛虹 (万吨/年)	园内企业 (万吨/年)
PX	279	264	95%	264	-
苯	163	84	52%	-	84
乙烯	41	34	83%	-	34
乙二醇	102	66	65%	66	-
丙烯	43	27	63%	-	27
丁二烯	14	20	100%	-	14
丙烷	49	252	100%	-	49
其他	369	-	-	-	-
合计	1,060	747			

公司自身产业链及连云港石化产业园区无法消化的产能，按由近及远的原则进行市场开拓，重点开发华东地区规模较大、需求稳定的终端客户，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形成互补。

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化工产品销售措施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措施
PX	公司具备完整石化产业链，项目产品内部需求率高，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措施
	通过管道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显著减少现有原材料采购模式下的运输成本和关税成本。虹港石化作为华东区域主要 PTA 生产商之一，目前拥有 150 万吨/年 PTA 产能，在建 240 万吨/年 PTA 产能（预计 2020 年底前达产），届时将产生约 264 万吨的 PX 内部需求，20 万吨左右余量将销往华东地区其他 PTA 生产商
乙二醇	本次项目乙二醇设计产能为 102.30 万吨，东方盛虹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项目年乙二醇消耗量为 59.79 万吨，在建项目年乙二醇消耗量 6.68 万吨，合计 66.47 万吨，余量将销往华东地区其他聚酯生产商
混合二甲苯	国内混合二甲苯下游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 PX、邻二甲苯（OX）及溶剂涂料方面。受下游 PX 需求旺盛的影响，目前国内每年仍进口大量混合二甲苯。盛虹炼化混合二甲苯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为 PX 中短生产流程的石化企业
乙烯	国内乙烯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聚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等。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产品可依托园区环氧丙烷/苯乙烯（PO/SM）联产等下游装置消化，也可以通过海运外销。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具有低温乙烯罐及配套装卸装置，便于未来盛虹炼化乙烯销售及贸易工作的开展
纯苯	国内纯苯下游主要集中在苯乙烯、己内酰胺、苯酚方面。石化产业园区内拟建环氧丙烷/苯乙烯（PO/SM）及己内酰胺项目，上述配套项目建成后，盛虹炼化纯苯产品有望实现石化产业园区内消化
丙烯	国内丙烯下游消费领域主要有聚丙烯粒料、聚丙烯粉料、环氧丙烷、丙烯腈、丙烯酸等，其中聚丙烯粒料消费占 61.0%，是最主要的丙烯下游衍生物。项目周边地区（江苏、山东、安徽等）下游聚丙烯粒料、聚丙烯粉料、丁辛醇、环氧丙烷、丙烯腈、丙烯酸产能分布众多，丙烯需求旺盛
醋酸乙烯	醋酸乙烯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行业，未来五年将是国内 EVA 产能的扩张期。相对于内陆的醋酸乙烯装置，盛虹炼化醋酸乙烯产品销售具有港口运输优势，可以实现码头对码头的销售运输
丙烷	近年来国内丙烷脱氢（PDH）装置迎来投资热潮，国内丙烷市场容量较大。连云港石化产业园区内部数个石化企业规划建设丙烷脱氢（PDH）装置，盛虹炼化丙烷产品有望实现在石化产业园区内消化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未来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打通公司原油炼化、高端化工与聚酯化纤的产业链条，实现汽柴油直链向网状型产业链的质变，推动发展下游高端化工新材料，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将迅速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预期目标逐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巩固和提升。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效益体现不显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逐渐提升。待项目完工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提升。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少数股东不参与同比例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参与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盛虹炼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20	55.66%
2	江苏昝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15.72%
3	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80	15.62%
4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	13.00%
合计		190.8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将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单方向盛虹炼化增资的方式实施。

经与盛虹炼化少数股东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及昝泉盛虹基金沟通，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及昝泉盛虹基金确认本次不参与与发行人同比例对盛虹炼化进行增资。针对上述情形，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及昝泉盛虹基金分别出具《确认函》，同意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单方增资，承诺不进行同比例增资，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不参与同比例增资的合理性

(1)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因此，连云港基金有权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 基于自身投资计划的考虑

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昝泉盛虹基金已根据自身投资计划完成资金募集及基金备案，连云港基金已完成对盛虹炼化的投资，赢虹产业基金、昝泉盛虹基金即将完成对盛虹炼化的投资。上述基金完成对盛虹炼化投资后已无资金节余，暂时不再进一步考虑参与盛虹炼化的增资扩股。连云港基金放弃按照《公司法》规定同比例进行增资的权利，系其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增资价格的确定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350,000 万元将用于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进行增资。少数股东连云港基金 2019 年增资入股盛虹炼化时，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14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由于本次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增资的间隔时间与连云港基金入股时间间隔不长，且盛虹炼化目前为在建工程，并未开始运营并产生营业收入，连云港基金同意石化产业单方对盛虹炼化的增资价格与连云港基金增资入股盛虹炼化的价格保持一致，增资定价公允。

2、盛虹炼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盛虹炼化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增资价格等增资事项等与石化产业、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走泉盛虹基金进行了沟通，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走泉盛虹基金也已出具确认函，同意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单方增资，同意放弃按照《公司法》所享有的同比例优先认购盛虹炼化本次增资的权利；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进行增资的价格参照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走泉盛虹基金入股盛虹炼化时的投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并取得相关收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石化产业持有盛虹炼化 55.66% 的股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汉根在盛虹炼化担任执行董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通过石化产业将增持盛虹炼化股权。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实际控制盛虹炼化，从而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同时，上述增资完成后，少数股东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募投项目实施所得收益的绝大部分由上市公司股东享有，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

专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打通公司芳烃产业链的原料供应途径，同时打开化工中间体的深加工接口，推动发行人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高端产业集群，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为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单方进行增资，少数股东连云港基金以及拟增资盛虹炼化的赢虹产业基金、惠泉盛虹基金不参与同比例增资并已出具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上述实施方式增资价格公允，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并取得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一）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296号）《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公司获核准非公开发行债券不超过30.00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成功发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19盛虹G1，代码：114578）”（以下简称“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发行期限3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亿元。

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的炼油装置建设。发行日当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99,400.00万元已全部到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二）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5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5,810,6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10,031,685.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93,240.13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67,59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238,444.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358,223.8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166.76万元后为358,057.09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已全部到

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虹炼化共有 9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1)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44541	一般户	3,125.5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03003971324	一般户	5,687.0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0706678141120102122405	一般户	15.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545300000756	一般户	6,517.30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44541	一般户	3,125.5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03003971324	一般户	5,687.0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0390188000190333	一般户	419.98
合计				15,764.90

(2)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1102022129001488039	一般户	822,885,093.9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545601040035484	一般户	641,245,952.3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513174824463	一般户	895,279,42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2250199763800001635	一般户	895,280,900.00
合计				3,254,691,366.3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以下对照表：

1、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9,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50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72,791.75				
					2019 年度：26,711.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工程 度)
1	盛虹 炼化 一体 化项 目的 炼油 装置 建设	盛虹 炼化 一体 化项 目的 炼油 装置 建设	99,400.00	99,400.00	99,503.64	99,400.00	99,400.00	99,503.64	-103.64 [注 1]	2021 年 12 月开 始陆续 达到可 使用状 态并结 转固定 资产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03.64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103.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1.58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8,223.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75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32,754.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盛虹 炼化 一体 化项 目	盛虹 炼化 一体 化项 目	358,223.84	358,223.84	32,754.71	358,223.84	358,223.84	32,754.71 [注 1]	325,469.14 [注 2]	2021 年 12 月开始陆 续达到可 使用状态 并结转固 定资产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 166.76 万元，及银行手续费支出扣除为开设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内转划入后的净额 2,146.42 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25,469.14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的炼油装置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

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03.64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103.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25,469.14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三）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或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以下对照表：

（一）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1-6 月		
1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注 1]					

注 1：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仍处于建设期，同时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是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组成部分，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年 1-6月		
1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不适用 [注 1]	达产后税 后利润 941,837.00 万元/年	不适用[注 1]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01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东方盛虹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盛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繆汉根 计高雄 邱海荣

罗玉坤

独立董事： _____
 袁建新 张祥建 张颂勋

监事： _____
 倪根元 冯琴 李维

陈建

庞泉方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怡虹

王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郁峰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永伟

姜海洋

总经理： _____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斌

董舒

蒋雪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孙伟

何玉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五、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樊思

张文韬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 发行保荐书；

(三)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四)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资信评级报告；

(七)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

(一)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联系电话：0512-63573866

传真：0512-63552272

联系人：王俊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电话：021-38966912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人：朱锋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752号	18,393.00	盛泽镇市场路南侧	出让	否
2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795号	7,781.80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出让	否
3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747号	879.70	盛泽镇市场路南侧	出让	否
4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155号	2,451.60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出让	否
5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1753号	10,113.00	盛泽镇新城区陈家桥路北侧	出让	否
6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845号	4,417.48	盛泽镇市场路(五商区)	出让	否
7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844号	3,619.00	盛泽镇市场路(六商区)	出让	否
8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423号	4,557.98	盛泽镇舜新中路 39 号	出让	否
9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422号	152.54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出让	否
10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754号	1,736.80	盛泽镇市场路南侧	出让	否
11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0735号	285,840.90	盛泽镇大谢村	出让	否
12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151号	9,816.20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出让	否
13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152号	21,246.20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出让	否
14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153号	3,280.00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出让	否
15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1500号	93,719.97	盛泽镇荷花村	出让	否
16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	35,467.60	盛泽镇新车站	出让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区不动产权第 9023487号		对面		
17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445号	6,841.90	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出让	否
18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3679号	61,291.90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一期	出让	否
19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6241号	30,269.10	盛泽镇东方市场闽粤浙商区	出让	否
20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6242号	8,301.73	盛泽镇东方市场闽粤浙商区	出让	否
21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5454号	11,207.68	盛泽镇兴桥村十三组	出让	否
22	东方盛虹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521号	4,651.21	盛泽镇大东村2、3、4组	出让	否
23	东方盛虹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479号	21,858.16	盛泽镇大东村2、3、4组	出让	否
24	东方盛虹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509号	13,521.35	吴江市盛泽镇戚家坝	出让	否
25	国望高科	吴国用(2013)第1040440号	9,712.6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26	国望高科	吴国用(2013)第1040441号	70,642.6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27	国望高科	吴国用(2013)第1040438号	55,105.2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28	国望高科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1824号	52,754.6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29	国望高科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697号	92,988.7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30	国望高科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377号	145,112.4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否
31	国望高科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4012号	24,860.0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32	国望高科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670号	166,032.3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33	国望高科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9008号	30,975.4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34	国望高科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8981号	189,287.4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号				
35	国望高科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9017 号	119,473.2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36	国望高科	苏(2019)不动产权第 9038537 号	44,355.6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37	国望高科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040 号	44,596.18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否
38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787 号	76,002.00	盛泽镇坝里村	出让	是
39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770 号	80,529.20	盛泽镇坝里村	出让	否
40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773 号	23,058.50	盛泽镇坝里村	出让	否
41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776 号	123,947.90	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出让	是
42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778 号	74,337.30	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出让	否
43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775 号	27,716.40	盛泽镇新东村 4、5、6、15 组	出让	否
44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781 号	72,937.60	盛泽镇新东村 4、5、6、15 组	出让	否
45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777 号	177,636.30	盛泽镇新东村 4、5、6、15 组	出让	否
46	盛虹纤维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513 号	113,271.30	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出让	否
47	中鲈科技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81320 号	72,557.00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出让	是
48	中鲈科技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79463 号	50,022.30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出让	否
49	中鲈科技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81323 号	81,080.00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出让	是
50	中鲈科技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81317 号	44,190.60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出让	是
51	中鲈科技	吴国用(2008)第 12001003 号	35,977.30	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	出让	否
52	中鲈科技	吴国用(2008)第 12001004 号	2,015.30	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	出让	否
53	中鲈科技	吴国用(2008)第 12001017 号	3,682.80	平望镇梅堰上练村	出让	否
54	中鲈科技	吴国用(2008)第 12002078 号	6,555.70	平望镇梅堰开发区	出让	否
55	中鲈科技	吴国用(2008)第 12002077 号	4,153.50	平望镇梅堰联合村	出让	否
56	中鲈科技	吴国用 2008 第 12001014	19,250.60	平望镇梅堰高	出让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号		新技术开发区		
57	中鲈科技	吴国用(2008)第12002003号	6,415.10	平望镇梅堰开发区	出让	否
58	中鲈科技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9005号	40,868.40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出让	否
59	港虹纤维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2822号	136,273.0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60	港虹纤维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2824号	61,197.0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是
61	港虹纤维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106号	154,448.0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出让	否
62	盛虹炼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99435号	213,268.00	徐圩新区石化三路西、馗山路北地块一	出让	否
63	盛虹炼化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7711号	2,217,749.69	徐圩新区馗山路北、石化三路西	出让	否
64	盛虹炼化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802号	966,899.15	徐圩新区馗山路北复堆河西	出让	否
65	盛虹炼化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1929号	2,264,162.00	徐圩新区馗山路北、石化三路西	出让	否
66	苏震生物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0555号	45,789.40	震泽镇众安桥村318国道南侧	出让	否
67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97号	258,450.5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食堂	出让	否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80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16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4号倒班楼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1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5号倒班楼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05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综合动力站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5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成品库(一)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86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化学品库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6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备件库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13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维修间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83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水泵房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02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配电房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1970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7号倒班楼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005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8号倒班楼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002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9号倒班楼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1999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10号倒班楼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1989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11号倒班楼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1982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12号倒班楼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841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研发中心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92893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化验控制中心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92888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餐厅		
68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11号	264,234.5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成品料仓及打包、成品仓库(三)	出让	是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06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循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环冷却站(一)/配电室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09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PTA主装置空压机房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7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成品库(二)		
69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6号	231,240.8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给水加压站生产水泵房及高压开关室	出让	否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8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给水加压站给水加压站消防泵房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46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除盐水处理间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4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除盐水处理再生间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07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除盐水处理控制室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92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中间罐区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净化水站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0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TA集水池提升泵房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7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调节池提升泵房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4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事故池提升泵房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9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UASB厌氧泵房1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2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UASB厌氧泵房2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2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好氧调节池提升泵房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89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一级A/O池泵房1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00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一级A/O池泵房2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94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一级A/O池泵房3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一级好氧污泥回流池泵房1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1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一级好氧污泥回流池泵房2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7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一级A/O工段变配电室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50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污泥脱水间		
70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013号	424,059.5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	出让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10KV 变电站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33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二级 A/O 池泵房 1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9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二级 A/O 池泵房 2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36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二级 A/O 池泵房 3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48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二级好氧污泥回流池泵房 1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6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二级好氧污泥回流池泵房 2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22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 BAF 提升池泵房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31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曝气生物滤池管廊用房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43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综合泵房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5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深度处理工段变配电室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034 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站综合设备控制中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023号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化工物料间		
71	盛泽燃机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7471号	81,006.00	盛泽镇庄平村	出让	是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中中国境内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编号	房屋使用 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是否 抵押
1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839号	731.73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二期10幢	否
2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752号	19,600.65	盛泽镇市场路南侧	否
3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795号	8,570.89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否
4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747号	2,911.32	盛泽镇市场路南侧	否
5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557号	1,129.10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一期	否
6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556号	1,129.10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1期	否
7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553号	979.46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二期	否
8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8155号	4,273.96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否
9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8203号	454.24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一期	否
10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838号	973.73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二期	否
11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753号	30,029.20	盛泽镇新城区陈家桥路北侧	否
12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840号	610.73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二期	否
13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561号	737.46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二期	否
14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558号	495.46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二期9幢	否
15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845号	2,252.69	盛泽镇市场路(五商区)	否
16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844号	3,222.38	盛泽镇市场路(六商区)	否
17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8423号	16,480.70	盛泽镇舜新中路39号	否
18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8422号	211.33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否
19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754号	3,474.51	盛泽镇市场路南侧	否
20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964号	481.11	盛泽镇东方市场温州商区1幢	否
21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0735号	99,954.02	盛泽镇大谢村	否
22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8151号	6,560.60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否
23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8152号	6,619.71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否

编号	房屋使用 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是否 抵押
24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8153号	1,644.92	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南侧)	否
25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500号	47,234.59	盛泽镇荷花村	否
26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3487号	7,886.09	盛泽镇新车站对面	否
27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5445号	5036.03	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否
28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3679号	40,643.34	盛泽镇东方市场南商区一期	否
29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56241号	23,721.99	盛泽镇东方市场闽粤浙商区	否
30	东方盛虹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56242号	7,537.71	盛泽镇东方市场闽粤浙商区	否
31	国望高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35965号	8,424.5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32	国望高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35959号	10,573.92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33	国望高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35960号	9,230.25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34	国望高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35961号	11,734.5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35	国望高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35962号	12,636.75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36	国望高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35963号	11,072.5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37	国望高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35964号	10,559.50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38	国望高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30719号	101,644.39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39	国望高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39883号	11,536.14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40	国望高科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824号	63,203.98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41	国望高科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3697号	159,084.48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42	国望高科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3377号	141,549.67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否
43	国望高科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04012号	27,066.99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44	国望高科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670号	192,434.14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45	国望高科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9008号	4,304.04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46	国望高科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8981号	111,629.56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47	国望高科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9017号	151,964.65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编号	房屋使用 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是否 抵押
48	国望高科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8537号	38,981.51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49	国望高科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040号	27,942.64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否
50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787号	21,325.61	盛泽镇坝里村	是
51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770号	118,238.44	盛泽镇坝里村	否
52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773号	15,803.96	盛泽镇坝里村	否
53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776号	110,014.84	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是
54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778号	51,540.33	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否
55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775号	63,646.97	盛泽镇新东村4、5、6、15组	否
56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781号	102,000.17	盛泽镇新东村4、5、6、15组	否
57	盛虹纤维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777号	120,546.05	盛泽镇新东村4、5、6、15组	否
58	盛虹纤维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8513号	61,850.59	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否
59	中鲈科技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81320号	22,938.11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是
60	中鲈科技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79463号	21,336.38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否
61	中鲈科技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81323号	43,277.62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是
62	中鲈科技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81317号	35,909.61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是
63	中鲈科技	吴房权证平望字第04007832号	30,031.61	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	否
64	中鲈科技	吴房权证平望字第04007831号	3,562.80	平望镇梅堰开发区	否
65	中鲈科技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9005号	18,293.08	平望镇梅堰三官桥村	否
66	港虹纤维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2822号	105,757.58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67	港虹纤维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2824号	94,935.95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是
68	苏震生物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0555号	25,846.61	震泽镇众安桥村318国道南侧	否
69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97号	5,370.35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食堂	否
70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80号	7,240.03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	否
71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16号	7,240.03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4号倒班楼	否

编号	房屋使用 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是否 抵押
72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1号	7,240.03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5号倒班楼	否
73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05号	930.75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综合动力站	否
74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5号	11,580.83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成品库(一)	否
75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86号	2,392.07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化学品库	否
76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6号	2,602.03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备件库	否
77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13号	3,520.73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维修间	否
78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83号	287.92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水泵房	否
79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02号	188.0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配电房	否
80	虹港石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1970号	7,285.0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7号倒班楼	否
81	虹港石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005号	7,285.0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8号倒班楼	否
82	虹港石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002号	7,285.0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9号倒班楼	否
83	虹港石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1999号	7,265.06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10号倒班楼	否
84	虹港石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1989号	7,265.06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11号倒班楼	否
85	虹港石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1982号	7,265.06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12号倒班楼	否
86	虹港石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841号	25,974.7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研发中心	否
87	虹港石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92893号	4,327.97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化验控制中心	否
88	虹港石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92888号	387.3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餐厅	否
89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11号	27,300.49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成品料仓及打包、成品仓库(三)	是
90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06号	1,148.55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循环冷却站(一)/配电室	是
91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09号	4,681.1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PTA主装置空压机房	是
92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7号	17,350.73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成品库(二)	是

编号	房屋使用 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是否 抵押
93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6号	2,565.07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给水加压站生产水泵房及高压开关室	否
94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8号	630.8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给水加压站给水加压站消防泵房	否
95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46号	2,016.5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除盐水处理站除盐水池	否
96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4号	327.61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除盐水处理站再生间	否
97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07号	749.25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除盐水处理站控制室	否
98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92号	540.16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中间罐区	否
99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570.23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净化水站	否
100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0号	105.41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TA集水池提升泵房	否
101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7号	79.36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调节池提升泵房	否
102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4号	66.56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事故池提升泵房	否
103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9号	1,175.2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UASB厌氧泵房1	否
104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2号	1,175.2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UASB厌氧泵房2	否
105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32号	64.66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好氧调节池提升泵房	否
106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589号	504.0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一级A/O池泵房1	否
107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627号	999.9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否

编号	房屋使用 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是否 抵押
		权第 0004600 号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一级 A/O 池泵房 2	
108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94 号	504.0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一级 A/O 池泵房 3	否
109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44 号	75.6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一级好氧污泥回 流池泵房 1	否
110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71 号	75.6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一级好氧污泥回 流池泵房 2	否
111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67 号	202.03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一级 A/O 工段变 配电室	否
112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50 号	1,224.72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污泥脱水间	否
113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13 号	2,525.16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110KV 变 电站	否
114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33 号	404.0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二级 A/O 池泵房 1	否
115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19 号	775.68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二级 A/O 池泵房 2	否
116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36 号	404.0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二级 A/O 池泵房 3	否
117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48 号	75.6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二级好氧污泥回 流池泵房 1	否
118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16 号	75.6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二级好氧污泥回 流池泵房 2	否
119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22 号	179.74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污水预处理 站 BAF 提升池泵房	否

编号	房屋使用 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是否 抵押
120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031号	881.76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曝气生物滤池管廊用房	否
121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043号	369.6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综合泵房	否
122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015号	187.7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深度处理工段变配电室	否
123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034号	1,630.28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综合设备控制中心	否
124	虹港石化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023号	686.70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污水预处理站化工物料间	否